



**宝昱科技**

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昱科技”、“公司”、“拟挂牌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问询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问询函中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的回复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公开转让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针对重复的内容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 目录

目录.....	2
1.关于经营合规性。.....	3
2.关于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	34
3.关于公司业绩。.....	45
4.关于销售与采购。.....	77
5.关于存货。.....	125
6.关于合同负债。.....	149
7.关于财务规范性。.....	163
8.关于其他事项。.....	182

## 1.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昱能源建设的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2）公司 2023 年 9 月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3）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4）公司存在外协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形。（5）2021 年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为 34.84%，远超 10%；2022 年 4 月，公司两名劳务派遣人员作业时发生意外被烧伤，始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出具情况说明称该起意外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6）2021 年 6 月，公司因工人违规露天喷漆被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3 万元。（7）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是否系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确认意见。（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4）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5）①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

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是否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该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⑤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规情况。（7）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8）补充披露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若未足额缴纳，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是否系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一）已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一项已建项目“电子基础材料装备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1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作出《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基础材料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航空批复〔2018〕45 号），同意宝昱有限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五路进行建设，生产有机废气废水燃烧热能回收装置、PP 热干燥机、百米电子级玻纤布表处理机组等产品。

2019年3月15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作出《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基础材料装备制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市环航空验批复〔2019〕15号），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该项目于2018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前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该等违法情形已在完成上述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后予以消除，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因此，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在建项目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一项在建项目“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4年1月5日受理，并于1月18日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暂未出具环评批复。该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环评批复正在推进落实之中。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2024年5月11日，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西安宝昱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西咸审服准〔2024〕41号），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根据公司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进行竣工验收，也未从事生产活

动，不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公司预计项目一期于 2025 年上半年完工后完成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确认意见。

### （一）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卷对卷连续处理工艺专用设备及其配套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专用设备及铜箔专用设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目录》的规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办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设备不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

公司质检部负责对采购入库、生产过程、产品出库等环节进行质量检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 （二）公司业务环节存在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的使用

#### 1、特种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规定的特种作业目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公司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均已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书。

#### 2、特种设备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

备目录》等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特种设备使用，包括托盘堆垛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单梁起重机等，该等设备均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的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工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从事上述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均已取得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 （三）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要从事卷对卷连续处理工艺专用设备及其配套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覆铜板专用设备及铜箔专用设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目录》的规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办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设备不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

据公开信息，可比公司东威科技（证券代码：688700）未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亚泰金属（系我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727）境内子公司昆山睿平精密涂布设备有限公司也未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同时，经查询从事“卷对卷”工艺专用设备生产的其他上市公司为汇成真空（证券代码：301392）、信宇人（证券代码：688573），前述2家公司也均未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为了拓宽未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设备更新改造等业务的能力，公司向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特种设备许可申请，并于2023年9月14日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861225A-2027），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2。

自2023年9月14日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

司尚未使用该资质参与合同竞标或商务洽谈，亦不存在从事该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关业务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资质经营情形

针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事宜，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该资质对于公司获取订单存在积极意义，但并非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强制取得的业务资质；同时，访谈公司有关人员获悉，公司 2022 年 7 月初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未在施工前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情况下，从事特种设备试安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的规定，申请单位在首次申请取证时，应当在鉴定评审前进行试安装，安装单位在试安装前应当凭受理决定书向施工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安装告知。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主管部门提交试安装告知书，根据该试安装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方可进行试安装。由于对资质申请流程认识不足，公司在该日期前即开展了试安装工作，公司在发现该违规行为后，立即终止了试安装并恢复原状。

公司上述业务实质是为了成就《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861225A-2027）资质所进行的试安装，涉及工程量极小，且仅在公司厂区发生少量试验改造而未形成任何经营所得，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情形，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向宝昱科技采购产品不存在资质标准限制；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的经营业务；经查阅公司报告期业务合同等资料，未见业务合同存在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或工业管道安装 GC2 相关内容记载；另外，根据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其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在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之前不存在其他与该资质相关的无资质经营行为，公司在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后，由于公司尚未使用该资质参与合同竞标或商务洽谈，未承接特种作业业务，因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该资质许可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2、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022年7月，公司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未获主管部门试安装许可的情况下，从事特种设备试安装，但该等行为主观意图系满足资质申请之需、工程量极小并主动予以终止，且未对外销售形成经营所得，因此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 3、法律风险防范

公司在发现前述超越资质行为后，已经及时终止前述瑕疵业务。同时，报告期内在与客户合作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与该资质相关的无资质经营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世良、钱研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无资质经营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4、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2024年6月27日，公司原主管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12年12月起至2021年11月止为阎良辖区生产企业，期间我局未发现该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鉴于公司于2021年11月已迁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3月15日，公司现主管部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另外，针对公司于2022年7月在未取得试安装许可前进行的工程试安装行为，经访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确认未在主管部门办理试安装告知的情况下进行试安装施工，主动予以终止恢复原状，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从事工业管道安装业务的行为而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司取得资质前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主管部门不会对该事项予以处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及其与公司业务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1	宝昱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5 年 06 月 01 日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公司生产的专用设备安装
2	宝昱科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拥有自有货车，用于自有货物运输，无运营行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除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未获主管部门试安装许可的情况下从事特种设备试安装情形以外，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一) 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劳务分包，公司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		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劳务外包	VOCs 处理设备	焊接、切割、打磨、保温材料制作	否	生产、安装、调试
	含浸机	焊接、切割、涂漆	否	生产、安装、调试
	生箔机导电装置	不涉及	否	生产、安装、调试
	生箔机控制系统	部分设计工作、安装调试	否	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报告期后期需要参与安装调试
	设备改造服务	部分安装调试	否	生产、安装、调试
外协	VOCs 处理设备	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部分换热器制作、部分孔板制作加工	否	生产、安装、调试
	含浸机	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部分机架及支座加工	否	生产、安装、调试
	生箔机导电装置	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铜锭锻造	否	生产、安装、调试
	生箔机控制系统	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	否	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报告期后期需要参与安装调试
	设备及改造服务	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	否	生产、安装、调试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包括技术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生产、现场设备安装和现场调试等四个环节。

在生产环节，由于公司专用设备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的难度较大，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产品价值量较高，为了降低因订单周

期波动引起的人力成本闲置、存货积压浪费，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部分低附加值和低技术含量的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外包。

在现场设备安装环节中，项目现场存在大量基础性、重复性的劳务工作，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将零部件搬运、部分结构件现场制作、保温材料制作中非核心环节等简单工序外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

公司将生产环节中的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主要内容包括机架及支架加工、部分换热器及孔板制作、钢材、结构件等的钻孔、焊接、铣平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在主导项目整体生产、安装及调试的前提下，综合项目成本、项目工程进度以及项目工序等因素在非关键环节或非核心材料选择考虑是否需要采用劳务外包服务及外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服务及外协服务的细分业务均不涉及该业务的关键程序及重要环节，亦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 （二）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262.09	1,380.63	587.91
外协采购金额	115.24	165.65	116.85
营业收入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9%	8.11%	4.60%
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0.97%	0.9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587.91万元、1,380.63万元和262.09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0%、8.11%和2.19%。外协金额分别为116.85万元、165.65万元和115.24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1%、0.97%和0.96%。

公司外协采购内容主要为非标定制件加工、含浸机机架及支座加工以及孔板

制作加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0.97%和 0.96%，外协采购占比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部分安装、焊接、制作等简单非核心环节及工序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2 年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为 1,380.63 万元，高于 2021 年及 2023 年 1-10 月，主要因为 2022 年执行中汇前海 FGPB2022010030-1 合同以及南亚电子（惠州）A31100710001 合同，上述项目因客户对工期要求紧，工程质量要求高，公司将大部分基础性、重复性工作劳务外包以缩短工期，加快效率，同时，该时段为公司生产旺季，公司自有员工调配紧张，故阶段性用工需求量增加。上述项目在 2022 年共产生劳务外包费用 708.46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 4.16%。2023 年 1-10 月公司需要同时进行的现场安装项目较 2022 年有所减少，安装工作主要由公司自有人员完成，导致 2023 年 1-10 月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降低。

经查阅可比公司及专用设备类公司 IPO 申报文件，公司劳务外包及外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要内容	劳务外包比例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威科技	高端精密电镀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0.25%	0.08%
亚泰金属	CCL 含浸机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格林司通	各类自动化产线、各类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等	组装和调试等	未披露	7.79%	9.63%
安达智能	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等	安保、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保养维护服务等	未披露	1.63%	未披露
誉辰智能	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与消费电子类智能制造设备	各项电控元器件、机械功能模块的结构装配、电气总装	未披露	9.61%	10.90%
平均值			-	4.82%	6.87%
宝昱科技			2.19%	8.11%	4.60%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要内容	外协比例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威科技	高端精密电镀设备	部分具有通用性且非核心的定制化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亚泰金属	CCL含浸机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纳科诺尔	高精度辊压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加工轧辊、机座等	未披露	4.06%	3.33%
西磁科技	磁力过滤设备和各种磁性应用组件	表面处理工序及机加工工序	未披露	5.19%	4.07%
科志股份	防护设备、防护设备	热处理、商品混凝土浇筑、点焊	未披露	2.77%	5.63%
平均值			-	<b>4.01%</b>	<b>4.34%</b>
宝昱科技			0.96%	0.97%	0.91%

注：可比公司数据截至日为2023年9月30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2022年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占销售规模比例平均为6.87%和4.82%。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2021年规模较小，公司劳务外包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公司执行中汇前海FGPB2022010030-1合同以及南亚电子（惠州）A31100710001合同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较多，导致当年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2022年采购外协服务平均值为4.34%和4.01%，均高于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大部分外协服务为非标定制件加工及机架和支座加工等基础性工作，涉及金额较小，因此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占比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及外协采购金额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三）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商主要在生产环节、安装环节中部分工序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服务，该等服务无需特别准入资质，相关服务合法合规。

五、①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是否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该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⑤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生产辅助性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征。上述生产辅助性工作岗位人员相较其他岗位具有一定流动性，而劳务派遣单位专门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由于公司客户订单需求的增加，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满足不了用工需求，需要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产出要求，故具有必要性。

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按月向劳务派遣单位结算款项。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进行生产辅助性工作，主要用于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0G6633U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F 区 1 层 10107 号房 A-190
法定代表人	周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上网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北京七渡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5%，西安瑞友华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45%
主要人员	周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莹担任监事

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不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后，公司未再与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3MA7C671GXM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马头山林场肖家坪 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艺创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生产线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礼仪服务，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七源（海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河北七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要人员	王晓庆担任执行董事，孙茜担任总经理，钱杏担任监事

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不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为规范劳务派遣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积极制定整改方案，采取转为正式工等方式逐步清理劳务派遣用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清理完毕全部劳务派遣用工并与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灵活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劳务派遣合作。

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末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亦未新增劳务派遣用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是否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该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2 年 4 月，公司两名劳务派遣人员在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马市工业园内发生意外，导致二人被烧伤，事发后已及时送医治疗，且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应当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做出批复，有关机关按照批复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始兴县应急管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本事项的主管部门，属于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根据始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事项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是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公司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 **1、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采购部负责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的遴选与考核。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制度，根据供应商的供货价格、质量和交货或工作内容完成的准时率等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动态进行不合格供应商的剔除，以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当采购品为新材料或由新供应商供应时，必须进行合格供应商评选。

公司对外协的质量管控措施包括前中后三个阶段，前期是外协厂商的现场考察，中期是外协厂商小批量试加工且由公司现场抽检合格，后期为外协订单加工完成，仓储部及质检部负责物料的收货、入库清点与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外协工序主要涉部分零部件、结构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等低附加值的工序，在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各项工作由外协厂商独立完成；同时，合同通常会约定质保期，即从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外协厂商无偿进行修理、调试或替换；此外，通常约定

违约责任，如因供方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劳务外包商提供的劳务进行验收。

针对劳务派遣，公司编制了劳务派遣相关工作岗位的职责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均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说明进行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安排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在岗前和岗中进行了培训，确保劳务派遣员工能够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并保证工作过程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工作质量，公司会派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抽检，在检查过程发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不符合公司要求时，责令整改，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人员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对外协生产、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良好，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 **2、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外协工序由外协厂商在自有场地独立完成，外协厂商自行负责其生产安全控制。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签订的协议，劳务外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意外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务外包方应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中如非因公司原因而发生伤亡的事故，损失由劳务外包方负责。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一切涉及人员安全、现场管理的相关协议制度，劳务外包方应当严格遵守并承担相应处罚责任。

公司已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岗位责任、生产安全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管理。2022年12月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终止合作后，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安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 3、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对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员工流动性也相对较高。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进行了合规性整改，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部分零部件、结构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等低附加值的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同时公司在设备安装环节存在使用外包供应商的情形。该等委托加工工序、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将该等工序委托加工、劳务外包符合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惯例，不存在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六、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规情况。

2021年6月1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A航空环罚[2021]8号），因宝昱有限位于航空基地中小航空企业园B3、B4厂房的厂区内存在露天喷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止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宝昱有限处人民币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受罚款3万元处于中等偏下处罚区间，不属于金额较大的罚款。

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制定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密闭的喷漆房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于2022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该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所受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环保违规情况。

**七、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一）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获取方式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	-	-	-	300.00	2.35%
商务洽谈	11,961.79	100.00%	17,029.90	100.00%	12,485.62	97.65%
合计	<b>11,961.79</b>	<b>100.00%</b>	<b>17,029.90</b>	<b>100.00%</b>	<b>12,785.62</b>	<b>100.00%</b>

注：“商业洽谈”包括询比价、单一来源采购和商务谈判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或民营企业为主，未要求公司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取得订单，因此公司通过商务洽谈获取的订单对应收入占比较高。

而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客户，自2021年起采购方式以询比价方式为主，公司向其销售的生箔机系统主要履行了询比价等程序，部分情形因首次采购或金额重大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所有业务均依照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因此，对于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客户，公司依照其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询比价、招投标以及其他内部审批程序；对于其他主要客户，公司也遵循其采购管理要求，履行了客户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刻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因此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p>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第二十三条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覆铜板、铜箔专用设备 etc 专用设备，业务性质不属于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包括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主体性质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以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对于民营企业客户订单，公司已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了询价、报价等相关程序，通过公开、公平的市场方式取得订单；而对于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其采购是否需要进行招投标进行明确规定，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客户依据其产品采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公司已按照其要求履行了询比价或招投标等程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在订单获取过程中，公司严格依照客户采购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客户需求制作相应产品方案，参与其招投标工作或配合客户询价，提交报价，按照公开公平的商业原则进行竞争。客户根据公司提交的报价或投标文件，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实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最终确定合作关系。上述获取订单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八、补充披露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若未足额缴纳，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 补充披露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若未足额缴纳，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10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243	254	144
	缴纳人数	170	173	76
	缴纳比例	69.96%	68.11%	52.78%
医疗及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243	254	144
	缴纳人数	185	180	122
	缴纳比例	76.13%	70.87%	84.72%

类别		2023年10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243	254	144
	缴纳人数	222	232	122
	缴纳比例	91.36%	91.34%	84.72%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243	254	144
	缴纳人数	222	232	122
	缴纳比例	91.36%	91.34%	84.72%

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10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243	254	144
	缴纳人数	196	212	56
	缴纳比例	80.66%	83.46%	38.8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6	2.47%	4	1.57%	4	2.78%
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	14	5.76%	14	5.51%	9	6.25%
已通过新农合或新农保等形式自行缴纳社保，自愿放弃	54	22.22%	66	25.98%	56	38.89%
实习生未缴纳	-	-	2	0.79%	-	-
社保关系在上家单位未转出当月暂未缴纳	-	-	-	-	1	0.69%
合计	74	30.45%	86	33.86%	70	48.6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6	2.47%	4	1.57%	4	2.78%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	10	4.12%	8	3.15%	7	4.86%
实习生未缴纳	-	-	2	0.79%	-	0.00%
住房公积金关系在上家单位未转出暂未缴纳	-	-	-	-	1	0.69%
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31	12.76%	28	11.02%	76	52.78%
合计	47	19.34%	42	16.54%	88	61.1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已通过新农合或新农保等形式自行缴纳社保，故而自愿放弃缴纳；③社保关系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在上家单位未转出当月暂未缴纳；④实习生未缴纳；⑤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公积金及社保缴纳手续；⑥在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

(二) 若未足额缴纳，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被行政

处罚等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存在被相关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该等员工的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账户设立手续/限期缴存的风险；逾期不办理/不缴存的，被相关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以及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世良、钱研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同时，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并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的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三）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对公司可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比例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能补缴的金额	社会保险	85.83	67.12	72.84
	住房公积金	10.19	31.99	56.95
合计		96.02	99.11	129.79
扣除所得税后可能补缴金额合计		<b>81.61</b>	<b>84.24</b>	<b>110.32</b>
净利润		1,089.37	2,437.51	1,74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89	2,476.90	1,590.58
扣除所得税后可能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b>7.49%</b>	<b>3.46%</b>	<b>6.33%</b>
扣除所得税后可能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b>8.75%</b>	<b>3.40%</b>	<b>6.94%</b>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分别为 110.32 万元、84.24 万元和 81.61 万元，金额较小，扣除所得税后可能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33%、3.46%和 7.49%，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3、获取并查阅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查阅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走访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特种设备科；查阅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5、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公司内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情况；查阅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到的生产环节、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商调查评价表》；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公司主要外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7、通过访谈公司采购人员、生产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获取公司劳务外包业务合同、外协合同、查询政府部门相关网站、电话咨询政府部门相关单位，了解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生产安装环节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8、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9、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并抽取劳务外包及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公司外协采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10、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验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

11、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终止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单位基本信息及关联方情况；

12、取得公司及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公司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的承诺；

13、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关于生产安全监管的规定；

1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5、查阅公司《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实地勘察公司生产厂房；

16、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出具的《证明》；

17、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采购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等程序；对比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18、查阅涉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相关法律法规；

19、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回单、银行流水，并与花名册人员进行匹配，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已真实缴纳；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20、对于已到退休年龄未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查阅退休返聘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对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取得该类人员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证明；对于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未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查阅其参保证明；对于新入职而当月未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核查其入职时间；对于实习生，核查其入职及离职时间和实习协议；对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取得该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

21、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相关情况；

2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确保公司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承诺；

2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形；

25、获取公司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已建项目“电子基础材料装备制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该等违法情形已在完成上述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后予以消除，且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建项目“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预计项目一期于2025年上半年完工后完成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无需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公司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无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产品具有匹配性；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除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外，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公司生产安装环节中劳务外包及外协不涉及核心业务及关键环节；公司在整个生产安装环节占主导地位，劳务外包及外协主要涉及部分安装、焊接、制作、部分保温材料制作等低附加值和低技术含量的非核心生产工序，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无需特别准入资质，相关服务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进行生产辅助性工作，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已与相关方终

止合作，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末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亦未新增劳务派遣用工；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是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公司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建立了对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安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6、公司所受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环保违规情况；

7、公司订单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8、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予以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因前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占各期净利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关于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钱研和钱世良，董事杨朋辉和史智宏均有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任职经历，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系钱世良持股 60%、其配偶蒋红娟持股 40%的企业。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生产办公场所均系租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

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1）钱世良与钱研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两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的具体分歧解决方式，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2）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是否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说明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方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租赁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钱世良与钱研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两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的具体分歧解决方式，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鉴于钱世良与钱研为父子关系，二人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钱世良与钱研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事项之确认函》，并经访谈钱世良、钱研确认，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二人虽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已形成并有效保持了重大事项决策的事先沟通机制及出现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措施。双方同意，若经双方协调后仍无法就其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则以钱研的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钱研、钱世良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上均形成统一意见，不存在产生不同意见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公司决策僵局。

二、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是否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说明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方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注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准确，关联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租赁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宝昱能源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宝昱能源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未来将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

#### （二）租赁稳定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宝昱科技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区航空基地西安航空中小企业园范围内，和风西路以北、航空四路以西的西安航空中小企业园项目6号、7-3号厂房	生产、办公	2024年05月01日-2025年04月30日	4,408.25
2	宝昱科技	西安赛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和风西路28号厂房内的自北向南1-7跨、办公楼第3层	生产、办公	2024年05月01日-2025年04月30日	11,418.06
3	宝昱科技	钱研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领先时代广场2幢1单元10501室和10502室	办公	2022年11月16日-2027年11月15日	354.94
4	宝昱科技	钱研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6号2幢1单元10601-10604室	办公	2020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671.11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承租的房屋均在租赁期限内，且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办理了租赁备案。公司位于西安市阎良区的两处生产厂房已租赁多年，与出租方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钱研租赁的房屋仅作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租赁房屋具有稳定性。

综上，针对前述租赁房产无法租赁导致的搬迁风险整体较小，公司正在建设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完工后将搬迁至自有厂房，能够有效应对潜在的搬迁风险。

### （三）如发生搬迁产生的影响

如公司生产场地搬迁，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关于项目地点方面的重大变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规定重新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并需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涉及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予以变更。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不涉及其他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形。

经测算，如公司进行搬迁涉及的相关搬迁费用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测算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搬迁安装费	14.20
2	存货搬迁费	3.90
	<b>合计</b>	<b>18.10</b>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90.58 万元和 2,437.51 万元。假设前述费用在公司净利润中扣除，扣除后公司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因此，即便公司发生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小。公司子公司宝昱能源已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建筑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该项目目前已办理了投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该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可将上述租赁厂房相关生产工序搬迁至新生产基地，解决相应的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的房屋具有稳定性，公司正在建设自有房产，面临的搬迁风险较小，如公司发生搬迁，扣除搬迁费用后公司持续符合挂牌条件，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一）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之“（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共 55 名（剔除重复人数 20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名称	穿透后人数
----	---------	-------

1	自然人股东		4
2	机构股东	宝昱投资	3
3		宝昱卓悦	32
4		和翎秦材	1
5		空天昱晖	1
6		浩鹏创投	1
7		宝昱岁月	30
8		特发迈朴	1
9		西高投凤石	1
10		高校科创基金	1
剔除重复人数			20
合计			55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 （1）获取钱世良、钱研填写的调查表；
- （2）访谈实际控制人钱世良、钱研；
- （3）取得钱世良、钱研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事项之确认函》；
- （4）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6) 查验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7) 查验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及租金支付凭证；

(8) 获取公司搬迁费用测算明细；

(9) 查阅宝昱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10) 查阅宝昱有限和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11) 查阅公司由宝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12) 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钱世良与钱研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两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以钱研的意见为准。钱研、钱世良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上均形成统一意见，不存在公司决策僵局。

(2) 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准确，关联方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途。公司租赁的房屋具有稳定性，公司正在建设自有房产，面临的搬迁风险较小，如公司发生搬迁，扣除搬迁费用后公司持续符合挂牌条件，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共 55 名（剔除重复人数 20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三会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出资的真实性；

(2) 访谈直接股东，取得相关股东关于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的确认；

(3) 获取控股股东宝昱投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付款记录，核查分红款的资金流向；

(5)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具体如下：

#### ①直接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钱研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设立	2012 年 12 月	0.6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实缴出资	2013 年 5 月	2.4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自有资金
			增资	2021 年 11 月	640.00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向宝昱投资的借款资金，已归还。
			增资	2022 年 1 月	40.00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b>683.00</b>	-	-
2	宝昱投资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59.4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增资	2013 年 5 月	937.6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997.00	-	-
3	宝昱卓悦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2022年1月	160.00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160.00	-	-
4	宝昱岁月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2022年1月	60.00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60.00	-	-

## ②间接股东

### A.控股股东宝昱投资

宝昱投资各股东的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金额(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钱世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工程师	设立	2012年11月	105.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家庭内部资金
			实缴出资	2013年4月	700.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家庭内部资金
			小计		805.00	-	-
2	钱研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设立	2012年11月、2012年12月	30.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家庭内部资金
			实缴出资	2013年4月	200.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230.00	-	-
3	蒋红娟	-	设立	2012年11月	15.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实缴出资	2013年4月	100.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115.00	-	-

### B.员工持股平台

宝昱卓悦、宝昱岁月各合伙人已提供出资前后三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经核查，现有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出资款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股份由股东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获取并核查了与股权真实性相关的必要资料，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核查程序，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宝昱有限和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2) 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3.05 第一次股权转让	钱世良向宝昱投资转让宝昱有限 9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97 万元，实缴出资 59.4 万元）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持股主体的内部调整	0.2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2	2013.05 宝昱有限第一次增资	宝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由宝昱投资认缴	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由于本次增资在公司成立早期，故依据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3	2021.11 宝昱有限第二次增资	宝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740 万元，由钱研认缴 640 万元，徐丛苑认缴 1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钱研与徐丛苑婚姻关系情况（当时双方已经协商决定离婚）及今后徐丛苑生活所需保障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不涉及其他外部股东，具有合理性
4	2022.1 宝昱有限第三次增资	宝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60 万元，由钱研认缴 40 万元、宝昱卓悦认缴 160 万元、宝昱岁月认缴 60 万元	对公司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	1.6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实施股权激励，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5	2023年9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和翎秦材等8名投资人合计以15,9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399万股股份	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0元/股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盈利水平、市盈率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1、核查程序

（1）查阅宝昱有限和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2）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3. 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85.62 万元、

17,029.90 万元、11,961.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42.22 万元、2,437.51 万元、1,089.3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77%、30.55%和 26.02%，总体规模与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8.99 万元、31.92 万元、-1,672.66 万元，大幅下滑且最近一期为负。

请公司：(1) 量化说明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为公司业绩带来大幅增长的客户对象以及订单情况；说明 2023 年 1-10 月收入、净利润较往年同期的变动情况，是否出现进一步增长。(2) 结合覆铜板及铜箔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 结合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总体规模与波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报告期各期平均产品成本、平均单价，说明总体毛利率波动，2022 年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相关设备毛利率反向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最后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 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说明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为公司业绩带来大幅增长的客户对象以及订单情况；说明 2023 年 1-10 月收入、净利润较往年同期的变动情况，是否出现进一步增长。

(一) 量化说明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为公司业绩带来大幅增长的客户对象以及订单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b>11,899.96</b>	-	<b>16,932.44</b>	<b>33.66%</b>	<b>12,668.41</b>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b>8,183.47</b>	-	<b>13,298.40</b>	<b>27.44%</b>	<b>10,434.85</b>
VOCs 处理设备	2,313.68	-	7,063.91	4.50%	6,759.89
含浸机	4,467.04	-	3,358.63	11.52%	3,011.62
设备改造服务	756.74	-	2,875.86	333.55%	663.33
电子玻纤布表面处理机	646.02	-	-	-	-
铜箔专用设备	<b>3,695.87</b>	-	<b>3,577.97</b>	<b>65.15%</b>	<b>2,166.52</b>
生箔机系统	3,695.87	-	3,577.97	65.15%	2,166.52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b>20.61</b>	-	<b>56.08</b>	<b>-16.36%</b>	<b>67.05</b>
其他业务收入	<b>61.84</b>	-	<b>97.46</b>	<b>-16.85%</b>	<b>117.21</b>
合计	<b>11,961.79</b>	-	<b>17,029.90</b>	<b>33.20%</b>	<b>12,785.62</b>

#### (1) 公司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 ①2022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

2022 年，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的大幅增长。公司 2022 年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收入 13,298.4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863.55 万元，增长了 27.44%。其中，VOCs 处理设备以及含浸机收入较 2021 年小幅增长，但设备改造服务收入由 2021 年的 663.33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875.86 万元。主要受益于 2020 年、2021 年覆铜板行业景气度较高，覆铜板生产厂家纷纷扩产或进行技改项目，与公司签订的设备改造订单于 2022 年陆续完成验收，对建滔集团、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设备改造收入大幅增加。

2022年，公司铜箔专用设备收入3,577.97万元，较2021年增加1,411.46万元，增长了65.15%。报告期内，公司铜箔专用设备收入均为对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企业的生箔机系统销售，根据中国航天报报导，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的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锂电铜箔装备新签合同逾11亿元，再创新高。”在其订单大幅增加的背景下，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向公司采购的生箔机系统也大幅增加，使得公司2022年铜箔专用设备收入较2021年增长。

## ②2023年1-10月收入减少的原因

2023年1-10月，公司收入的变动主要因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收入有所下降。其中，VOCs处理设备以及设备改造服务下降较多，主要因2022年开始覆铜板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进入产能收缩的状态，覆铜板厂商的设备采购以及技改项目减少，使得公司2023年1-10月验收的订单较2022年减少。2023年1-10月，公司铜箔专用设备收入较2022年小幅增加，主要因来自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企业的订单充足，销售较为稳定。

## (2) 2022年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受益于近年来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下游覆铜板、电子铜箔等电子行业基础材料的景气度提高，行业内企业纷纷扩建产能、进行技改升级，带动了覆铜板、铜箔生产设备的需求增长。

2022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东威科技	101,172.70	25.74%	80,462.87
亚泰金属	145,559.80	16.39%	125,062.50
可比公司平均	<b>123,366.25</b>	<b>21.06%</b>	<b>102,762.69</b>
宝昱科技	<b>17,029.90</b>	<b>33.20%</b>	<b>12,785.62</b>

注：亚泰金属为我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其收入金额单位为新台币。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度均呈现大幅增长，2022年公司收入增长绝对金额小于可比公司，但由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增长率高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趋势一致，收入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 2、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指标	变动比率	指标	变动比率	指标
营业收入	11,961.79	-	17,029.90	33.20%	12,785.62
毛利总额	3,112.85	-	5,203.05	52.01%	3,422.87
毛利率	26.02%	-	30.55%	-	26.77%
期间费用	1,735.87	-	2,160.31	40.96%	1,532.57
期间费用率	14.51%	-	12.69%	-	11.99%
净利润	1,089.37	-	2,437.51	39.91%	1,742.22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因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变动导致。

### (1) 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专用设备的销售为主，分别实现收入 12,785.62 万元、17,029.90 万元和 11,961.79 万元，受下游覆铜板行业 2020 年、2021 年景气周期扩产、技改需求增加，以及 2022 年后产能收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先增长后下降，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 (2) 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收入	8,183.47	13,298.40	10,434.85
	成本	6,140.19	9,442.73	7,898.07
	毛利率	24.97%	28.99%	24.31%
铜箔专用设备	收入	3,695.87	3,577.97	2,166.52
	成本	2,631.20	2,252.36	1,308.65
	毛利率	28.81%	37.05%	39.6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其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同趋势波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6.77%、30.55%和 26.02%。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的波动，使得公司毛利额在 2022 年大幅上升，2023 年 1-10 月出现下降。

### （3）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销售费用（万元）	129.82	214.67	173.12
管理费用（万元）	626.76	700.57	607.78
研发费用（万元）	927.23	1,174.32	721.12
财务费用（万元）	52.05	70.76	30.55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1,735.87</b>	<b>2,160.31</b>	<b>1,532.5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	1.26%	1.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4%	4.11%	4.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5%	6.90%	5.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42%	0.24%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4.51%</b>	<b>12.69%</b>	<b>11.99%</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32.57 万元、2,160.31 万元和 1,735.87 万元，主要因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并于 2022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使得相关期间费用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99%、12.69%和 14.51%，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先增长后下降，与毛利率同趋势变动，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因此公司净利润 2022 年大幅上升，2023 年 1-10 月出现下降具有合理性。

### 3、为公司业绩带来大幅增长的客户对象以及订单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要客户和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项、万元

2023 年 1-10 月					
序号	主要客户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数量	收入金额

1	建滔集团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VOCs 处理设备	1	695.50
			含浸机	4	3,019.34
			设备改造	10	724.63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9	4.11
		小计			<b>24</b>
2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铜箔专用设备	生箔机系统	301	3,695.87
3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含浸机	1	817.10
			设备改造	1	32.11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11	10.93
		小计			<b>13</b>
4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VOCs 处理设备	1	651.50
5	金安国纪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玻璃布的表处理机	1	646.02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2
		小计			<b>3</b>
合计				<b>342</b>	<b>10,299.16</b>
<b>2022 年</b>					
序号	主要客户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数量	收入金额
1	建滔集团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VOCs 处理设备	8	5,416.00
			含浸机	4	2,616.72
			设备改造	14	1,945.04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16	39.85
		小计			<b>42</b>
2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铜箔专用设备	生箔机系统	341	3,577.97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1	0.50
		小计			<b>342</b>
3	金安国纪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VOCs 处理设备	1	738.23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7	4.78
		小计			<b>8</b>
4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含浸机	1	741.91
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设备改造	1	511.93
合计				<b>394</b>	<b>15,592.93</b>

**(二) 说明 2023 年 1-10 月收入、净利润较往年同期的变动情况，是否出现进一步增长**

2023 年 1-10 月，公司收入、净利润与 2022 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1-10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1,961.79	16,068.72	-25.56%
净利润	1,089.37	2,665.99	-59.14%

注：2022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10 月，公司收入、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因：1、2022 年后，覆铜板行业景气度下降，产能收缩，覆铜板厂商减少了扩产、技改项目，2023 年 1-10 月公司验收的项目较 2022 年 1-10 月减少；2、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10 月验收的项目因市场竞争激烈报价下调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因此，2023 年 1-10 月，公司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未出现进一步增长。

二、结合覆铜板及铜箔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覆铜板行业的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等行业的发展，各种电子产品需求量大幅上升，进一步拓宽了覆铜板行业的发展空间。根据 PrismaMark 数据，2021 年全球覆铜板行业市场规模为 188 亿美元，中国大陆覆铜板行业市场规模 139 亿美元，占比达 74%。根据 CCLA《2022 年中国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报告》，2013 年中国覆铜板行业销量 4.57 亿平方米，2021 年增长至 8.13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 7.47%。2022 年，全球经济下滑叠加国际政治等诸多不利因素，对电子行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我国覆铜板行业产销量及销售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22 年，中国覆铜板行业产量为 7.5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5.7%；销量为 7.68 亿平方米，同比下滑 5.5%；

销售收入 730.17 亿元，同比下降 20.9%。

但 GII（日商环球讯息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覆铜板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2032 年全球覆铜板市场需求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170.2 亿美元达到近 343.6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2024-2032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8.12%。

未来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行业快速发展，以及产业配套、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延续，覆铜板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本土覆铜板制造商凭借成本、物流、本土化服务等优势迎来快速崛起，将同步带动国内覆铜板专用设备企业快速成长。

## （二）竞争格局

### 1、覆铜板及铜箔专用设备种类众多，不同企业专注领域不同

境内外从事覆铜板专用设备制造的企业较少，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覆铜板生产制造一般包括调胶、上胶、裁片、排版、压合、裁切等六项主要步骤，且随着覆铜板类型的不断丰富，极大推动了不同类型覆铜板专用设备的发展。由于覆铜板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覆铜板各工序对技术的要求有所不同，行业内企业大都专注于覆铜板某一类或少数工序的设备，并形成所在领域的竞争。

境内外从事铜箔专用设备制造的企业较少，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铜箔专用设备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铜箔制造涉及溶铜罐、生箔机（含阴极辊）、表面处理机、分切机等核心设备，国内仅少数企业能供应全套设备。行业内设备制造商生产铜箔设备的种类并不完全相同，因此企业间只在重叠设备领域存在竞争。未来随着下游电子铜箔工艺不断进步和突破，铜箔专用设备行业竞争将从单一要素的竞争升级为资本、技术、人才等企业全方位能力的竞争。企业的自动化解决方案能力、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深度合作的能力等多重因素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未来行业的竞争格局。

### 2、覆铜板及铜箔专用设备境外技术较为领先，国内企业持续发展

覆铜板专用设备方面，由于 PCB 行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起步较早，2000 年以前全球 PCB 产值 70% 以上分布在美洲、欧洲及日本等地区，海外覆铜板专用设备企业得益于 PCB 产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在相关技术上不断积累，并不断

引领全球技术发展方向。随着 PCB 及覆铜板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国内覆铜板专用设备企业也开始逐步发展，但由于行业起步时间较晚，在高端产品技术上依然与国外企业存在差距。随着中国 PCB 和覆铜板市场发展，诞生了如深南电路、景旺电子等诸多行业领先 PCB 制造商和建滔集团（HK.0148）、生益科技（SH.600183）、南亚新材（SH.688519）等覆铜板行业知名企业。凭借我国 PCB 和覆铜板产业集聚的优势，国内覆铜板制造商在技术研发上高速迭代、产能上不断扩产，同时也促进了覆铜板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 3、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凭借多年的自主创新及技术积累，已具备了参与国际化竞争的综合实力，主要产品与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知名企业进行竞争。公司相关产品在国际化竞争中不断迭代优化，推动了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国家/地区	公司简介
1	日本三和	日本	三和工程株式会社，成立于 1978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日元，主要产品包括辐射浸渍厂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等
2	亚泰金属 (6727.TWO)	中国台湾	台湾亚泰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注册资本 35,000 万新台币。亚泰金属的涂布机最早用于胶带生产，1986 年扩展新事业，研发 PCB 上游材料 CCL 含浸设备，相关的涂布设备也应用于软板（FCCL）、被动元件、奈米银丝触控、碳纤维及光学领域，相较工具机等传统设备业，可广泛应用于卷对卷（R2R）精密涂布跨领域的产业，主力产品为印刷电路板基材制程设备（含浸机、贴片机）、薄膜制程设备（涂布机、能源基材制程设备）
3	南通凯迪	江苏	南通凯迪自动机械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5 年，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工程研发中心，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负责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生产的 CCL 覆铜板行业用垂直含浸远红外辐射式干燥生产线、水平含浸干燥生产线、涂布机、废气 VOCs 处理设备，属于国内优质品牌。为满足客户对高精尖设备的不断需求，公司近年来引进了欧、美、日等国的精密加工设备，使产品零部件加工进一步精细化
4	日本三船	日本	三船株式会社，成立于 1968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日元。三船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和常年积淀的专门技术进行铜箔生产设备主机及配套设备的设计及制造，包括铜箔机械设备、垃圾焚烧机械设备等
5	道森股份 (603800.SH)	江苏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主要从事油气钻采设备制造业务，2022 年 6 月，成功

			收购洪田科技 51%股权，正式布局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制造业务。公司的电解铜箔方面核心产品包括电解铜箔阴极辊、生箔机、阳极板、高效熔铜罐、表面处理机等年产能超过 1,000 余台套
6	西安泰金	陕西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主要从事电极材料及高端电解成套装备的研发、制造、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产业公司。是国内高端电解铜箔成套装备和阳极材料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也是国际上高端极薄铜箔用钛阳极、阴极辊、生箔一体机、表面处理线和高效溶铜系统等产品全流程生产的标志性企业

#### 4、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公司在行业内专注深耕多年，经过多年积累，在覆铜板及铜箔专用设备领域，已形成从工艺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安装调试到售后增值服务等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设备采购服务。在覆铜板领域，可同时提供玻纤布后处理机组、覆铜板含浸机及配套的工业 VOCs 处理设备；在铜箔设备领域，能够同时配套电解铜箔生箔机和铜箔表面处理机。覆铜板和铜箔专用设备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且目前尚无专业权威市场机构对该行业市场占有率进行统计。

公司研发团队紧密跟踪业内技术迭代方向，注重对先进产品与工艺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和积累创新技术。通过多年不断的产品技术创新，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如废气高效循环技术、双工位自动换卷技术、大推力挤液技术、高精度张力控制技术、上胶机烘干系统及控制方法、焚烧炉的热回收设备及其热回收控温方法等，是业内最注重科技研发和技术积累的企业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功能齐全、质量稳定、服务优良的特点，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声誉，也为公司在新的领域的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前瞻性地自主研发的金属覆膜设备，有力推动了食品金属罐替代传统印涂材料工艺。此外，公司目前已拥有聚酰亚胺薄膜等自动化设备的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并积极布局 VOCs 处理设备在航天发射等领域的应用。

#### （三）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卷对卷连续处理工艺专用设备及其配套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覆铜板行业用户及其上游主要原材料

电子铜箔、电子玻璃纤维布行业用户提供非标专用设备及服务。公司拥有一支以热动工程、机电自动控制人才为骨干的专业技术团队，同时具备相关技术实验能力。在精密传动、基材功能性处理技术方面采用定制化设计，可满足多种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公司长期致力于新型材料领域突破性工艺的配套装备技术研究，在非标定制化高端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覆铜板领域的知名企业建滔集团（HK.0148）、生益科技（SH.600183）、金安国纪（SZ.002636）等；铜箔专用设备客户覆盖航天科技六院下属单位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铜箔行业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除上述知名企业外，还陆续与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实现合作，具备较好的业务拓展能力。

#### （四）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49,733.30 万元（含税），期末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后，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良好，2023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新签订合同金额超过 1.3 亿元（含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 （五）2023 年全年业绩

2023 年全年，公司经营业绩与 2022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17,123.18	17,029.90
收入增长率	0.55%	33.20%
净利润	1,616.15	2,437.51
毛利率	23.07%	3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6.16	31.92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123.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0.55%，净利润 1,616.1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70%。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为 23.07%，较上年降低 7.48 个百分点。受到销售单价下降、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小幅上涨，而毛利率和净利润下滑。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956.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88.08 万

元，主要因 2022 年后覆铜板行业景气度下降，客户扩产和技改项目有所减少，公司预收客户的预付款、发货款减少，同时因客户资金安排，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减缓，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虽然 2023 年全年净利润出现一定下滑，但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三、结合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总体规模与波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用于覆铜板生产的覆铜板含浸机、含浸机废气 VOCs 处理设备、玻璃纤维布后处理设备以及用于铜箔生箔机的生箔机导电装置及控制系统。公司客户群体包括建滔集团（HK.0148）、生益科技（SH.600183）、金安国纪（SH.002636）等覆铜板行业知名企业，以及航天科技六院下属单位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铜箔行业知名企业。

因此，公司终端应用范围与客户群体一致，均为覆铜板、电子铜箔的生产厂商。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东威科技主要产品为 PCB 电镀设备、新能源镀膜设备等专用设备，下游客户以 PCB 生产厂家为主（即为公司客户的下游客户），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与东威科技不具有完全可比性。报告期内东威科技毛利率呈现稳中有降趋势，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大（2022 年受含浸机的毛利率上升以及设备改造服务收入的增加导致当期毛利率较高），但总体变动趋势与东威科技不存在显著差异。

亚泰金属主要产品为 CCL 含浸设备、涂布设备等，下游客户及终端应用范围与公司相似度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亚泰金属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除主要可比产品含浸机以外，还向客户提供 VOCs 处理设备、生箔机系统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报告期内亚泰金属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

总体变动趋势相同。

## (二) 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用于覆铜板生产的含浸机、VOCs 处理设备，以及用于铜箔生产的生箔机系统。公司产品性能较好、技术水平较高，覆铜板含浸机具有低能耗、低排放的特点，同时能够收集含浸机顶、底气密室散逸 VOCs，搭配 VOCs 处理设备能够以极佳的能耗性能处理收集的 VOCs，处理后排放的气体能够满足最严格的环保标准，且排放指标连续稳定，不易堵塞。

公司研发团队紧密跟踪业内技术迭代方向，注重对先进产品与工艺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和积累创新技术。通过多年不断的产品技术创新，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废气高效循环技术	此技术将含浸机中直接外排的大气量、低浓度废气二次循环利用，给含浸机的上、下行热箱补充温度稳定、压力稳定且洁净度较高的热空气。	自主研发	覆铜板立式含浸机	是
2	双工位自动换卷技术	此技术可以提供一用一备两个开卷工位，一个工位在使用时，工人有充足的时间在另一工位准备，需要时设备可自动完成工位切换。	自主研发	覆铜板立式含浸机、玻璃纤维布表面处理设备	是
3	大推力挤液技术	此技术将挤干力从 1.5 吨提升到 20 吨，在不对布面造成损伤的情况下，降低布面带液率，减少能耗，减少原料消耗。	自主研发	玻璃纤维布表面处理设备	是
4	高精度张力控制技术	此技术在设备高速运行的状态下，保持张力偏差 $< \pm 0.5\text{Kg}$	自主研发	覆铜板立式含浸机、玻璃纤维布后处理设备、铜箔表面处理设备	是
5	上胶机烘干系统及控制方法	此技术采用倒挂气浮式烘干系统，降低了整个系统的废气排放量，降低了废气的处理成本，同时极大地降低了能量消耗。	自主研发	覆铜板立式含浸机	是
6	焚烧炉的热回收设备及其热回收控温方法	此技术基于换热管组内流体介质的温度与目标温度的比对情况，切换流量控制装置的工作状态，从而确保流体介质的温度始终与目标温度匹配，优化了余热回收利用效果。	自主研发	含浸机废气 VOCs 处理设备	是

东威科技由于研发投入大、技术储备更为深入等因素，毛利率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产品及研发方向更为聚焦，且公司主营产品还包括 VOCs 处理设备、生箔机等毛利率较高的品类，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亚泰金属具有合理性。

### （三）产能利用率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用设备，不存在标准化的生产线，因此，基于生产设备的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的生产能力利用情况主要体现为生产、组装和调试等环节的工时利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标准工时（小时）	332,000.00	397,400.00	352,800.00
实际工时（小时）	357,096.20	475,853.00	399,821.70
产能利用率	107.56%	119.74%	113.33%

注：年标准工作天数为 300 天，天标准工作小时为 8 小时/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均超过 100%，产能利用率较高。

公司产品性能较好，技术水平较高，客户认可度高，因此报告期内订单较为饱和，产能利用率各期均超过 100%。

东威科技、亚泰金属未在定期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产能利用率相关数据，因此，无法通过产能利用率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 （四）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滔集团（HK.0148）、生益科技（SH.600183）、金安国纪（SH.002636）等覆铜板行业知名大型企业以及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铜箔行业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市场份额大，公司面对上述客户时，议价能力一般。

公司长期致力于新型材料领域突破性工艺的配套装备技术研究，在非标定制化高端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基于自身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公司在覆铜板行业及其上游主要原材料电子铜箔、电子玻璃纤维布行业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形成了客户黏性。

因此，虽然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但凭借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对于供应商，因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气件、结构件、传动件等等，钢材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采购价格与公司议价能力的相关性较低。同时，电气件、结构件、传动件等原材料，公司按照订单需求进行采购，采购频率不定，且单次购买数量通常较少，因此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

综上，公司与东威科技下游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一般，因此毛利率低于东威科技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亚泰金属在覆铜板专用设备行业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受此因素影响较小。

#### （五）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及设备主要用于覆铜板专用设备的生产，铜箔专用设备中的生箔机系统主要以外协加工为主，成本以变动成本为主，分摊固定及半固定成本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浸机、VOCs 处理设备、玻璃布表面处理机等覆铜板专用设备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成本合计（万元）	5,753.92	-	7,797.34	2.22%	7,627.79
其中：直接材料（万元）	3,928.40	-	5,731.86	7.43%	5,335.45
直接人工（万元）	724.73	-	615.60	-38.78%	1,005.49
制造费用（万元）	410.03	-	550.78	-40.61%	927.45
直接费用（万元）	690.77	-	899.10	150.16%	359.41
主要产品或服务销量(台、套)	11	-	16	6.67%	15
单位固定及半固定成本(万元/台、套)	221.58	39.63%	158.69	-42.44%	275.69
单位变动成本(万元/台、套)	293.52	40.64%	208.70	-43.89%	371.97
覆铜板专用设备的毛利率	22.52%	-2.66%	25.19%	3.25%	21.94%

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专用设备的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主要为厂房租赁费、设备折旧以及生产人员工资等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而变动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

和直接费用。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小于变动成本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单位固定及半固定成本摊薄，同时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单位售价和单位变动成本下降，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毛利率有所上升；2023 年 1-10 月，公司销量下降，单位固定及半固定成本与单位变动成本均有所上升，覆铜板专用设备毛利率出现下降。公司覆铜板专用设备的毛利率与单位固定及半固定成本、单位变动成本的变动呈相反趋势。

但因公司单台设备价值较高，专用设备之间的单价差异较大，销售单价因客户具体定制化需求、对价格的敏感程度而变动，且公司依照工时分摊相关成本，因此单位固定及半固定成本、变动成本的变动幅度与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四、结合报告期各期平均产品成本、平均单价，说明总体毛利率波动，2022 年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专用设备毛利率反向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威科技、亚泰金属未在定期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的分摊情况，因此，无法通过该事项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 （六）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东威科技	41.72%	41.86%	42.63%
亚泰金属	16.36%	16.92%	22.92%
<b>本公司</b>	<b>26.02%</b>	<b>30.55%</b>	<b>26.77%</b>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 1-10 月毛利率以 2023 年年报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东威科技，高于亚泰金属，主要因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但具体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群体、客户集中度仍存在一定差异。

东威科技主要产品为 PCB 电镀设备、新能源镀膜设备等，其下游客户以 PCB 生产厂家为主，PCB 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 prisma 数据，2022 年全球 PCB 行

业前十大厂商市占率仅为 36.59%，而同年的覆铜板行业前十大厂商市占率约为 74%；同时，东威科技 2022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19.88%，而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同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91.56%，因此东威科技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毛利率高于公司。

亚泰金属主要产品为印刷电路板基材制程设备（覆铜板含浸设备为主）、薄膜制程设备，而公司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中，高毛利率的 VOCs 设备、设备改造服务占比较高，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亚泰金属。

2021 年-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并不一致，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在 2022 年、2023 年下滑，而公司毛利率则在 2022 年上升。主要因 2021 年公司存在高收入低毛利项目，该项目为公司首个大型含浸机项目，项目执行周期长，收入成本金额较高，但毛利率仅为 2%，若剔除该项目的影 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东威科技	41.72%	41.86%	42.63%
亚泰金属	16.36%	16.92%	22.92%
本公司	<b>26.02%</b>	<b>30.55%</b>	<b>32.46%</b>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 1-10 月毛利率以 2023 年年报数据替代。

由上表可见，剔除极端合同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覆铜板、PCB 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可比公司与公司的毛利率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四、结合报告期各期平均产品成本、平均单价，说明总体毛利率波动，2022 年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专用设备毛利率反向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一）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 1、VOCs 处理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 VOCs 处理设备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VOCs 处理设备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金额（万元）	2,313.68	7,063.91	6,759.89

VOCs 处理设备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67.25%	4.50%	-
成本	金额（万元）	1,856.95	4,894.78	4,777.35
	变动比例	-62.06%	2.46%	-
毛利率	百分比	19.74%	30.71%	29.33%
	变动幅度	-10.97%	1.38%	-
销量	数量（台，套）	4	11	10
	变动比例	-63.64%	10.00%	-
单价	金额（万元/台，万元/套）	578.42	642.17	675.99
	变动比例	-9.93%	-5.00%	-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台，万元/套）	464.24	444.98	477.74
	变动比例	4.33%	-6.86%	-

2021 年、2022 年，公司 VOCs 处理设备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均在 30% 上下浮动。2023 年 1-10 月验收的 VOCs 处理设备数量较上年减少较多，且主要销售给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获取新客户在售价上有一定下调，同时外包安装费用也出现增加，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 2、含浸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含浸机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含浸机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金额（万元）	4,467.04	3,358.63	3,011.62
	变动比例	33.00%	11.52%	-
成本	金额（万元）	3,321.54	2,902.56	2,850.44
	变动比例	14.43%	1.83%	-
毛利率	百分比	25.64%	13.58%	5.35%
	变动幅度	12.06%	8.23%	-
销量	数量（台，套）	6	5	5
	变动比例	20.00%	0.00%	-
单价	金额（万元/台，万元/套）	744.51	671.73	602.32
	变动比例	10.83%	11.52%	-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台，万元/套）	553.59	580.51	570.09
	变动比例	-4.64%	1.83%	-

报告期内，公司含浸机的毛利率变动较大。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因当年建滔集团验收的 4 套大型含浸机，该项目收入 2,398.29 万元，成本 2,347.23 万元，其中直接人工 378.58 万元，制造费用 307.87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始执行，系公司首次承接的大型含浸机项目，生产安装过程存在一定的试错过程，同时客户要求较高，生产安装过程中 3 次提出追加配置，导致该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归集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 2021 年含浸机毛利率较低。

2022 年，公司验收的含浸机项目在生产安装过程中吸取了以前年度的经验，优化了相关流程，使得产品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但因部分合同签订于 2021 年年初，2021 年 5 月起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使得材料成本较高，最终导致 2022 年含浸机毛利率仅回升至 13.58%。

而 2023 年 1-10 月，公司销售含浸机项目中有 3 套高度达到 15m，销售价格较上年大幅提升，同时生产过程中钢材成本出现一定回落，使得含浸机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 3、设备改造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改造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设备改造服务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金额（万元）	756.74	2,875.86	663.33
	变动比例	-73.69%	333.55%	-
成本	金额（万元）	386.26	1,645.39	270.28
	变动比例	-76.52%	508.78%	-
毛利率	百分比	48.96%	42.79%	59.25%
	变动幅度	6.17%	-16.47%	-
销量	数量（台，套）	11	24	8
	变动比例	-54.17%	200.00%	-
单价	金额（万元/台，万元/套）	68.79	119.83	82.92
	变动比例	-42.59%	44.52%	-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台，万元/套）	35.11	68.56	33.78
	变动比例	-48.78%	102.93%	-

公司改造类业务的毛利率受客户需求、材料消耗、改造难度等因素影响，不同年度间波动较大。2022 年改造类业务大幅增加，部分顶底排改造、预热器改

造项目耗费材料和人工较多，使得单位成本较上年大幅增加，毛利率大幅下降；2023年1-10月预热器改造等低毛利项目减少，毛利率出现回升。

## （二）铜箔专用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箔机系统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生箔机系统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金额（万元）	3,695.87	3,577.97	2,166.52
	变动比例	3.30%	65.15%	-
成本	金额（万元）	2,631.20	2,252.36	1,308.65
	变动比例	16.82%	72.11%	-
毛利率	百分比	28.81%	37.05%	39.60%
	变动幅度	-8.24%	-2.55%	-
销量	数量（台，套）	301	341	243
	变动比例	-11.73%	40.33%	-
单价	金额（万元/台，万元/套）	12.28	10.49	8.92
	变动比例	17.02%	17.69%	-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台，万元/套）	8.74	6.61	5.39
	变动比例	32.34%	22.65%	-

报告期内，公司生箔机系统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因生箔机系统包括生箔机导电装置和生箔机控制系统，报告期内销售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生箔机控制系统的毛利率较高，但单价较低，2022年开始生箔机控制系统销量逐渐减少，导致生箔机系统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具体情况入下：

单位：套、万元/套、万元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23年1-10月	生箔机导电装置	12.28	301	3,695.87	28.81%
	生箔机控制系统	-	-	-	-
合计			<b>301</b>	<b>3,695.87</b>	<b>28.81%</b>
2022年度	生箔机导电装置	11.38	275	3,128.24	35.44%
	生箔机控制系统	6.81	66	449.73	48.23%
合计			<b>341</b>	<b>3,577.97</b>	<b>37.05%</b>
2021年度	生箔机导电装置	11.25	115	1,294.13	38.14%
	生箔机控制系统	6.82	128	872.39	41.76%

合计	243	2,166.52	39.60%
----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箔机系统销售以包括生箔机导电装置为主，生箔机导电装置中需要用到较多的铜棒，报告期内铜价大幅上升，导致采购成本增加，生箔机系统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 （三）总体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金额	毛利率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8,183.47	24.97%	-4.03%	13,298.40	28.99%	4.68%	10,434.85	24.31%
VOCs处理设备	2,313.68	19.74%	-10.97%	7,063.91	30.71%	1.38%	6,759.89	29.33%
含浸机	4,467.04	25.64%	12.06%	3,358.63	13.58%	8.23%	3,011.62	5.35%
设备改造服务	756.74	48.96%	6.17%	2,875.86	42.79%	-16.47%	663.33	59.25%
电子玻纤布表面处理机	646.02	10.93%	-	-	-	-	-	-
铜箔专用设备	3,695.87	28.81%	-8.24%	3,577.97	37.05%	-2.55%	2,166.52	39.60%
生箔机系统	3,695.87	28.81%	-8.24%	3,577.97	37.05%	-2.55%	2,166.52	39.60%
其他	20.61	23.71%	-15.10%	56.08	38.82%	10.47%	67.05	28.35%
主营业务收入	11,899.96	26.16%	-4.57%	16,932.44	30.73%	3.78%	12,668.41	26.9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5%、30.73%和 26.16%，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3.78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1 年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中的含浸机毛利率较低，2022 年含浸机毛利率有所提升，且高毛利率的设备改造服务收入增加，使得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的毛利率提升至 28.99%，全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至 30.73%。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57 个百分点，主要因当期验收的 VOCs 处理设备毛利率下降较多，且设备改造服务收入减少，使得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的毛利率降低至 24.97%，此外铜箔专用设备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毛

利率降低至 28.81%，使得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26.16%。

#### （四）2022 年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专用设备毛利率反向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 1、2022 年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2 年以及 2021 年，公司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金额	毛利率
VOCs 处理设备	7,063.91	30.71%	1.38%	6,759.89	29.33%
含浸机	3,358.63	13.58%	8.23%	3,011.62	5.35%
设备改造服务	2,875.86	42.79%	-16.47%	663.33	59.25%
<b>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合计</b>	<b>13,298.40</b>	<b>28.99%</b>	<b>4.68%</b>	<b>10,434.85</b>	<b>24.31%</b>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公司 VOCs 处理设备的毛利率变动较小，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毛利率上升主要来源于含浸机的毛利率上升以及设备改造服务收入的增加。

2021 年，公司第一个大型含浸机项目完成验收，该项目 2017 年启动，技术难度较高，生产安装时间较长，归集人工以及制造费用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22 年未发生类似长周期项目，公司含浸机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 年，受益于下游覆铜板厂商技改需求的增加，公司当年完成验收的设备改造服务合同较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长。

##### 2、2022 年铜箔专用设备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2 年以及 2021 年，公司铜箔专用设备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金额	毛利率
生箔机系统	3,577.97	37.05%	-2.55%	2,166.52	39.60%
<b>铜箔专用设备合计</b>	<b>3,577.97</b>	<b>37.05%</b>	<b>-2.55%</b>	<b>2,166.52</b>	<b>39.60%</b>

2022 年公司铜箔专用设备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小幅下降，主要因公司生箔机

导电装置需要用到铜棒作为导体，2021年以及2022年一季度铜价持续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平均成本上涨幅度，高于平均售价的涨幅，使得铜箔专用设备毛利率出现下降。

综上，2022年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毛利率上升，铜箔专用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具体产品结构、项目执行周期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最后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最后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且最近一期为负，主要与公司收款情况以及支出情况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经营性现金流入	6,716.60	-	12,348.66	-2.14%	12,619.0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5.51	-	12,208.08	-1.26%	12,363.68
经营性现金流出	8,389.26	-	12,316.74	29.38%	9,520.0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0.57	-	8,135.38	24.22%	6,54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5.08	-	2,298.31	32.24%	1,73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61	-	1,383.81	114.15%	646.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因2021年公司下游覆铜板行业客户景气度高，扩产采购设备需求大，2021年、2022年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发货款较多。而2022年后，覆铜板行业需求有所回落，2023年1-10月公司收到的预付款、发货款等有所减少。

在收款减少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支出保持增加。1、2022年生产任务增加，公司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32.88%；

2、员工待遇提高，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3、业务规模以及净利润增加，使得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持续增加

综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减少，但支出持续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且最近一期为负。

## （二）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 1、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66	31.92	3,098.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5.51	12,208.08	12,363.68
营业收入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49.45%	71.69%	96.70%
现金与票据收款合计	9,697.41	22,039.99	23,792.78
合计收款/营业收入	81.07%	129.42%	186.09%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的金额，主要因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付款，公司将收到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相应收款未经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将票据收款考虑在内，公司整体收款金额大于收入金额，主要因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预付款比例较高，在合同签订、发货节点均会收到较大比例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款呈下降趋势，主要因（1）2023年1-10月公司新签订单较2021年行业景气度高时减少，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发货款减少，导致收款金额下降；（2）受下游客户资金计划以及部分国有企业客户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所放缓，收款金额下降。

### 2、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089.37	2,437.51	1,742.22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1.69	76.15	-15.24
资产减值准备	-3.68	-0.49	2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99.83	490.01	413.69
无形资产摊销	27.77	23.11	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0	30.65	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4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8	-2.10	-12.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56	84.68	7.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6	-53.53	-4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5	-26.97	3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7	-12.64	-25.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4.87	-8,509.21	-3,66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4.48	1,589.86	-6,09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0.39	3,904.47	10,728.6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66	31.92	3,098.99

由上表可见，2022年、2023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减少，主要有以下原因：2022年，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公司当年采购原材料较多，导致现金流出增加。2023年1-10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减少，收款减少的同时对外付款增加，导致2023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资信情况，分析销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和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分析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原因；

（3）了解公司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签订的合同，分析期末在手订单及新签订的合同是否充足；

（5）对主要客户执行现场访谈程序，核实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6）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7）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物流单据、验收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核查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期间是否准确；

（8）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查阅公司 2022 年 1-10 月份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收入及其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的对比情况，评价公

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0) 查阅 PrismaMark, CCLA 等机构公布的覆铜板行业数据, 分析覆铜板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1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是否一致；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毛利率情况, 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

(12) 查阅下游主要客户的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 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情况, 分析客户经营业绩趋势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是否一致。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 主要是由于受到覆铜板行业景气度高的影响, 下游覆铜板厂商纷纷开展扩产或技改项目, 公司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收入增长, 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2023 年 1-10 月公司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未出现进一步增长；

(3)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具备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虽然 2023 年全年净利润出现一定下滑, 但公司在手订单充裕, 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 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4) 报告期内, 公司不同产品的售价和成本存在差异, 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和应用范围等方面与公司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以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5) 受覆铜板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 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10 月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减少, 但支出持续增长,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且最近一期为负；公司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有

匹配性。

**(二)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公司销售收入执行了包括走访、函证、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等多项核查程序，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和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分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3)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情况、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

(4) 查阅行业信息、下游客户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并对比可比公司和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变动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5) 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清单，了解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情况，了解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真实合理，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 **1、核查程序**

#### **(1) 客户、供应商访谈**

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对客户以及供应商执行了走访程序，通过走访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背景、关联关系等内容，报告期各期走访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地走访金额占比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走访金额 (a)	11,405.09	15,157.71	11,869.89
收入总额 (b)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客户走访比例 (c=a/b)	95.35%	89.01%	92.84%
供应商走访金额 (d)	4,733.88	13,133.16	7,341.23
采购总额 (e)	6,169.86	17,870.04	11,424.64
供应商走访比例 (f=d/e)	76.73%	73.49%	64.26%

报告期各期走访覆盖收入金额为 11,869.89 万元、15,157.71 万元及 11,405.09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92.84%、89.01% 及 95.35%；走访覆盖采购金额为 7,341.23 万元、13,133.16 万元及 4,733.88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64.26%、73.49% 及 76.73%。

## (2) 客户、供应商函证

为验证公司销售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向公司主要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发函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 ①客户销售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函金额 (a)	11,898.22	16,689.52	12,575.98
收入总额 (b)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发函比例 (a/b)	99.47%	98.00%	98.36%
回函金额 (c)	11,898.22	16,689.52	12,575.98
回函比例 (c/a)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相符金额 (d)	6,126.30	12,364.41	10,736.62
回函相符率 (d/c)	51.49%	74.08%	85.37%
对回函不符调节金额 (e)	5,771.92	4,325.10	1,839.37
调节后相符金额 (f=e+d)	11,898.22	16,689.52	12,575.98
覆盖收入金额占比 (f/b)	99.47%	98.00%	98.36%

## ② 供应商采购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函金额 (a)	5,320.95	15,073.22	8,609.49
采购总额 (b)	6,169.86	17,870.04	11,424.64
发函比例 (a/b)	86.24%	84.35%	75.36%
回函金额 (c)	5,320.95	15,073.22	8,609.49
回函比例 (c/a)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相符金额 (d)	5,320.95	15,073.22	8,609.49
回函相符率 (e=d/c)	100.00%	100.00%	100.00%
覆盖采购金额占比 (d/b)	86.24%	84.35%	75.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收入及采购发函比例均在 75% 以上。报告期各期，函证程序覆盖收入金额为 12,575.98 万元、16,689.52 万元及 11,898.22 万元，核查比例为 98.36%、98.00% 及 99.47%；覆盖采购金额为 8,609.49 万元、15,073.22 万元及 5,320.95 万元，核查比例为 75.36%、84.35% 及 86.24%。

### (3) 细节测试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发货及物流单据、验收文件、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未取得验收单据提前进行收入确认或通过调节验收单据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流水等原始资料，核查采购的真实性。报告期内，执行细节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销售细节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细节测试覆盖金额 (a)	10,029.73	13,523.70	10,495.00
营业收入 (b)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细节测试比例 (c=a/b)	83.85%	79.41%	82.08%

报告期各期，执行细节测试确认销售金额为 10,495.00 万元、13,523.70 万元及 10,029.73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82.08%、79.41% 及 83.85%。

## ②采购细节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细节测试覆盖金额（a）	5,378.32	15,049.15	8,712.62
当期采购总额（b）	6,169.86	17,870.04	11,424.64
细节测试比例（c=a/b）	87.17%	84.21%	76.26%

报告期各期，执行细节测试核查采购金额为 8,712.62 万元、15,049.15 万元及 5,378.32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76.26%、84.21%及 87.17%。

## ③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获取了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两个月的样本，将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据、物流单据、验收单等业务单据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了核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样本金额	6,610.93	3,781.05	1,991.71
测试期间对应的营业收入	7,847.20	4,160.72	2,195.81
占比	<b>84.25%</b>	<b>90.87%</b>	<b>90.70%</b>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期间与验收、签收时间一致，不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形。

**（四）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公司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各类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公司销售与采购执行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

(4) 对公司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及不同期间变动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

(5) 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 分析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毛利率差异。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成本费用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准确, 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 4. 关于销售与采购。

(1) 根据申报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建滔集团 (HK. 0148)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98%、58.82%、37.15%, 第二大客户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4%、21.01%、30.90%, 前两大客户合计占比较高。(2) 经公开信息查询, 前五大供应商中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德信钢铁(陕西)有限公司、西安思格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为 0, 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陕西凯正物资有限公司、西安星扬建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3) 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向设备集成商销售的情形。

(1) 关于大客户依赖。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说明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 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说明差异的合理性。②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 说明公司对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成为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 是否存在较高门槛, 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 如有, 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可替代性。④公司在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供应商体系中所属层级、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公司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等, 说明公司在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与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是

否存在份额下降的风险。⑤结合合作期间内公司与大客户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⑥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2）关于其他客户与供应商。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频繁、存在向部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为 0 的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客户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采购质量如何保证。③说明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采购需求程度，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④按照终端客户、设备集成商列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向设备集成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模式，是否均实现终端销售；列示终端客户的行业类型，说明公司的主要销售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情况。⑤公司与上市公司客户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大客户依赖。

(一) 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 1、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8.32%、91.56%和 86.10%，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泰金属	未披露	83.12%	60.73%
东威科技	未披露	19.88%	26.12%
宝昱科技	86.10%	91.56%	98.32%

注：亚泰金属仅披露前三大客户占比，可比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亚泰金属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的水平，高于东威科技客户集中度，主要原因如下：

#### (1) 下游行业集中度不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专用设备，亚泰金属主要产品为 CCL 含浸设备、涂布设备等，公司与亚泰金属下游客户以覆铜板制造商为主。东威科技主要产品为 PCB 电镀设备、新能源镀膜设备等专用设备，下游客户以 PCB 生产厂家为主。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报，2022 年国内前五大覆铜板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达到 55.5%，其中建滔集团以 26.3% 的占比位居第一，其次是生益科技和台光电

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分别为 13.6%和 5.3%，因此，覆铜板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高的特点。

公司客户集中度与亚泰金属接近，高于东威科技客户集中度，符合下游行业特征。

## （2）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介于 1-2 亿元之间，处于成长期阶段，相较于东威科技、亚泰金属，公司规模较小，人员、产能和资金有限。

受行业特点、产能限制、公司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有限的业务资源主要投入于对建滔集团等市占率较高的覆铜板客户的深度覆盖中，属于夯实业务基础、平衡产能分配、维护客户关系作出的战略选择，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策略以及覆铜板行业集中度高的现状。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威科技，与亚泰金属接近，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发展阶段、产品构成、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建滔集团合作开始于 2014 年，与航天动力研究所合作开始于 2016 年，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

2、说明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建滔集团	4,443.57	37.15%	10,017.61	58.82%	7,157.65	55.98%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3,695.87	30.90%	3,578.47	21.01%	2,166.52	16.94%
其他客户	3,822.35	31.95%	3,433.82	20.17%	3,461.45	27.08%
合计	<b>11,961.79</b>	<b>100.00%</b>	<b>17,029.90</b>	<b>100.00%</b>	<b>12,785.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建滔集团及其他客户主要采购公司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具体包括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玻璃纤维布后处理设备及设备改造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建滔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57.65 万元、10,017.61 万元、4,443.5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5.98%、58.82%、37.15%，建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覆铜板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建滔集团在覆铜板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到主要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要求。2022 年开始覆铜板行业景气度下降，建滔集团减少了新建产能，覆铜板专用设备采购需求减少，受此影响 2023 年 1-10 月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1.45 万元、3,433.82 万元、3,822.35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7.08%、20.17% 和 31.95%。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客户资源，陆续与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覆铜板行

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其他客户业务订单的增加，2023年1-10月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较2021年、2022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铜箔专用设备收入均来自向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企业销售生箔机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166.52万元、3,578.47万元、3,695.87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16.94%、21.01%、30.90%，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为公司第二大客户，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受2021年、2022年电子铜箔行业景气度较高影响，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铜箔成套装备订单增加，向公司采购生箔机系统订单也相应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铜箔专用设备收入逐年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数量及平均售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并提供售后服务。客户对于VOCs处理设备的废气处理量、供热节能功能，含浸机的高度、车速等参数与指标均有差异化的需求，导致覆铜板专用设备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售价（不含税）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套、项、万元

2023年1-10月						
序号	客户	收入分类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售价
1	建滔集团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VOCs处理设备	1	695.50	695.50
			含浸机	4	3,019.34	754.84
			设备改造	10	724.63	72.46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9	4.11	0.46
		小计			<b>24</b>	<b>4,443.57</b>
2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铜箔专用设备	生箔机系统	301	3,695.87	12.28
3	其他客户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VOCs处理设备	3	1,618.18	539.39
			含浸机	2	1,447.71	723.86
			玻纤布表处理机	1	646.02	646.02
			设备改造	1	32.11	32.11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20	16.50	0.83
		其他业务收入		-	61.84	-
		小计		27	3,822.35	-
合计				352	11,961.79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分类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售价
1	建滔集团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VOCs 处理设备	8	5,416.00	677.00
			含浸机	4	2,616.72	654.18
			设备改造	14	1,945.04	138.93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16	39.85	2.49
		小计		42	10,017.61	
2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铜箔专用设备	生箔机系统	341	3,577.97	10.49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1	0.50	0.50
		小计		342	3,578.47	
3	其他客户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VOCs 处理设备	3	1,647.91	549.30
			含浸机	1	741.91	741.91
			设备改造	10	930.82	93.08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24	15.72	0.66
		其他业务收入		-	97.46	-
		小计		38	3,433.82	
合计				422	17,029.90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分类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售价
1	建滔集团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VOCs 处理设备	6	4,138.25	689.71
			含浸机	4	2,398.29	599.57
			设备改造	6	586.52	97.75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27	34.59	1.28
		小计		43	7,157.65	-
2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铜箔专用设备	生箔机系统	243	2,166.52	8.92
3	其他客户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VOCs 处理设备	4	2,621.64	655.41
			含浸机	1	613.33	613.33

		设备改造	2	76.81	38.41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34	32.45	0.95
	其他业务收入		-	117.21	-
	小计		41	3,461.45	-
	合计		327	12,785.62	-

2021 年度公司对建滔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7,157.65 万元，高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 3,461.45 万元。a.销售数量分析：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 6 台 VOCs 处理设备、4 台含浸机、6 项设备改造服务，对其他客户销售 4 台 VOCs 处理设备、1 台含浸机、2 项设备改造服务，对建滔集团的销售数量高于其他客户；b.平均售价分析：建滔集团与其他客户的 VOCs 处理设备废气处理量及含浸机规格接近，VOCs 处理设备和含浸机平均单价差异较小。

2022 年度公司对建滔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10,017.61 万元，高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 3,433.82 万元。a.销售数量分析：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 8 台 VOCs 处理设备、4 台含浸机、14 项设备改造服务，对其他客户销售 3 台 VOCs 处理设备、1 台含浸机、10 项设备改造服务，对建滔集团的销售数量高于其他客户；b.平均售价分析：建滔集团采购的 VOCs 处理设备废气处理量较高、增加覆铜板层压机供热功能，设备改造服务工作量较大，建滔集团 VOCs 处理设备及设备改造服务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但建滔集团采购的含浸机车速低于其他客户，平均售价较低。

2023 年 1-10 月公司对建滔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4,443.57 万元，略高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 3,822.35 万元。a.销售数量分析：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 1 台 VOCs 处理设备、4 台含浸机及 10 项设备改造服务。对其他客户销售 3 台 VOCs 处理设备、2 台含浸机，1 台玻纤布表处理机、1 项设备改造服务。当期对建滔集团及其他客户覆铜板专用设备的销售数量接近，对建滔集团设备改造服务的销售数量高于其他客户；b.平均售价分析：建滔集团采购的 VOCs 处理设备废气处理量较高、含浸机车速较高，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同时，向建滔集团提供的 10 项设备改造服务，多于向其他客户提供的设备改造服务，且工程量和单价高于其他客户。

公司向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销售的生箔机系统包括生箔机导电装置和生箔

机控制系统，报告期内生箔机系统销售以生箔机导电装置为主，生箔机导电装置中需要用到较多的铜棒，报告期内铜价大幅上升，受此影响报告期内生箔机系统销售单价处于上涨趋势。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10月，公司向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销售生箔机系统243套、341套和301套，实现生箔机系统及配件销售收入2,166.52万元、3,578.47万元和3,695.87万元。

## （2）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建滔集团	26.42%	31.52%	22.60%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28.81%	37.05%	39.60%
其他客户	22.87%	20.97%	27.38%
总计	26.02%	30.55%	26.77%

报告期内，建滔集团毛利率分别为22.60%、31.52%、26.42%，其他客户毛利率分别为27.38%、20.97%、22.87%。

2021年，建滔集团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销售的4套大型含浸机系公司首次承接大型含浸机项目，加之生产安装过程中3次提出追加配置，导致生产安装周期较长，成本发生较多，毛利率较低，仅有2.13%，拉低了建滔集团当年的毛利率。

2022年，建滔集团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是：①当年向建滔集团下属建滔电子材料（江阴）有限公司和建滔（江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滔江阴公司”）交付验收的VOCs处理设备为按照其节能要求定制化开发设计。公司之前交付的VOCs处理系统功能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和含浸机供热，建滔江阴公司要求VOCs处理设备在给含浸机供热外还需给覆铜板层压机设备提供热能，公司专门设计加强了VOCs处理设备热能回收能力，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客户的能源消耗，系第一次使得VOCs处理设备具备向覆铜板层压机设备供热的能力，因此，公司向建滔江阴公司销售的VOCs处理设备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2022年，公司向建滔集团销售VOCs处理设备实现收入5,416.00万元，毛利率35.28%，其中向建滔江阴公司销售VOCs处理设备实现收

入 2,895.14 万元，毛利率 41.85%，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VOCs 处理设备毛利率；  
②当期公司向建滔集团销售的含浸机在生产安装过程中吸取了以前年度的经验，优化了相关流程，使得产品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

2023 年 1-10 月，建滔集团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是设备改造服务毛利率较高，而当期建滔集团设备改造服务收入 724.63 万元，远高于其他客户设备改造服务的收入 32.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铜箔专用设备仅向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企业销售，对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对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销售产品系定制化采购，因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售价的调整，公司向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因各年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及同种产品定制化需求不同所致。不同客户采购产品及服务不同，且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具有个性化需求，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变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 （3）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占比、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0 月末	建滔集团	2,051.96	4,443.57	46.18%	113.07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4,125.21	3,695.87	111.62%	244.78
	其他客户	1,179.84	3,822.35	30.87%	93.23
	<b>合计</b>	<b>7,357.01</b>	<b>11,961.79</b>	<b>61.50%</b>	<b>147.43</b>
2022 年 /2022 年末	建滔集团	1,297.73	10,017.61	12.95%	47.49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1,906.06	3,578.47	53.26%	182.37
	其他客户	1,196.00	3,433.82	34.83%	98.07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销售 收入	应收账 款周转 天数
	合计	<b>4,399.79</b>	<b>17,029.90</b>	<b>25.84%</b>	<b>86.03</b>
2021年 /2021年末	建滔集团	1,345.15	7,157.65	18.79%	52.88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1,719.57	2,166.52	79.37%	248.30
	其他客户	674.93	3,461.45	19.50%	79.39
	合计	<b>3,739.65</b>	<b>12,785.62</b>	<b>29.25%</b>	<b>93.17</b>

注：2021年和2022年度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360/当期营业收入；2023年1-10月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300/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9.57 万元、1,906.06 万元和 4,125.21 万元，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7%、53.26% 和 111.62%。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建滔集团和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仅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采购公司生箔机系统，建滔集团和其他客户向公司采购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因生箔机系统单位价值相对较小、标准化程度高于覆铜板专用设备、生产安装周期相对较短，因此生箔机系统客户销售结算策略优于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客户；②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为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审批较为严格，付款节奏和进度相对建滔集团和其他客户较慢。

报告期内，建滔集团及其他客户主要采购公司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建滔集团在覆铜板行业市场占有率高，企业规模大，资金较为雄厚，付款相对较及时。

综上，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 （4）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预收款项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预收款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销售收入	合同负债余额/销售收入
2023年 1-10月 /2023年10 月末	建滔集团	1,830.59	4,443.57	41.20%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4,323.97	3,695.87	116.99%
	其他客户	14,788.90	3,822.35	386.91%
	<b>合计</b>	<b>20,943.46</b>	<b>11,961.79</b>	<b>175.09%</b>
2022年 /2022年末	建滔集团	3,823.71	10,017.61	38.17%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5,048.73	3,578.47	141.09%
	其他客户	12,987.24	3,433.82	378.22%
	<b>合计</b>	<b>21,859.68</b>	<b>17,029.90</b>	<b>128.36%</b>
2021年 /2021年末	建滔集团	6,682.32	7,157.65	93.36%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2,144.50	2,166.52	98.98%
	其他客户	9,722.37	3,461.45	280.88%
	<b>合计</b>	<b>18,549.19</b>	<b>12,785.62</b>	<b>145.08%</b>

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682.32 万元、3,823.71 万元、1,830.59 万元，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6%、38.17%和 41.20%，建滔集团合同负债余额逐年减少，占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建滔集团新建产能在报告期内陆续投产，同时受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覆铜板市场行情景气度下降，建滔集团减少了新建产能，2022 年、2023 年 1-10 月覆铜板专用设备采购需求减少，因此，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建滔集团合同负债余额减少，合同负债余额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末下降。

报告期各期，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44.50 万元、5,048.73 万元、4,323.97 万元，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8%、141.09%和 116.99%，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9 月，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铜箔表面处理机购销合同，由公司向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业主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交付 6 台铜箔表面处理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该项目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592.92 万元、4,247.79 万元、4,247.79 万元，因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安排，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铜箔表面处理机尚未开机试运行，该项目最终验收尚未完成。因此，该

项目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内验收尚未完成，系报告期内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占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722.37 万元、12,987.24 万元、14,788.90 万元，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88%、378.22%和 386.91%，其他客户合同负债余额及占对其销售收入比例高于建滔集团和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主要原因：①2021 年 6 月，公司与玉林市玉柴工业园管委会控制的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铜箔表处理机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 15,250.00 万元。当月，公司收到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 6,100.00 万元预付货款，形成合同负债余额 5,414.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由于超华科技（002288.SZ）自身资金问题，该合作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剔除该项目后，报告期内其他客户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307.78 万元、7,572.65 万元和 9,374.31 万元，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45%、220.53%和 245.25%；②受 2022 年开始覆铜板行业景气度下降因素的影响，其他客户新建产能投产积极性下降，公司其他客户覆铜板专用设备生产销售周期有所延长，受此影响，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客户合同负债余额逐年增加，合同负债余额占对其销售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二）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对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对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滔集团、生益科技、金安国纪等覆铜板行业知名大型企业以及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铜箔行业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市场份额较大，公司面对上述客户时，议价能力一般。

公司长期致力于新型材料领域突破性工艺的配套装备技术研究，在非标定制化高端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基于自身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产

品性能，公司在覆铜板行业及其上游主要原材料电子铜箔、电子玻璃纤维布行业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形成了客户黏性。

虽然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但凭借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仍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对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为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提供高性能的覆铜板/铜箔专用设备，这些设备在技术和质量上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定价合理。通过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公司能够在交易中实现合理的溢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2”之“(2) 报告期各期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 **2、公司对建滔集团存在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8%、58.82%和 37.15%，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因此建滔集团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对建滔集团销售占比较高符合下游行业特点和公司的经营策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建滔集团处于行业龙头，对建滔集团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建滔集团在全球覆铜板市场中占据领导地位，已连续多年位列全球第一大覆铜板生产商。受行业特点、产能限制、公司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有限的业务资源主要投入于对建滔集团等市占率较高的覆铜板客户的深度覆盖中，属于夯实业务基础、平衡产能分配、维护客户关系作出的战略选择，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策略以及覆铜板行业集中度高的现状。

(2) 公司与建滔集团合作密切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自 2014 年与建滔集团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先后向建滔集团成员公司提

供了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等多款产品，并提供了覆铜板专用设备的改造服务。经访谈了解，自建滔集团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以来，VOCs 处理设备仅从公司采购，含浸机从公司和日本三和工程株式会社采购，其中公司含浸机占比 50% 以上。建滔集团作为全球覆铜板行业龙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稳定且具有增长潜力。

综上，公司与建滔集团合作密切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 （3）公司积极开发覆铜板行业新客户

公司优先选择行业龙头企业进行业务合作，通过大客户树立市场影响力，积极开发覆铜板行业其他客户，带动其他客户的订单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覆铜板行业客户实现合作。

### （4）积极进行多元化产品线布局，降低对覆铜板及电子铜箔行业的依赖

公司长期致力于新型材料领域突破性工艺的配套装备技术研究，在精密传动、基材功能性处理技术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可满足多种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绿色环保的覆膜铁或覆膜铝制作易拉罐在国内市场应用前景十分广阔，结合公司的技术储备，公司已成功研制食品级金属覆膜设备，并于 2023 年 2 月与山东新一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首条食品级金属覆膜生产设备合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建滔集团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向建滔集团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对建滔集团的依赖；积极进行多元化产品线布局，降低对覆铜板及铜箔行业的依赖，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 **3、公司对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是我国液体火箭发动机的研究、设计单位，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推进技术研究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铜箔专用设备。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系电子铜箔成套装备领域具有较高行业知名

度的生产制造商，其溶铜罐、生箔机等成套设备是用于 PCB、CCL、FCCL 和锂离子电池等行业电子铜箔基础原材料生产的专用设备。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国有单位，具有较高的信誉和稳定的采购需求。公司通过提供高度定制化的铜箔专用设备，满足其铜箔专用设备的配套需求，由于公司产品的设计能力和技术含量，增强了双方的合作稳定性。

公司业务发展初期，受产能限制、资金有限、规模整体较小、铜箔专用设备领域知名度等因素影响，公司与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合作，向其提供铜箔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6.52 万元、3,578.47 万元、3,695.8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6.94%、21.01%、30.90%，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铜箔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除与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签订铜箔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外，公司与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麦德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铜箔表面处理机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暂未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铜箔表面处理机	6 台	960.00	5,760.00
江西麦德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箔表面处理机	4 台	1,050.00	4,200.00

综上所述，公司对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不存在依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的铜箔专用设备客户。

(三) 说明成为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可替代性。

1、说明成为建滔集团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建滔集团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可替代性

(1) 成为建滔集团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

公司向建滔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含浸机、VOCs 处理设备及设备改造服务，含浸机应用于增强材料的上胶工艺，VOCs 处理设备应用于半固化片干燥后的气体环保排放工艺，上述工艺关系到覆铜板产品的质量和产线的环保合规要求，属于覆铜板产线的关键工序。

建滔集团作为全球最大覆铜板生产商，其对设备供应商的快速响应、研发设计能力、项目执行经验、及时交期保障、售后服务能力均提出了严格标准，在选择供应商时更会注重成功的项目经验以及市场覆盖情况，故有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并且建滔集团注重与设备厂商的长期稳定合作。

2013 年公司通过行业信息了解到建滔集团下属江门建滔基层板有限公司有一台进口 VOCs 处理装置出现问题，如找原厂处理费时费力，公司经分析后认为有能力解决该问题。2013 年 7 月公司主动拜访江门建滔基层板有限公司，向其提出了设备问题处理和后续改造方案，获得了客户初步认可。经过公司改造，该 VOCs 处理装置问题得到解决并且能显著降低能耗。建滔集团对改造效果非常满意，双方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 7 月，江门建滔基层板有限公司新增设备采购需求，公司设备在性能指标和产品价格方面均优于其此前采购的进口设备，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4 年 9 月签署 VOCs 处理设备购销合同，随着设备的成功交付及验收，公司成为建滔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双方自此建立深度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成为建滔集团的合格供应商经历了“技术对接—原有设备改造—整机验证”过程，因此建滔集团选择公司作为覆铜板生产设备供应商具有严

格的标准和遴选程序。

**(2) 建滔集团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可替代性。**

根据与建滔集团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 VOCs 处理设备唯一供应商。含浸机的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和日本三和工程株式会社。

覆铜板含浸机主要用于半固化片的生产，通过将增强材料（包含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几种类型）浸上适当的树脂后通过烘箱挥发掉溶剂，制成半固化胶片。半固化片在室温下保持柔软可弯曲的状态，但一旦在后续的高温高压条件下加工，树脂将彻底固化，使各层 PCB 板紧密粘接成一体，形成坚固的多层结构。其性能直接影响到最终 PCB 的质量，如电气性能、机械强度以及耐热、耐湿等特性。

公司含浸机产品性能较好、技术水平较高，具有低能耗、低排放的特点，同时能够收集含浸机顶、底气密室散逸 VOCs，搭配 VOCs 处理设备能够以极佳的能耗性能处理收集的 VOCs，处理后排放的气体能够满足最严格的环保标准，且排放指标连续稳定，不易堵塞。

公司整体技术与核心生产设备系自主开发，本土化生产具有成本优势。公司建立和加强了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售后队伍建设，目的是为客户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及时和完善的维修服务，能够更快更好的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是公司的一个相对优势。公司含浸机各项技术指标已经接近或者达到日本三和工程株式会社的标准，整体性能上没有较大差距，但日本三和工程株式会社含浸机在稳定性上优于公司产品。

**2、说明成为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可替代性。**

**(1) 成为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销售生箔机导电装置及控制系统等铜箔专用设备。

### ①高端电解铜箔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较高

电解铜箔是以电解铜为原料，在硫酸中溶解制成硫酸铜溶液，在直流电作用下，在筒状阴极表面电沉积金属铜并持续剥离制成原箔，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锂离子电池制造的重要材料，被称为电子产品信号与电力传输、沟通的“神经网络”。

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为厚度  $8\mu\text{m}$ - $12\mu\text{m}$  的超薄铜箔，厚度或标重偏差 $\leq 10\%$ ，不得有永久变形性质褶皱，不得有缺口、撕裂。 $8\mu\text{m}$  相当于头发丝的五分之一，生产过程中极易造成褶皱甚至撕裂，而高端电解铜箔要求可生产  $6\mu\text{m}$  甚至  $4.5\mu\text{m}$  铜箔。

铜箔的厚度或标重是通过电流和阴极转速来控制，要求生箔机导电装置与控制系统紧密配合，稍有异常就会超出偏差范围（偏差 $\leq 10\%$ ），这就大大提高了对设备运行精度和控制精度的要求。经过多年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生箔机控制系统张力波动范围可以控制在 $\pm 0.5\text{kg}$  以内，完全可以满足该生产要求，且车速可达  $9\text{ m/min}$ 。

铜箔表面处理机对张力控制的要求更高，因为在表面处理机上铜箔需要经过多次出入液体槽，会产生张力波动，这就要求表面处理机的张力控制系统不仅精度高，而且还要有非常快的反应能力，能够补偿铜箔本身的张力波动。经过多年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表面处理机的张力控制精度达 $\pm 1.5\%$ ，满足电子电路铜箔表处理张力控制要求的同时，车速可达  $40\text{m/min}$ 。

### ②高端电解铜箔设备对生产工艺技术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生产制造涉及结构、机电控制、输配电、散热、材料、工程力学、流体力学等多门学科，其工艺流程众多且复杂，并涉及电镀技术、张力控制技术、大电流传输技术以及智能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并非零部件的简单组装。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控制系统设计、结构设计、防腐设计、结构焊接、应力释放、产品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各生产制造参数的设置、原材料的投入、工序的安排等都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企业必须对于该行业具有较为深厚的业务沉淀与经验积累才能够熟练掌握。

综上，制造的精度与设计能力是铜箔专用设备产品定制能力的重要评价标准，

对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先进性、定制化程度、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要求较高。因此,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对新入厂商而言存在较高门槛。

**(2)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可替代性**

经与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访谈了解,报告期内,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仅从宝昱科技采购生箔机导电装置及控制系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

公司为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提供高度定制化的铜箔专用设备,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支持,能够满足其特定需求,因此,公司生箔机导电装置及控制系统成为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唯一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四) 公司在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供应商体系中所属层级、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公司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等,说明公司在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公司与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份额下降的风险**

**1、公司在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供应商体系中所属层级、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公司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等**

建滔集团未公开披露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分级,公司直接与建滔集团或其子公司签订合同,并向其直接供货,属于建滔集团的直接供应商。

经与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访谈了解,报告期内,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仅从宝昱科技采购生箔机导电装置及控制系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公司系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直接供应商。

经与建滔集团访谈了解,自2014年公司与建滔集团建立成套供应VOCs处理设备合作关系以来,建滔集团成套VOCs处理设备均由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建滔集团含浸机供应商为公司和日本三和工程株式会社,公司向建滔集团销售含浸机的数量占建滔集团采购含浸机数量的比例超过50%。

**2、公司在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同类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与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在覆铜板及铜箔专用设备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如废气高效循环技术、双工位自动换卷技术、大推力挤液技术、高精度张力控制技术、上胶机烘干系统及控制方法、焚烧炉的热回收设备及其热回收控温方法等，这些技术为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提供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创始人钱世良是覆铜板、铜箔专用设备行业的元老级技术专家，拥有深厚的行业影响力和技术积累。

### （2）丰富的产品线和良好的产品性能

公司在覆铜板及铜箔专用设备领域已形成从工艺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安装调试到售后增值服务的完整业务链条。产品在设备制造成本、稳定性、良品率及节能环保等方面均具有显著优势。

### （3）客户资源和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产品的实际应用效果和出色的品质，通过了行业头部厂商和上市公司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建滔集团、生益科技、金安国纪等国内覆铜板行业知名企业以及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等铜箔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将产品出口至东南亚等地区，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 （4）高效的售后服务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经济、便捷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方案。优质的售后服务使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美誉度不断增强。

公司与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劣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研发和资本投入相对较大，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资金实力的相对薄弱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扩展和技术研发。

####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尽管公司已形成稳定的研发与管理体系，但在技术研发、市场及销售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仍显不足。公司需要进一步引入具备扎实功底和丰富行业经验的

专业人才队伍，以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技术攻关。

### （3）生产场地不足

公司生产的专用设备体积和重量较大，且对生产环境有一定要求。目前生产场地面积有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生产场地不足可能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建设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的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一期预计 2025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投产后预计能够解决公司产能饱和的问题，产品交付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 3、公司与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份额下降的风险。

### （1）公司与建滔集团合作稳定、可持续，份额下降风险较低

覆铜板含浸机对半固化片的品质和良品率有重要影响，VOCs 处理设备对覆铜板企业 VOCs 废气处理效率、环保达标排放起决定性作用，上述覆铜板设备在设计、生产、安装调试过程中，需与覆铜板制造商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技术参数相配合，设备个性化定制特征明显，设备商要经过多个环节、长周期认证，认证成本高，覆铜板厂商不轻易更换专用设备供应商，覆铜板专用设备供应商的客户粘性较高。

本题回复之“一”之“(四)”之“2、公司在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同类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所述，公司作为建滔集团覆铜板含浸机和 VOCs 处理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与建滔集团建立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份额下降风险较低。

### （2）公司与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合作可持续，但存在一定的份额下降风险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系电子铜箔成套装备领域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其熔铜罐、生箔机等电子铜箔成套设备是用于 PCB、CCL、FCCL 和锂离子电池等行业电子铜箔基础原材料生产的专用设备。

近年来，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加快现有装备制造工艺、结构设计、

精度控制等核心技术突破与产线建设，巩固了铜箔特种成套装备的市场地位。随着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自有产能的提高，在考虑经济性的情况下，有可能提高生箔机导电及控制系统等铜箔专用设备的自产比例，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数量，因此，公司与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合作可持续，但存在一定的份额下降风险。

**（五）结合合作期间内公司与大客户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合作期间内公司与大客户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

客户采购覆铜板专用设备及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游客户采购铜箔专用设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与客户的扩产计划以及设备更新计划有关，客户通常在有设备采购需求时下达具体订单，因此公司与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等主要客户均未签订框架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独立报价，双方主要基于商业谈判结果签订销售订单，每次销售订单均明确约定销售产品规格、数量以及价格信息。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超过 5.5 亿元，有 1.37 亿元系报告期后新增，其中建滔集团新增在手订单 1,581.00 万元，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未新签订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保持较高增长幅度，能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与建滔集团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①覆铜板专用设备供应商的客户粘性较高，客户更换供应商具有一定难度**

公司覆铜板专用设备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需根据客户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技术参数、环保达标排放等要求调整相关配置及设计，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同时覆铜板专用设备售后服务要求高，客户后续有升级改造要求，因此覆铜板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专用设备供应商，覆铜板专用设备供应商的客户粘性较

高。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持续对前期销售的设备提供及时的保内、保外维修服务与升级改造服务以满足客户后续的生产需求。公司依靠在覆铜板专用设备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专业的维修及改造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覆铜板厂商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后，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②覆铜板厂商设备采购需求与自身扩产计划及设备更新计划有关

客户采购覆铜板专用设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与客户的扩产计划及设备更新计划有关。自 2022 年第二季度以来，受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等应用终端需求疲软影响，覆铜板、印制电路板行业整体景气度下行。建滔集团作为全球第一大覆铜板制造商对覆铜板专用设备的采购进度也相应放缓。报告期后，建滔集团新增 VOCs 处理设备及改造服务订单 1,581.00 万元，新增订单金额有所放缓，但公司仍为建滔集团购置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等覆铜板专用设备的第一选择，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公司与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合作具有可持续性，铜箔专用设备采购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端电解铜箔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较高，其专用生产设备对生产工艺技术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生箔机导电及控制系统、铜箔表处理机的稳定性、可靠性、先进性、定制化程度、售后服务等均能满足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高端电子铜箔成套装备的配套标准。自 2016 年合作以来，公司为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提供高度定制化的铜箔专用设备，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支持，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近年来，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加快现有装备制造工艺、结构设计、精度控制等核心技术突破与产线建设，巩固了铜箔特种成套装备的市场地位。随着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自有产能的提高，在考虑经济性的情况下，有可能提高生箔机导电及控制系统等铜箔专用设备的自产比例，从而减少对本公司的采购数量，因此铜箔专用设备采购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3、如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挖掘原有客户的需求，积极开拓新增客户，对除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以外的其他客户收入金额已形成较大规模，其他客户收入占比得到提升，可以为公司持续贡献收入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建滔集团	4,443.57	37.15%	10,017.61	58.82%	7,157.65	55.98%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3,695.87	30.90%	3,578.47	21.01%	2,166.52	16.94%
其他客户	3,822.35	31.95%	3,433.82	20.16%	3,461.45	27.07%
合计	<b>11,961.79</b>	<b>100.00%</b>	<b>17,029.90</b>	<b>100.00%</b>	<b>12,785.62</b>	<b>100.00%</b>

2023年1-10月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其他客户销售占比从2022年度的20.16%提升至31.95%。

报告期末至2024年5月末（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期间），公司新增订单13,712.00万元，其中其他客户新增订单12,131.00万元，占比88.47%，建滔集团新增订单1,581.00万元，占比11.53%，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期后未新增订单。相较于报告期，公司未来对除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以外的其他客户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充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业绩波动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1、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

### **(1) 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基于长期的技术沉淀，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从而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具体实施措施情况如下：

#### **①积极开拓覆铜板、铜箔行业新客户**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覆铜板、铜箔行业多年业务技术沉淀和市场口碑声誉，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招投标、公开竞争性谈判等活动，通过各种方式向国内外客户展现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成果，开拓新客户。

公司主动调研覆铜板、铜箔行业领域可能对公司产品存在采购需求的公司资料，积极主动拜访和技术交流，以希望达成新客户的合作。

#### **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迭代升级产品**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产品铜箔、玻璃布、覆铜板等随着科技进步，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不断产生，下游客户对产线专用设备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性能提升与升级迭代，以满足客户对高效率、高精度和高一致性设备及环保合规的需求。公司在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有助于增强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③公司基于精密传动和基材功能性处理技术的长期沉淀，在深耕领域形成品牌化效应后向其他领域进行开拓**

公司长期致力于新型材料领域突破性工艺的配套装备技术研究，在非标定制化高端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除了在覆铜板、铜箔行业领域的持续深入外，公司亦积极拓展其他新兴产业或经济附加值高的产业。公司基于精密传动和基材功能性处理技术的长期积累，成功研制食品级金属覆膜设备，所产覆膜金属材料具有绿色环保、安全等特点，可应用于食品包装行业。

2023年1-10月，公司向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销售收入为8,139.44万元，收入占比为68.05%，相较于2022年度的收入占比下降11.78个百分点，大客户依赖有所降低，降低大客户依赖的措施有效。

公司积极开发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江西麦德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覆铜板、铜箔行业新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积极扩展业务新领域，2023 年与山东新一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食品金属覆膜设备的销售合同，开拓了食品金属覆膜设备新领域，截至报告期末，食品金属覆膜设备尚未交付验收。综上，凭借长期技术沉淀及行业经验，公司具备新客户开发能力。

## (2) 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及订单式生产的特点，不存在大批量标准化产品生产情况，实际开工情况取决于生产人员投入的工时数量，因此公司以生产人员的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数作为统计口径，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标准工时（小时）	332,000.00	397,400.00	352,800.00
实际工时（小时）	357,096.20	475,853.00	399,821.70
产能利用率	107.56%	119.74%	113.33%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均超过 100%，产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闲置产能的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建设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的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一期预计 2025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投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扩充 3.90 亿元产值。随着产能增长，产品交付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因此公司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

## 2、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 (1) 产品可替代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专用设备，主要用于覆铜板行业及其上游主要原材料电子铜箔、电子玻璃纤维布行业。

覆铜板含浸机对半固化片的品质和良品率有重要影响，VOCs 处理设备对覆铜板企业 VOCs 废气处理效率、环保达标排放起决定性作用，上述覆铜板设备在

设计、生产、安装调试过程中，需与覆铜板制造商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技术参数相配合，设备具有定制化特征，同时覆铜板专用设备售后服务要求高，客户后续有升级改造要求，覆铜板厂商不轻易更换专用设备供应商，覆铜板专用设备供应商的客户粘性较高。

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生产制造涉及结构、机电控制、输配电、散热、材料、工程力学、流体力学等多门学科，其工艺流程众多且复杂，并涉及电镀技术、张力控制技术、大电流传输技术以及智能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并非零部件的简单组装。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控制系统设计、结构设计、防腐设计、结构焊接、应力释放、产品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各生产制造参数的设置、原材料的投入、工序的安排等都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企业必须对于该行业具有较为深厚的业务沉淀与经验积累才能够熟练掌握。

综上，公司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专用设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与客户一般会达成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产品不易被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所替代。

## (2) 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及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间公司新增订单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占比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新增订单金额（含税）	占比
老客户	29,679.18	59.68%	2,070.00	15.10%
新客户	20,054.12	40.32%	11,642.00	84.90%
<b>合计</b>	<b>49,733.30</b>	<b>100.00%</b>	<b>13,712.00</b>	<b>100.00%</b>

注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与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为新客户。

注 2：在手订单中包含部分按美元结算的外销合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 1:7 进行简单换算。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新客户在手订单总额为 20,054.12 万元（含税），占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为 40.32%。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公司新客户新增订单 11,642.00 万元（含税），占期后新增订单的比例为 84.90%。因此，新客户的销售占比未来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后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市场开拓，提升产品性能，与下游市场客户持续开展深入合作。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公司新增订单含税金额为13,712.00万元，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较好。

综上，公司产品可替代性较弱，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充裕，期末及期后新增订单中新客户占比逐步提高，公司新客户的开拓进展顺利，具有一定的成效。

## 二、关于其他客户与供应商。

(一) 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频繁、存在向部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为0的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频繁、存在向部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2023年1-10月前五大供应商较2022年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	客户需求变动，对国产风机需求量上升。
2	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进入	与公司合作多年，响应速度较快，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向其采购量增加。
3	西安蓬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退出	铜箔表面处理机业务减少，向其采购定制件减少。
4	韶关市宏亚物资有限公司	退出	广东客户现场安装项目的需求减少，向其采购规模下降。
5	陕西凯正物资有限公司	退出	德信钢铁(陕西)有限公司关联方，因对方更换业务主体，由德信钢铁(陕西)有限公司与公司继续合作。

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较2021年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西安蓬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进入	因当年公司铜箔表面处理机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定制件增加。
2	韶关市宏亚物资有限公司	进入	因广东客户现场安装需要，且该供应商供货时间和价格具有优势，采购量增加。
3	德信钢铁（陕西）有限公司	进入	陕西凯正物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因对方更换业务主体，新增德信钢铁（陕西）为公司供应商。
4	西安思格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退出	因客户需求变动，公司对进口截止阀等原材料需求量下降。
5	西安星扬建材有限公司	退出	供应物资无法满足公司新增订单的技术要求，采购量减少。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主要为：①因为项目需求变动，导致采购量变动；②因为供应商更换业务主体，由关联单位继续合作而导致供应商变动；③随着客户需求变动，公司对原材料品质和供货及时性要求提升，更换了部分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贸易类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最终供应商	通过贸易商采购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2年	西安市北得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2,500.00 万元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	钢材行业特点	否
西安思格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	彭雪英 100%	500.00 万元	德国凯士比 KSB	代理国外品牌	否
陕西凯正物资有限公司	2008年	陈其苓 90.2% 郝剑勇 9.8%	510.00 万元	唐山盛财钢铁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等	钢材行业特点	否
韶关市宏亚物资有限公司	2012年	徐武红 80% 徐海飞 20%	180.00 万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盛财钢铁有限公司等	钢材行业特点	否
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6年	安树银 90% 高崇芳 10%	200.00 万元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	钢材行业特点	否

供应商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最终供应商	通过贸易商采购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德信钢铁(陕西)有限公司	2022年	郝剑勇 100%	1,100.00 万元	唐山盛财钢铁有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等	钢材行业特点	否
西安钢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	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60%，西安龙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0%	300.00 万元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一特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行业特点	否
无锡久朝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	无锡久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元	/	代理部分国外品牌风机及零部件	否
陕西普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	臧晓辉 51% 荣雪红 49%	500.00 万元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天津市震翔板带加工有限公司等	钢材行业特点	否
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	Erhardt+Leimer GmbH 100%	1,200.00 万美元	德国莱默尔公司(Erhardt+Leimer GmbH)	代理国外品牌	否
西安中成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	邓蓉 100%	100.00 万元	上海哈迪威紧固件有限公司、邢台苏伯特油封制造有限公司等	螺丝、螺母等小额标准件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贸易商采购主要可以分为钢材类大宗商品、进口设备以及螺丝、螺母等标准件采购。

钢材作为通用类大宗商品，一般由大型钢铁企业生产，随后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公司采购量较小，无法满足直接向钢铁生产商采购的要求。同时钢材贸易商对上游钢材生产商具有规模采购优势，且供货产品类型多样，供应的原材料质量较为稳定，能更好地满足公司货期和质量需求。因此，公司通过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钢材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对于临时性、突发性和小批量的采购，因为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型号较多，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数量达不到直接向制造商订货的要求，并且贸易商货源较为充足且常年备有库存，在公司需求较为紧急时可以保障交货的及时性，因此通过贸易类供应商能够达到临时性、突发性和小批量采购的目的。

此外，部分型号燃烧机、截止阀等生产厂商为境外公司，公司不便直接进行采购，因此通过代理商间接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频繁以及存在向部分贸易商采购具备合理性。

”

## 2、说明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为 0 的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为 0 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交易规模	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018 年	2019 年	双方接洽开始合作	采购铜箔设备相关定制件	3,350.70	是
2	西安思格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2018 年	2018 年	通过展会了解	采购进口燃烧机及截止阀	578.80	是
3	陕西凯正物资有限公司	510.00	-	2008 年	2016 年	多年前有合作基础	采购钢材及钢材类制品	476.47	是
4	陕西西岳特种钢有限公司	300.00	-	2007 年	2014 年	双方接洽开始合作	采购钢材及钢材类制品	392.38	是
5	德信钢铁(陕西)有限公司	-	-	2022 年	2022 年	原有供应商关联公司	采购钢材及钢材类制品	268.88	是
6	淄博富华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320.00	-	2005 年	2017 年	双方接洽开始合作	采购陶瓷纤维毯	227.22	是
7	西安捌伍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021 年	2021 年	多年前有合作基础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179.26	是
8	陕西金瑞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	2020 年	2022 年	双方接洽开始合作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169.36	是
9	陕西铭鸿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2021 年	2021 年	多年前有合作基础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124.57	是
10	陕西东坤硕景建筑工程	-	-	2020 年	2022 年	原有供应商关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122.62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交易规模	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有限公司					联公司			
11	西安星扬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	2011年	2019年	双方接洽开始合作	采购钢材及钢材类制品	120.81	是
12	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00	-	2016年	2021年	双方接洽开始合作	采购钢材及钢材类制品	83.35	是
13	陕西宏讯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	2020年	2022年	原有供应商关联公司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70.18	是

注：因 2023 年 1-10 月部分供应商与公司无交易，故交易规模选择 2022 年供应商与公司交易额。

### 3、公司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为 0 的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原因
1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乃东实缴注册资本为 0 的原因为未到工商要求的出资期限。西安乃东社保缴纳人数为 0 人。主要因为其员工已通过其他途径参保。
2	西安思格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思格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 的主要原因为实际缴纳时间并未到公司章程约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该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 0 人，主要因为其员工为退休人员或已通过农合或其他途径参保。
3	陕西凯正物资有限公司	陕西凯正物资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2 人，工商系统显示参保人数为 0，主要因为工商系统未更新所致。
4	陕西西岳特种钢有限公司	陕西西岳特种钢有限公司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该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主要因为其员工已通过其他途径缴纳社保，未在陕西西岳特种钢有限公司参保。
5	德信钢铁（陕西）有限公司	德信钢铁（陕西）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工商系统更新较慢导致显示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实际社保缴纳人数为 2 人，工商系统显示参保人数为 0，主要因为工商系统未更新所致。
6	淄博富华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富华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该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主要因为其员工已通过其他途径缴纳社保，未在淄博富华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参保。
7	西安捌伍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西安捌伍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主要因为其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仍未届满，暂未实缴。该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主要因为员工通过其他途径参保，故未在西安捌伍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参保。
8	陕西金瑞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金瑞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主要因为其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仍未届满，暂未实缴。该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主要因为该公司员工已通过其他途径参保，未在陕西金瑞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保。
9	陕西铭鸿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铭鸿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主要因为其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仍未届满，暂未实缴。该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原因
		参保人数为0，主要因为员工通过其他途径参保，未在陕西铭鸿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社保。
10	陕西东坤硕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东坤硕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0，主要因为其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仍未届满，暂未实缴。该公司参保人数为0，主要因为员工通过其他途径参保，未在陕西东坤硕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保。
11	西安星扬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星扬建材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该公司参保人数为0，主要因为员工已通过其他途径参保，未在西安星扬建材有限公司参保。
12	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1人，工商系统显示参保人数为0，主要因为工商系统未更新所致。
13	陕西宏讯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宏讯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0，主要因为其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仍未届满，暂未实缴。

注：公司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为0的原因依据该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存在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企业，主要因为①公司向该类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多为结构件、电气件、传动件、加工件（机加件、钣金件等）、辅材等，该产品生产工艺简单，主要依靠生产工人通过操作加工设备制造而成，该类企业一般根据生产订单进行用工安排，因此在旺季时主要通过招聘临时工或委外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订单结束后，该类企业将终止与临时工或委外的劳务合同，降低营运成本，因此上述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②钢材类供应商及国外品牌代理商兼具贸易性质，公司人数较少，为非劳动密集型企业，因此参保人数较少；③部分供应商员工由其控制方母公司或关联公司代为缴纳导致参保人数较少。

公司供应商存在实缴注册资本为0的情况，该类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股东投入资金后通常不会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部分供应商所生产、经销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并不需要大量生产等较大的人力及资本投入，此外，依据新《公司法》对于注册资本实缴时间要求为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而对存量企业如何适用新《公司法》已出台征求意见稿，但是生效期为2024年7月1日，因此上述供应商暂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存在社保缴纳人数为0及实缴注册资本为0的企业具备合理性，上述公司均不会对与宝昱科技正常商业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二) 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采购质量如何保证

###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供应商调查评价表》等实际执行办法，对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由采购部、品控部、项目转化部、工厂一同执行供应商遴选程序，对供应商的交货及时性、货源稳定性、货物品质、售后服务和信用政策等多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择优选取合格供应商。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如下：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通过公开渠道、市场信息、他人推荐或者供应商自荐方式获取供应商的信息，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完毕方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样品。

#### (2) 商务条件谈判

公司采购部将从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交货期限、付款条件以及信用政策等多个细节开展商务谈判，上述条件满足公司要求，分管采购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货源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货源情况
1	西安乃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油浴式集电装置组件等	自产
2	西安市北得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及钢制结构件	钢材生产厂商、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等
3	德信钢铁（陕西）有限公司	钢材及钢制结构件	钢材生产厂商、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等
4	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及风机配件等	自产
5	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及钢制结构件	钢材生产厂商、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等
6	西安思格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燃烧机等	代理国外品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货源情况
7	韶关市宏亚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及钢制结构件	钢材生产厂商、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等
8	西安蓬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结构件等	自产
9	陕西凯正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及钢制结构件	钢材生产厂商、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等
10	西安星扬建材有限公司	钢材及钢制结构件	钢材生产厂商、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最终货源主要来自于钢材生产厂商、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等，部分供应商货源为自产。

##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常以“采购订单”的方式签订单次采购合同，未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亦未与主要供应商约定合作期限。

##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合理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钢制类板材、型材、结构件以及风机、燃烧机、泵阀类材料，属于组成 VOCs 处理设备及含浸机等产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根据产品设计采购不同类型、型号的原材料，即便是同一类型的原材料由于规格、型号、性能、品牌等因素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回复报告选取标准程度较高、采购金额较大且具有代表性的 304 不锈钢板、2520 不锈钢板、风机及 2520 不锈钢无缝管进行价格比较，以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稳定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板、2520 不锈钢板、风机及 2520 不锈钢无缝管的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304 不锈钢板	327.94	5.66%	531.37	3.26%	566.93	5.29%
2520 不锈钢板	251.11	4.34%	643.43	3.94%	492.28	4.59%
2520 不锈钢无缝管	127.93	2.21%	666.91	4.09%	359.20	3.35%
风机	104.06	1.80%	635.62	3.89%	179.59	1.68%

### (1) 304 不锈钢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鑫峰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韶关市宏亚物资有限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板，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采购单价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板	19.41	20.39	19.01
2	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板	17.89	22.80	-
3	佛山市鑫峰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板	17.80	-	-
4	韶关市宏亚物资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板	17.85	19.84	18.90

由上表可知，公司从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 304 不锈钢板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从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及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板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从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及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的 304 不锈钢板多为规格较高的 2mm 板并且采购集中在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钢材涨价的时间段内，故平均采购单价较高。2023 年 1-10 月，受钢材价格下跌影响，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板均价有所下降。

### (2) 2520 不锈钢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韶关市宏亚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陕西西岳特种钢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大富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2520 不锈钢板，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采购单价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韶关市宏亚物资有限公司	2520 不锈钢板	48.72	55.00	-
2	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2520 不锈钢板	48.51	51.15	41.27
3	陕西西岳特种钢有限公司	2520 不锈钢板	-	46.50	-
4	无锡大富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20 不锈钢板	-	-	4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 2520 不锈钢板价格变动趋势与近几年钢材价格变动趋势相同，即 2022 年采购单价较高，2023 年采购价格下降。公司采购陕西西岳特种钢有限公司 2520 不锈钢板单价较低，主要系具体采购型号不同导致。

### (3) 风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陕西中威颶通风机有限公司、无锡久朝机电商贸有限公司、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鑫风风机有限公司以及西安青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各种型号风机，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陕西中威颶通风机有限公司	风机	9,298.15	-	-
2	无锡久朝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风机	-	182,333.33	128,750.00
3	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31,145.18	27,844.96	32,904.42
4	广东鑫风风机有限公司	风机	-	1,910.00	1,910.00
5	西安青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	1,370.00	1,370.00	1,335.00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风机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向无锡久朝机电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风机平均价格较高，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TF-10 型号的风机，该类风机属于采用进口技术的国产商品，并且无锡永朝属于业内知名品牌，存在一定的品牌溢价。公司向西安青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广东鑫风风机有限公司采购的风机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 BXG-1.5KW 型号和 XFB-2.8A 型号的风机，该类风机为普通低功率风机，价格较低。

### (4) 2520 不锈钢无缝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陕西西岳特种钢有限公司、西安钢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不同规格型号的 2520 不锈钢无缝管，其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陕西西岳特种钢有限公司	2520 不锈钢无缝管	59.71	61.33	45.69
2	西安钢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20 不锈钢无缝管	56.70	56.97	46.8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3	西安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2520 不锈钢无缝管	55.22	64.08	-

由上表可知,2520 不锈钢无缝管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小。报告期内,由于钢材价格上涨,导致 2022 年度 2520 不锈钢无缝管单价上升;2023 年 1-10 月受钢材价格下跌影响,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价格变动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通过询比价方式进行采购,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原材料因类型、规格不同导致平均采购单价不同,不存在同种规格、型号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供应商,相似型号采购价格波动趋势符合原材料市场环境变化趋势。

#### 4、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质量的保证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供应商准入审查、采购合同条款及采购商品入库检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管理。公司在前期供应商准入审查时,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业务资质进行了审查,由品控部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针对质量条件、质保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退货、换货处理。

公司采购商品入库时,由品控部对所有外购非标定制件及外协件检验合格后入库,对外购标准件采取抽样检测方式,如无异常即可办理入库。对于入库后不合格货物由品质部或实际使用单位告知采购部,并由采购部通知供应商进行退换货,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供应商准入审查、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退换货条款、入库前质量检测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

(三) 说明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采购需求程度，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

1、说明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采购需求程度，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六)”之“2、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以及“一”之“(五)结合合作期间内公司与大客户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年度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1	建滔集团	2014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将保持在覆铜板专用设备改造服务上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2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2016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将保持在铜箔专用设备上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3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将保持在覆铜板专用设备改造服务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4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将保持在覆铜板专用设备改造服务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年度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5	金安国纪	2012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将保持在覆铜板专用设备 & 改造服务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6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将保持在覆铜板专用设备 & 改造服务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暂无新需求
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将保持在覆铜板专用设备 & 改造服务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8	生益科技	2018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将保持在覆铜板专用设备 & 改造服务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持续履行
9	中科威禾科技(肇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将保持在覆铜板专用设备 & 改造服务的合作	按需求下单	未约定	暂无新需求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 3、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

公司为保持客户稳定性和合作的可持续性,积极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定制化专用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与公司技术实力关系密切。公司为保持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满足下游客户的性能需求,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从而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21.12 万元、1,174.32 万元和 927.23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公司持续加码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使得下游客户更加倾向选择公司产品,进而保持客户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 (2) 提升设备质量

覆铜板的生产效率、产品良率以及出料产品的一致性是下游客户考察公司覆铜板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公司注重设备质量的持续提升，在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和定制化方面不断迭代升级。此外，下游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不仅要产品的良品率、生产效率、技术参数和节能环保性等指标进行考核，还会评估设备供应商的需求响应速度及服务保障能力。设备供应商的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的正常稳定生产。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有力保障客户的正常生产。

### （3）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重视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建立了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管理体系。公司销售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客户的各阶段服务，同时在客户开拓阶段，公司技术部会就客户的技术需求进行对接，准确了解客户的技术要求。销售过程中，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在接收到客户的反馈或者需求变更通知后，会迅速与技术部联系，就客户的反馈问题或者新要求提出解决方案；销售完成后，公司的售后部门会定期或者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回访，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帮助客户维护设备。公司优质的售后服务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增强了公司与客户的黏性。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专注于专用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凭借不断提升的产品质量、不断加大的研发创新力度以及专业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保障现有客户的稳定性并持续深化与潜在客户的关系。

**（四）按照终端客户、设备集成商列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向设备集成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模式，是否均实现终端销售；列示终端客户的行业类型，说明公司的主要销售应用领域及市场情况**

#### **1、按照终端客户、设备集成商列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向终端客户及设备集成商客户销售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终端客户	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	8,204.09	24.78%	13,353.97	29.04%	10,501.89	24.34%
设备集成商	铜箔专用设备	3,695.87	28.81%	3,578.47	37.05%	2,166.52	39.60%
主营业务收入		<b>11,899.96</b>	<b>26.16%</b>	<b>16,932.44</b>	<b>30.73%</b>	<b>12,668.41</b>	<b>26.95%</b>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设备集成商客户的收入主要为向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企业销售生箔机导电装置及生箔机控制系统。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下属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民用产业的领军企业，依托航天系统较强的研发平台、专业团队优势以及先进的生产配套设施，近几年成为我国电子铜箔成套装备领域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其熔铜罐、生箔机等电子铜箔成套设备是用于 PCB、CCL、FCCL 和锂离子电池等行业电子铜箔基础原材料生产的专用设备，其终端客户涵盖国内知名铜箔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及铜箔行业头部企业，其中包括嘉元科技（688388.SH）、江西铜业（600362.SH）、铜冠铜箔（301217.SZ）、亨通股份（600226.SH）、浙江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 VOCs 处理设备及含浸机等覆铜板专用设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而生箔机系统等铜箔专用设备主要销售给集成商客户，上述产品从设计、生产到安装调试均存在差异，故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产品与销售给非终端客户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毛利率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3.关于公司业绩”之“四”之“（一）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铜箔专用设备毛利率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3.关于公司业绩”之“四”之“（二）铜箔专用设备毛利率变动情况”。

## 2、向设备集成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集成商客户为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主要因为：

（1）生箔机导电装置及控制系统系铜箔生箔机核心部件，应用于铜箔制造

企业生产环节。目前国内铜箔制造企业一般会选择从具有铜箔成套设备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处统一采购铜箔专用设备。宝昱科技虽然具备铜箔成套设备研发及生产能力，但综合考虑前期资金投入大、生产交货周期长以及公司侧重覆铜板行业的发展战略布局等多种因素，公司采用与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合作的方式销售生箔机核心零部件以保证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

(2)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拥有铜箔相关成套设备的工艺技术、研发实力及生产能力，其产品质量控制标准高，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口碑。公司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品质，优异的性能，较强的综合实力成为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供应商，较好提高公司行业内能知名度。

(3) 铜箔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高、技术壁垒高、市场准入门槛高的特点，同时从产品特点考虑，铜箔成套设备具有单价高、使用寿命长、单一客户采购数量少、频次低的特点，而作为航天系统内企业，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拥有稳定的自身客源，下游认可度高，公司与其合作可以减少拓客成本，提升销售效率。

(4) 公司与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合作多年，未曾出现因产品质量、货物交付时间、款项结算等纠纷，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退货、换货情形，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业务交流及沟通成本低。

综上，公司向设备集成商客户销售生箔机导电装置及控制系统契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商业利益，具备合理性。

### 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类似销售模式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专用设备类公司 IPO 申报文件，存在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非终端销售客户构成
东威科技	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终端客户指定的经销商
亚泰金属	CCL 含浸设备以及相关的涂布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未披露
明佳环保	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服务商、系统集成商
昆工科技	节能降耗电极新材料及电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产业化生产	集成商、承包商及贸易商
利和兴	智能终端产品的检测、制程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集成商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非终端销售客户构成
高凯技术	压电喷射阀的硬件结构设计、软件算法开发、组装及调试	设备集成商、经销商
美埃科技	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开发商、集成商、安装商
精实测控	测试仪器、单机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与测试线体、试验装备、产线及试验装备数据化系统	集成商

由上表可知，除亚泰金属外，公司可比公司及其他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亦存在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

#### 4、目前公司销售给集成商的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非终端客户的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2023年1-10月	生箔机导电装置	301	3,695.87	是
	生箔机控制系统	-	-	是
2022年度	生箔机导电装置	275	3,128.24	是
	生箔机控制系统	66	449.73	是
	零配件销售及其他	1	0.5	是
2021年度	生箔机导电装置	115	1,294.13	是
	生箔机控制系统	128	872.39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生箔机导电装置、零配件销售及其他和生箔机控制系统分别为 2,166.52 万元、3,578.47 万元和 3,695.87 万元，上述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 5、列示终端客户的行业类型，说明公司的主要销售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情况

(1) 列示终端客户的行业类型，说明公司的主要销售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客户类型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销售产品	最终产品	终端客户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VOCs 处理设备	VOCs 处理设备	覆铜板制造厂商	处理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含浸机	含浸机		覆铜板中间产品半固化片的生产
电子玻纤布表面处理机	电子玻纤布表面处理机	玻璃纤维布制造厂商	玻璃纤维布表面处理

生箔机导电装置	电子电路铜箔生箔机、锂电铜箔生箔机	铜箔制造厂商	生产电子电路铜箔
生箔机控制系统			生产锂电铜箔

VOCs 处理设备及含浸机主要应用在覆铜板生产过程中 VOCs 处理环节以及半固化片生产环节，终端客户类型为覆铜板制造厂商。电子玻纤布表面处理机应用于玻璃纤维布表面处理环节，终端客户类型为玻璃纤维布制造厂商。

生箔机作为电解铜箔主要生产设备，终端用户通常为铜箔制造厂商，因为面向下游市场不同，又可以细分为电子电路铜箔生箔机和锂电铜箔生箔机。电子电路铜箔是制作覆铜板的基础材料而锂电铜箔一般作为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负极集流体。公司销售生箔机导电装置及控制系统可以配套电子电路铜箔生箔机或锂电铜箔生箔机。

## (2) 市场规模情况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3.关于公司业绩”之“二”之“(一) 行业发展趋势”。

## (五) 公司与上市公司客户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公司客户未公开披露与公司相关信息。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执行穿行测试，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

2、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性质、价格变动、结算周期和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分析销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明细表，分析建滔集团和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毛利率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占比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4、执行函证程序，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比例为 98.36%、98.00%和 99.47%及 75.36%、84.35%和 86.24%；

5、执行走访程序，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走访覆盖比例分别为 92.84%、89.01%和 95.35%及 64.26%、73.49%和 76.73%；

6、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核查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验收报告、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报告期内，细节测试覆盖比例为 82.08%、79.41%和 83.85%；

7、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两个月的样本，将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据、物流单据、验收单等业务单据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了核对，覆盖比例为 90.70%、90.87%和 84.25%；

8、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分析公司期末在手订单的构成情况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非正常交易往来，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

10、查阅公开资料并获取公司下游覆铜板行业及铜箔行业产能变化情况及下游主要客户产能扩建情况，分析与建滔集团和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合作是否存在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关联关系；

13、查阅了上市公司客户的招股说明书、2023 年季报、2022 年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其他信息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情况；

15、访谈了实缴资本或者参保人数为 0 的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实缴

资本或者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取得了实缴资本或者参保人数为 0 的主要供应商的说明性文件，了解实缴资本或者参保人数为 0 的真实情况；

16、取得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调查评价表》等相关制度，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遴选程序和合格供应商情况；

17、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的公开资料、研究报告和学术论文，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竞争格局和行业前景，分析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发展前景；

18、查询公司上市公司客户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存在合理性；公司与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其他客户的相关指标差异存在合理性；公司对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具备一定议价能力，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建滔集团存在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成为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供应商存在较高门槛，建滔集团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不存在提供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同类产品供应商中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与建滔集团的合作稳定、可持续，份额下降的风险较低，公司与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合作可持续，但存在一定的份额下降风险；公司与建滔集团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与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合作具有可持续性，铜箔专用设备采购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充裕，新客户开展具有一定成效；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频繁具备合理性；公司存在向部分贸易商采购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为 0 的供应商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

配；公司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情形符合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以采购订单方式合作，未签订框架协议，未设定合作期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采购质量可靠；建滔集团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订单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公司与其合作持续稳定，未来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存在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向设备集成商销售产品具备合理性，毛利率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类似的销售模式；公司向集成商销售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

4、公司上市公司客户未公开披露与公司相关信息；

5、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真实、完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5.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122.58 万元、20,631.79 万元、19,706.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76%、58.30%和 55.56%，存货规模整体较高，且以在产品为主；（2）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3）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为 0。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在产品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规模的合理性，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6）按

照存货类型，说明各期末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存放时间、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平均生产、安装周期说明是否存在长期存放未结转等异常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无法盘点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在产品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 1、公司产品从合同签订到订单完成周期较长

公司产品主要为覆铜板专用设备、铜箔专用设备，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客户首付款开始安排生产，根据设备的性能以及工艺复杂程度综合确定备货时间，一般需要3个月或以上的生产周期；在将设备各部件发往客户现场后，公司项目部牵头在客户现场组织安装，根据现场布局以及合同技术条款具体要求，一般需要2个月或更长时间的安装周期；在安装完成后，客户开始试运行，根据设备运行情况的差异，一般验收周期需要3个月或更长时间。同时也存在部分合同因客户采购设备数量较多或客户需求工艺较为复杂，延长了生产安装周期，以及客户需要与其他覆铜板生产设备配套共同验收，延长了验收周期，导致从订单签订到完成验收周期超过1年。

### 2、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呈现正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764.58	3,309.33	3,900.61
在产品	16,774.59	16,900.79	8,221.97
发出商品	177.75	421.68	-
<b>合计</b>	<b>19,716.92</b>	<b>20,631.80</b>	<b>12,122.58</b>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及在产品占比较高。2022年末及2023年10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2021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执行的合同增加，导致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增加。

公司采用订单为主导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对于通用原材料，如钢材、标准件以及耗材等，按照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备货量通常在考虑了在手订单以及未来订单预估的基础上，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以及资金计划等因素进行调整，对于特殊原材料按照需求量制定采购计划；而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均有订单对应，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变动主要与各年度订单的执行进度、生产环节和验收阶段相关，公司2023年10月末与2022年末在产品余额基本保持一致，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在执行合同的需要，相应调整生产规模，并且部分订单执行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及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存货余额	19,716.92	20,631.80	12,122.58
营业收入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在手订单金额	49,733.30	53,174.97	54,028.25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64.83%	121.15%	94.81%
存货余额/在手订单	39.65%	38.80%	22.44%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比例分别为：94.81%、121.15%和164.83%，22.44%、38.80%和39.65%。作为大型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安装调试到验收完成间隔时间较长，导致公司收入确认相对于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但是公司存货期末余额随着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变动呈现正相关。

### 3、公司产品具有个性化定制特点，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高

公司大部分销售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期末存货余额订单覆盖率高，除部分原材料属于备货外，其余存货均有订单对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执行订单的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是否有具体订单支持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否	1,664.75	8.44%	1,912.09	9.27%	1,577.21	13.01%
	是	1,099.83	91.56%	1,397.24	90.73%	2,323.40	86.99%
在产品	是	16,774.59		16,900.79		8,221.97	
发出商品	是	177.75		421.68		-	
合计		<b>19,716.92</b>	<b>100.00%</b>	<b>20,631.79</b>	<b>100.00%</b>	<b>12,122.58</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订单充足，可充分覆盖期末存货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同，与在执行订单匹配。

#### （二）公司在产品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产品余额	16,774.59	16,900.79	8,221.97
存货余额	19,716.92	20,631.80	12,122.58
在产品占存货比例	<b>85.08%</b>	<b>81.92%</b>	<b>67.82%</b>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订单执行周期以及自身业务模式等多种因素相关。作为大型定制化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从设计生产到完成验收经历时间周期较长，合同执行需要经过较长的生产与安装周期以及客户充分的检验与试运行周期导致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除此之外，公司采用以订单为主导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原材料以维持库存安全边际的通用材料为主，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开始按需采购大量原材料并领用生产，对于价值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会在生产过程中采购，以减少资金占用压力，

由于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与生产领用间隔时间较短，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低而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情况吻合，具备合理性。

### （三）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新台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东威科技	9,656.16	16.20%	38,220.63	21.62%	34,763.12	23.29%
亚泰金属	53,497.70	46.09%	172,216.10	45.80%	184,468.30	52.64%
<b>宝昱科技</b>	<b>19,706.02</b>	<b>39.16%</b>	<b>20,631.79</b>	<b>54.32%</b>	<b>12,122.58</b>	<b>40.22%</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截至日为2023年9月30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于东威科技低于亚泰金属，主要因为相较于东威科技，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没有自有房产，并且资产结构中其他固定资产以及土地等无形资产较少，故存货账面价值占比较大；公司2022年存货账面价值占比高于亚泰金属主要因为2022年公司较多产品处于待验收状态，导致存货期末余额较高，而2023年10月末，公司完成增资，资产总额增大，导致期末存货价值占资产比例大幅下降。

### （四）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余额	16,952.34	17,322.47	8,221.97
期后结转金额(已结转至成本)②	7,118.93	9,507.61	7,486.32
<b>期后结转率③=②/①</b>	<b>41.99%</b>	<b>54.89%</b>	<b>91.05%</b>
<b>期后未结转金额④=①-②</b>	<b>9,833.41</b>	<b>7,814.86</b>	<b>735.65</b>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2024年5月31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分别为：91.05%、54.89%

和 41.99%，公司期末在产品结转周期较长的主要项目为：

### **1、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铜箔表面处理机组项目**

2022 年公司已向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交付 6 套铜箔表面处理机，并完成了相关设备安装工作，合同金额 6,000.00 万元。但因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安排，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铜箔表面处理机尚未开机试运行。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该项目归集成本 2,998.26 万元，仍在在产品中核算。

### **2、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三台 VOCs 处理设备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与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签订三台 VOCs 处理设备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 2,64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底将产品发往客户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由于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系台资企业，合作过程中对设备的技术细节沟通与讨论较多，客户对设备运行的验证时间较长，导致项目执行周期延长。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该项目归集成本 2,262.99 万元，仍在在产品中核算。

###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的 VOCs 处理设备订单执行周期较长，主要因为客户安装验收标准较高，导致安装验收时间较长，同时，根据生益科技要求，公司销售给其的 VOCs 处理设备技术指标较高、安装工序较多，个性化程度与产品复杂程度整体高于其他客户，导致设计、备货、生产制作耗时较长。

二、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规模的合理性，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规模的合理性，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已销售出库但尚未得到客户签收或者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生箔机导电装置	177.75	421.68	-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0.90%	2.04%	-

公司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在客户现场安装试运行较长。一般 VOCs 处理设备 & 含浸机安装试运行周期为 3-5 个月，生箔机控制系统安装试运行周期为 1-2 个月，在此期间会因为人员出差、安装调试领料等因素持续发生成本，上述产品在在产品科目核算，不会形成发出商品。

相较于覆铜板设备及生箔机控制系统，生箔机导电装置无需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短，一般为 1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为已交付客户，待验收的生箔机导电装置，发出商品规模与客户需求高度相关。

2021 年末客户对生箔机导电装置需求量小，公司期末没有未验收的订单，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 0。2023 年 10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因为 2022 年末至 2023 年上半年因客户需求量上升，公司对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集中交付一批生箔机导电装置，由于 2022 年年底公共卫生事件，客户员工到岗率低，验收有一定滞后，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2023 年客户对生箔机导电装置需求较为平稳，验收及时，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 （二）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64.58	14.02%	3,309.33	16.04%	3,900.61	32.18%
在产品	16,774.59	85.08%	16,900.79	81.92%	8,221.97	67.82%
发出商品	177.75	0.90%	421.68	2.04%	-	-

存货类型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716.92	100.00%	20,631.79	100.00%	12,12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122.58 万元、20,631.79 万元和 19,716.9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

###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电气及传动件、流体配件以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收发计价的方法为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在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因为受国际形势及国内经济波动影响，2021 年下半年，钢材等金属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趋势，公司基于成本及供货及时性考虑，在 2021 年 3 季度增加钢材类原材料的备货，导致当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大幅上涨。2023 年 10 月公司生产订单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公司减少了钢材类原材料的备货，因此，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

###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主要为按项目归集从领料至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制造费用等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半成品和已领用生产未消耗的原材料，包含正在工厂生产的项目以及存放在客户处正在安装调试的项目。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0 月末在产品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因为：①向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交付 6 条铜箔表处理机组生产，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0 月末分别归集成本 2,695.10 万元及 2,998.26 万元；②完成对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3 台 VOCs 处理设备交付，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0 月末分别归集成本 2,229.95 万元及 2,262.99 万元；③完成对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 台含浸机交付，2022 年末归集成本 1,675.17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季度，上述在产品中对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 台含浸机已验收完成，其余设备尚未验收。

### 3、发出商品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一）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规模

的合理性，2021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1)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存货类型	宝昱科技		亚泰金属		东威科技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新台币)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764.58	14.02%	9,050.40	5.90%	未披露	未披露
在产品	16,774.59	85.08%	144,447.30	94.10%	未披露	未披露
库存商品	-	-	-	-	未披露	未披露
发出商品	177.75	0.90%	-	-	未披露	未披露
<b>合计</b>	<b>19,716.92</b>	<b>100.00%</b>	<b>153,497.70</b>	<b>100.00%</b>	<b>39,656.16</b>	<b>100.00%</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截至日为2023年9月30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东威科技只披露了存货账面价值，未披露存货构成。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存货类型	宝昱科技		亚泰金属		东威科技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新台币)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309.33	16.04%	6,982.70	4.05%	6,106.93	15.98%
在产品	16,900.79	81.92%	165,233.40	95.95%	3,944.79	10.32%
库存商品	-	-	-	-	8,295.01	21.70%
发出商品	421.68	2.04%	-	-	19,873.91	52.00%
<b>合计</b>	<b>20,631.79</b>	<b>100.00%</b>	<b>172,216.10</b>	<b>100.00%</b>	<b>38,220.63</b>	<b>100.00%</b>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存货类型	宝昱科技		亚泰金属		东威科技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新台币)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900.61	32.18%	3,776.80	3.28%	3,893.22	11.20%
在产品	8,221.97	67.82%	111,472.00	96.72%	4,765.25	13.71%
库存商品	-	-	-	-	6,217.82	17.89%
发出商品	-	-	-	-	19,886.83	57.21%
<b>合计</b>	<b>12,122.58</b>	<b>100.00%</b>	<b>115,248.80</b>	<b>100.00%</b>	<b>34,763.12</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存货结构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为主，主要存货分类与公司无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存货结构的区别与具体业务类型有关，东威科技主要产品为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根据其招股书描述“1、垂直连续电镀设备：一般情况下，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厂内生产周期在 20-25 天左右，安装周期在 20-40 天左右”，由此可见，东威科技主要产品生产、安装调试周期要远小于宝昱科技，因此在会计期末节点存在已完成安装调试，待验收的情况较多，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亚泰金属期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96.72%和 95.95%，与公司存货分类相似，将试运行的产品在在产品中核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自身经营状况及可比公司存货变动情况趋势一致，存货分类及存货结构与亚泰金属不存在明显差异，与东威科技存货分类及结构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一）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946.37	35.23%	19,118.31	92.66%	11,058.22	91.22%
1-2 年	11,383.27	57.73%	1,513.48	7.34%	1,064.36	8.78%
2-3 年	1,387.28	7.04%	-	-	-	-
合计	<b>19,716.92</b>	<b>100.00%</b>	<b>20,631.79</b>	<b>100.00%</b>	<b>12,122.58</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存货余额分别为 11,058.22 万元、19,118.31 万元和 6,946.37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 91.22%、92.66%和 35.23%；一年以上存货余额分别为 1,064.36 万元、1,513.48 万元和 12,770.55 万元，分别占期末存货余额 8.78%、7.34%和 64.77%。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部分金额较大项目的执行周期较长，导致 2023 年 10 月末 1-2 年库龄金额较大。

####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于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直接用于出售，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相关应用指南中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规定一致。

**(三)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4.关于销售与采购”之“二”之“(二)”之“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	-	-
本期计提	10.90	-	-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期末余额	10.90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90 万元。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钢制类板材、型材等通用件以及风机、燃烧机、泵阀类材料等定制件构成，不具有易变质或易毁损特点，其采购主要基于客户订单需求，并结合交货期、库存安全边际和采购周期等进行。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77%、30.55%和 26.02%，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产品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高于产品成本，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

2023 年 1-10 月，公司对于部分流动性较差的库龄在一年以上预期基本无利用价值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亚泰金属	0.17%	0.77%	0.01%
东威科技	未披露	1.80%	1.84%
<b>平均值</b>	<b>0.17%</b>	<b>1.29%</b>	<b>0.93%</b>
宝昱科技	0.06%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截至日为2023年9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低，主要因为：  
①公司规模较小，考虑到存货管理效率及资金占用成本，公司属于备货性质的非钢材类原材料占比较小，存货跌价风险较低；②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在产品 & 发出商品均有正在执行的订单对应。

经测算，在产品 & 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方法
东威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 &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亚泰金属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衡量，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情况下估计售价减除至完工尚需投入的估计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的估计成本后的余额。
宝昱科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基本一致，与上述公司计提比例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存货的核算方法如下：

#### ①原材料

公司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电气及传动件、流体配件等。公司对原材料收发计价的方法为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在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部分材料需要委托加工商进行加工处理，从原材料出库，加工完毕后连同加工费做委托加工入库，核销委托加工物资。

#### ②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按项目归集从领料至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及已领用生产暂未消耗的原材料，包括正在工厂生产的项目以及存放在客户处正在安装调试的项目。

直接材料核算各个生产环节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项目实际领用情况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月末直接材料依据生产项目编号分配到对应的生产项目上。

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及项目现场施工人工工资、社保、奖金等薪酬费用，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月末依据不同项目的实际人工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其他直接费用核算生产制造过程中，能对应至具体项目的吊装费、运输费、差旅住宿费、外协费用、快递费等，上述费用在发生时归集至具体项目，无需分摊。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环节的间接材料耗用、折旧及摊销、生产管理部门和生产辅助部门的职工薪酬、水电能耗费等，月末依据不同项目的实际人工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已销售出库但尚未得到客户签收或者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因为公司销售生箔机导电装置无需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故公司发出商品均为生箔机导电装置。

公司以项目编号作为核算对象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项目对应导电装置生产完工入库后，根据分摊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发出时，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客户完成签收后确认收入并将对应的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核算流程及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能够明确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五、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分布地点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阎良工厂	2,764.58	14.02%	3,309.33	16.04%	3,900.61	32.18%
在产品	阎良工厂	1,846.11	9.36%	3,056.01	14.81%	432.67	3.57%

存货分类	分布地点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项目现场	14,928.48	75.71%	13,844.77	67.10%	7,789.30	64.25%
发出商品	交付客户	177.75	0.90%	421.68	2.04%	-	-
合计		19,716.92	100.00%	20,631.79	100.00%	12,12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存放于位于西安市阎良区的公司工厂内，根据原材料类别和大小形态、使用频率等因素将原材料分别存放于不同的仓库中，再根据原材料的形态合理设置货架位置。

少部分尚在生产未发货的在产品存放在阎良工厂内，大部分设备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相应的存货存放在项目现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项目现场的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7,789.30 万元、13,844.77 万元和 14,928.48 万元，项目现场一般位于客户的生产厂区内，客户对于项目现场管理严格，除非许可，否则外来人员无法进入项目现场。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为已交付客户待验收的生箔机导电装置，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小。

## （二）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盘点方案如下：

盘点时间	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人员安排	公司财务人员、库房管理人员、项目现场负责人及现场工作人员
盘点范围	存放在工厂内的存货以及项目现场正在安装的在产品
盘点方法	全面盘点；原材料称重、计数；在产品计数并核对安装进度

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针对存放在公司的存货，公司财务部组织仓储部、物流部等部门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盘点。财务部、仓储部、物流部为存货盘点的主要责任部门，仓储部的存货管理人员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财务部为存货盘点的监盘部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督。盘点前，财务部门制定完整的盘点计划，完成人员的指派，明确盘点时间、参与人员、要求和注意事项。仓储部、财务部、物流部根据盘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并对存货进行整理以便盘点，盘点时，盘点人员核对存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情况，以确保存货数量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存放在客户现场的存货项目地较为分散且部分客户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进行全面盘点难度较大。针对上述存货，在盘点时由项目经理及现场工作人员进行盘点并记录存货的状态、施工进度等，除此之外，公司相关部门及项目经理对上述存货的出场、发货、运输、到场清点等环节严格管控以确保存放在客户处存货数量的完整、准确。

综上，公司盘点方案充分结合了经营业务的特性，具有合理性。

### （三）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月8日	2023年1月3日	2022年1月3日
盘点地点	阎良工厂/部分项目地现场	阎良工厂/部分项目地现场	阎良工厂/部分项目地现场
盘点范围	存放在工厂的原材料及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	存放在工厂的原材料及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	存放在工厂的原材料及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项目经理、项目现场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项目经理、项目现场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项目经理、项目现场人员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工厂内存货以及客户现场正在安装的在产品进行了盘点，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四）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在物资的请购与审批、物资验收、物资入库、物资日常保管、领发料及产品出库、存货盘点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

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按照存货类型，说明各期末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存放时间、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平均生产、安装周期说明是否存在长期存放未结转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客户现场的存货为尚未完成验收的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截至时间	存放在客户现场	
	数量	金额
2023年10月31日	108	15,106.22
2022年12月31日	72	14,266.45
2021年12月31日	28	7,789.30

其中，存放在客户现场期末结存超过 500 万元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0月31日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存货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结存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存放月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状态
2122CFC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铜箔表面处理机	6,000.00	2,998.26	6	18	待验收
2124FC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VOCs处理设备	2,640.00	2,262.99	3	22	待验收
2125FC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VOCs处理设备	1,400.00	1,194.26	2	15	已验收
2333CFC	江西麦得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箔表处理机组	4,200.00	928.77	1	1	已验收
2118FC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VOCs处理设备	1,040.00	809.32	2	25	已验收
2019FC5	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VOCs处理设备	780.00	656.88	1	5	已验收
2114HC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含浸机	839.80	636.63	1	25	待验收
2123FC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Cs处理设备	670.00	557.30	1	15	已验收
合计			<b>17,569.80</b>	<b>10,044.41</b>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存货名称	合同金额	期末结存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存放月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状态
2122CFC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铜箔表面处理机	6,000.00	2,695.10	6	8	待验收
2124FC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VOCs处理设备	2,640.00	2,229.95	3	12	待验收
2211HC1	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含浸机	2,534.00	1,675.17	3	7	已验收

2125FC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1,400.00	1,084.34	2	5	已验收
2118FC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1,040.00	774.06	2	15	已验收
2211HC2	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含浸机	859.00	623.19	1	3	已验收
2114HC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含浸机	839.80	614.95	1	15	待验收
2211FC	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778.00	556.59	1	4	已验收
2123FC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670.00	535.90	1	5	已验收
2219FC1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716.00	524.84	1	3	已验收
2112FN1	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布表处理组	730.00	506.39	1	7	已验收
2127HC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含浸机	918.00	503.58	1	8	已验收
<b>合计</b>			<b>19,124.80</b>	<b>12,324.06</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项目编号</b>	<b>客户名称</b>	<b>存货名称</b>	<b>合同金额</b>	<b>期末结存金额</b>	<b>期末结存数量</b>	<b>存放月份</b>	<b>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状态</b>
2111HC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含浸机	1,350.00	987.82	1	6	已验收
<b>合计</b>			<b>1,350.00</b>	<b>987.82</b>			

注：存放月份为项目最早发货时间至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订单合同金额较高，产品从备货到生产至发货时间周期较长，平均在 3 个月以上。公司产品为大型成套设备，客户现场安装完成后需要长时间的试运行才满足验收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从第一次发货到验收需要半年或更长的时间，因此公司期末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客户现场超过两年尚未验收的项目为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2122CFC 项目以及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124FC，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5.关于存货”之“一”之“（四）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无法盘点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销售细节测试及发出商品库龄表，分析不同客户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公司产品安装、验收周期分析公司发出商品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销售台账、发出商品明细及对应的订单，核查在手订单、销售规模和期末存货余额的匹配关系，分析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形态、分布地点等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公司实际情况，比较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案，

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长库龄存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公司的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

(4) 获取《存货管理制度》，并向主管生产副总经理了解主要生产环节，向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成本核算情况，分析公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结转是否完整；

(5) 向财务总监、工厂负责人、库房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于存货盘点内控制度及每年盘点执行情况；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并倒扎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存货情况，确定该时点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6) 对于各期期末存放于客户处的存货向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和访谈程序；获取了相关的成本计算表、领料明细、运输合同、验收资料等单据，确定存放在客户处存货的准确性及期后结转情况；

(7) 查看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执行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合同的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情况；

(8) 进行存货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配比分析，结合主要项目验收时点，检查是否存在项目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具有匹配关系；在产品规模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质；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均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存货期后未结转情况良好，未结转存货均具有合理原因；

(2) 公司发出商品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具备合理性；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0 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变动情况符合自身经营状况，与可比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一致，存货分类及存货结构与亚泰金属不存在明显差异，与东威科技存货分类及结构差异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及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引的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可比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

(4) 公司存货核算流程及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能够明确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5) 公司针对存放地不同的存货制定的存货盘点方案及替代方案，能够实现对期末存货余额的全方位覆盖，具有合理性；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 公司长期存放在客户处未结转的存货均存在合理原因。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无法盘点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期末存货监盘情况

中介机构于2024年1月8日在阎良工厂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并倒推至2023年10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4年1月8日
监盘地点	阎良工厂
监盘范围	存放在工厂的原材料及部分在产品等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期末存放在工厂结存金额	4,610.69 万元
监盘金额	4,274.86 万元
监盘比例	92.72%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经中介机构监盘验证，公司存货盘点按计划有序执行，监盘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 2、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无法盘点的替代核查程序

因部分在产品已结转确认收入以及客户为保护商业秘密，拒绝中介机构人员进入厂房等因素，报告期期末，中介机构未能对于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进行监盘。对未能实现现场监盘的存货，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 （1）函证程序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金额①	15,106.22	14,266.45	7,789.30
发函金额②	12,344.77	13,734.88	6,920.29
回函金额③	8,747.88	7,981.19	4,251.63
回函相符金额④	8,747.88	7,981.19	4,251.63
发函比例（②/①）	81.72%	96.27%	88.84%
回函比例（③/②）	70.86%	58.11%	61.44%
回函相符比例（④/②）	70.86%	58.11%	61.44%
回函相符占期末存放在客户处存货比例（④/①）	<b>57.91%</b>	<b>55.94%</b>	<b>54.58%</b>

报告期内，存货函证回函相符占期末存放在客户处存货比例为 54.58%、55.94% 和 57.91%，针对未回函的函证全部进行替代性测试，检查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物流单、发票等。

### （2）走访程序

中介机构执行走访程序对报告期末存放在客户处存货的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走访客户	2023年10月31日
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53.6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30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262.99
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57.93
建滔覆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28.75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66.03
浙江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63

走访客户	2023年10月31日
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	493.2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2.66
合计	<b>5,858.16</b>
走访金额覆盖期末存放在客户处存货的比例	<b>38.78%</b>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执行走访程序覆盖 2023 年 10 月末存放在客户处存货比例为 38.78%。

### (3) 细节测试

中介机构执行了细节测试，对报告期末存放在客户处存货获取了相关的成本计算表、领料明细、运输合同、调试申请单、验收单等单据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查金额	12,091.75	13,344.87	6,515.57
占期末存放在客户处存货比例	<b>80.04%</b>	<b>93.54%</b>	<b>83.65%</b>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时点准确；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	19,716.92	-4.43%	20,631.79	70.19%	12,122.58
主营业务收入	11,899.96	-29.72%	16,932.44	33.66%	12,668.41
主营业务成本	8,787.11	-25.08%	11,729.40	26.74%	9,254.76

如上表所述，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10月末在产品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因为：①完成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6条铜箔表处理机的生产和交付，累计归集成本2,998.26万元；②完成对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3台VOCs处理设备的生产和交付，累计归集成本2,262.99万元；③完成对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3台含浸机的生产和交付，累计归集成本1,675.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3台含浸机已验收完成，对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6条铜箔表处理机以及对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3台VOCs处理设备尚未验收。

## 2、公司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1）核查程序

①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存货实施截止性测试，以验证营业收入、存货是否确认在正确的期间；

②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物流单据、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核查了公司期后是否发生退、换货情况；

③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明细，及相关物流单、出库单、验收单等单据复核结转时间是否准确，结果无异常。

### （2）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存货入账时间准确，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6. 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18,549.19万元、21,859.68万元、20,943.46万元，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的预收政策是否匹配，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预收款规模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情况，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的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核算的内容均为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549.19 万元、21,859.68 万元和 20,943.46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较高。

#### ①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覆铜板行业用户及其上游主要原材料电子铜箔、电子玻璃纤维布行业用户提供非标专用设备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专用设备，属于客户定制化非标设备及服务，其中覆铜板专用设备单位产品价值较高。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设计、部件制造、组装及调试，公司对产品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量产状态后，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生产销售的周期较长。

## ②收款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通常与客户按合同约定的“预收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节点收取相应款项。

合同签署后预收款金额一般为合同总价的 30%-40%，通常在合同签订后 5-15 天内收款；在设备发货前 7 天，或者设备到厂后收取合同总价的 40%-5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30 天内收取合同总价的 15%-25%；项目质保期一般为 1 年（验收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10%。

## ③获取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0,943.46	21,859.68	18,549.19
在手订单	44,364.57	47,352.60	48,173.02
合同负债/在手订单	47.21%	46.16%	38.51%

注：上表合同负债和在手订单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 48,173.02 万元、47,352.60 万元、44,364.57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受下游覆铜板和电子铜箔行业景气度的影响，期末在手订单略有下降。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较长，预收、发（到）货等节点收款比例较高所致，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 ④公司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滔集团（HK. 0148）、生益科技（SH. 600183）、金安国纪（SH. 002636）等覆铜板行业知名大型企业以及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铜箔行业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市场份额较大，公司面对上述客户时，议价能力一般。

公司长期致力于新型材料领域突破性工艺的配套装备技术研究，在非标定制化高端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基于自身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公司在覆铜板行业及其上游主要原材料电子铜箔、电子玻璃纤维布行业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形成了客户黏性。

因此，虽然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但凭借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 ⑤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亚泰金属	东威科技	宝昱科技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0月	合同负债	144,945.70	20,485.19	20,943.46
	营业收入	102,255.10	73,080.57	11,961.79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141.75%	28.03%	175.09%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合同负债	163,244.20	26,240.64	21,859.68
	营业收入	145,559.80	101,172.70	17,029.90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112.15%	25.94%	128.36%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合同负债	149,596.50	21,548.95	18,549.19
	营业收入	125,062.50	80,462.87	12,785.62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119.62%	26.78%	145.0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2023年9月30日数据。亚泰金属为我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其收入金额单位为新台币。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合同负债规模高于亚泰金属，远高于东威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产品覆铜板专用设备为大型专用设备，单台价值较高，在产品交付验收前，收款比例较高；（2）覆铜板专用设备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导致合同负债周转期较长；（3）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营收规模较小，受此影响合同负债规模相对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和收款政策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

二、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的预收政策是否匹配，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一）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合同负债	20,943.46	21,859.68	18,549.19
营业收入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175.09%	128.36%	145.08%
在手订单	44,364.57	47,352.60	48,173.02
合同负债/在手订单	47.21%	46.16%	38.51%

注：上表合同负债和在手订单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08%、128.36% 和 175.09%，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较长，验收前收款比例较高，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等因素造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一般为签署合同后预收合同总价的 30%-40%，验收前收款约 70%-80%，受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38.51%、46.16% 和 47.21%，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与公司预收政策相匹配。

综上，公司的合同负债情况与预收政策、销售合同约定相符。

### （二）公司合同负债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合同负债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⑤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三、结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预收款规模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情况，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预收款规模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2023年10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项目预收款规模（不含税）与其预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及服务	合同负债金额	合同结算条款	预计收入金额	合同负债/预计收入
1	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铜箔表面处理机	5,414.59	预付款 40%，发货款 4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13,560.04	40% (预付款)
2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铜箔表处理机	4,247.79	预付款 30%，到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5,309.72	80 % (预付款+到货款)
3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1,401.77	预付款 30%，到货款 50%，验收款 10%，质保款 10%	1,557.52	90 %注 1 (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
		VOCs 处理设备	-	验收后付 100%	778.76	-
		<b>小计</b>	<b>1,401.77</b>		<b>2,336.28</b>	
4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874.36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1,092.95	80% (预付款+发货款)
		设备改造服务	29.21		36.51	80% (预付款+发货款)
		设备改造服务	370.75		529.65	70 %注 2 (预付款+发货款)
		<b>小计</b>	<b>1,274.32</b>		<b>1,659.11</b>	
5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383.41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1,278.04	30 % (预付款)
		VOCs 处理设备及设备改造服务	540.43		675.53	80 % (预付款+发货款)
		设备改造服务	229.50		540.00	42.50%注 3 (预付款+发货款)
		<b>小计</b>	<b>1,153.34</b>		<b>2,493.57</b>	
<b>合计</b>			<b>13,491.82</b>		<b>25,358.72</b>	

注 1：该项目签署两个结算条款不同的合同，该合同公司开具了 90% 的增值税发票，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支付了 90 % 的合同金额，但尚未完成验收。

注 2：该项目共改造 10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货 8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至客户现场，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支付 10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改造服务 30% 预付款、40% 发货款（8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的发货款），共计付款 70%。

注 3：该项目共改造 12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货 3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至客户现场，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支付 12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改造服务 30% 预付款，12.50% 发货款（3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的发货款），共计付款 42.50%。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项目预收款规模（不含税）与其预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及服务	合同负债金额	合同结算条款	预计收入金额	合同负债/预计收入
1	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铜箔表面处理机	5,414.59	预付款 40%，发货款 4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13,560.04	40% (预付款)
2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铜箔表处理机	4,247.79	预付款 30%，到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5,309.72	80% (预付款+到货款)
3	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设备改造服务	3,073.32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3,841.65	80% (预付款+发货款)
4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1,401.77	预付款 30%，到货款 50%，验收款 10%，质保款 10%	1,557.52	80% (预付款+到货款)
		VOCs 处理设备	-	验收后付 100%	778.76	-
小计			<b>1,401.77</b>		<b>2,336.28</b>	
5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948.39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1,185.49	80% (预付款+发货款)
		VOCs 处理设备	163.94		546.47	30% (预付款)
		设备改造服务	10.95		36.51	30% (预付款)
		设备改造服务	238.34		529.65	45%注 (预付款+发货款)
小计			<b>1,361.62</b>		<b>2,298.12</b>	
合计			<b>15,499.10</b>		<b>27,345.81</b>	

注：该项目共改造 10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公司已发货 3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至客户现场，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支付 10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改造服务 30%预付款，15%发货款（3 台顶底排循环设备的发货款），共计付款 45%。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项目预收款规模（不含税）与其预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及服务	合同负债金额	合同结算条款	预计收入金额	合同负债/预计收入
1	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铜箔表面处理机	5,414.59	预付款 40%，发货款 4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13,560.04	40% (预付款)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及服务	合同负债金额	合同结算条款	预计收入金额	合同负债/预计收入
2	中汇前海积层板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	1,597.25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1,996.57	80 % (预付款+发货款)
3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铜箔表处理机	1,592.92	预付款 30%，到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5,309.73	30% (预付款)
4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设备改造服务	1,552.10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1,940.20	80% (预付款+发货款)
5	建滔(江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设备改造服务	1,423.63	预付款 30%，发货款 50%，验收款 15%，质保款 5%	1,779.54	80% (预付款+发货款)
合计			<b>11,580.50</b>		<b>24,586.08</b>	

公司主要产品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专用设备于验收时确认收入，收入系已经验收项目当期实现的收入，而期末合同负债主要系尚未验收项目已经收取的款项，由于报告期内不同年度公司的收入波动，因而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项目对应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与该项目的预计收入及结算条款具有匹配性。

## (二)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结算模式与信用政策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与信用政策
建滔集团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 30%，设备发货前一周内支付 50%，设备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 15%，保修期（1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 5%
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 15%-30%，产品发货收票后十个工作日付 40%-50%，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15%-25%，质量保证期（1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支付 5%-10%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甲方现场预验收符合发货要求后付 50%，设备应于收到发货款 7 日内发货至设备安装所在地，设备交付且实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15%，验收合格后满 365 天后的次月且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收票后 30 日内支付 5%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设备发货前 10 日内支付 5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15%，验收合格运行满一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与信用政策
金安国纪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设备到厂甲方验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50%，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30%，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生产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 5%-10%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在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在设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设备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内支付 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预付 30%，交货前一周内支付 45%，项目全部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15%，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10%
生益科技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5%，设备到货经买方开箱检验合格签署签收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质保期（15 个月）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中科威禾科技（肇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预付 30%，设备交货前 7 天内支付 50%，设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设备验收一年后的 7 天内支付 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通常与客户按合同约定的“预收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节点收取相应款项。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的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 （一）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 ⑥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350.32	25.55%	12,405.60	56.75%	16,471.47	88.80%
1-2 年	6,522.04	31.14%	9,454.08	43.25%	2,077.72	11.20%
2-3 年	9,071.10	43.31%	-	-	-	-
合计	20,943.46	100.00%	21,859.68	100.00%	18,549.19	100.00%

”

## （二）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卷对卷连续处理工艺专用设备及其配套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用于覆铜板生产的覆铜板 VOCs 处理设备、含浸机、玻璃纤维布后处理设备以及用于铜箔生箔机的生箔机导电装置及控制系统。

公司产品及服务多为定制化生产的大型专用设备或改造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物料以及人力。因此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在合同签订、发货等主要节点，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项。

公司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客户首付款开始安排生产，根据设备的性能以及工艺复杂程度，一般需要 3 个月或以上的生产周期；而从第一次发货到验收则需要半年或更长的时间。公司产品调试、验收的周期取决设备以及生产线的运行情况。因设备价值较高，部分客户的需要较长时间验证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导致部分合同的验收周期较长。

因此，公司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与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具有匹配性。

## （三）大额长账龄的合同负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长账龄的合同负债，主要因部分客户的大额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大额长账龄合同负债金额	占比	账龄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023 年 1-10 月	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414.59	25.85%	-	5,414.59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4,247.79	20.28%	2,654.87	1,592.92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1,401.77	6.69%	934.51	467.26
<b>合计</b>		<b>11,064.15</b>	<b>52.82%</b>	<b>3,589.38</b>	<b>7,474.77</b>
2022 年	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414.59	24.77%	5,414.59	-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1,592.92	7.29%	1,592.92	-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467.26	2.14%	467.26	-
<b>合计</b>		<b>7,474.77</b>	<b>34.20%</b>	<b>7,474.77</b>	-

如上表所示，公司大额长账龄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等客户，其合同负债长时间未结转的原因如下：

### 1、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发布了关于签订《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中称，超华科技计划在玉林市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的新材料产业基地。由玉林市玉柴工业园管委会对建设期的资金、资产封闭管理，代建厂房、代购设备，建成后将项目通过收购的方式将项目公司和资产分步、整体移交给超华科技。

2021年6月，公司与玉林市玉柴工业园管委会控制的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6台铜箔表面处理机、5台VOCs氧化装置、8台含浸机的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15,250.00万元。

双方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40%货款，2021年6月公司收到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6,100.00万元，并开始安排原材料采购以及生产工作。但后续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依照合同支付发货款并提货，导致合同负债账龄超过1年。

在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依照合同支付发货款，合同执行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已基本完成合同中1台铜箔表面处理机、2套含浸机的工厂生产工作。公司随后暂停了合同中剩余设备的采购与生产安排，并于2023年开始了对已生产设备的转售工作。

其中，已完成生产的1台铜箔表面处理机经改造后已于2023年交付给江西麦得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3月完成了验收。2台已接近完工的含浸机已于2024年与江西乔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将根据其需求进行适当改造并销售。

因此，依托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生产的产品已有完成销售或另行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由于超华科技自身资金问题，超华科技与玉林市玉柴工业园管委会的合作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玉林市当地政府仍积极主导推动该项目，玉林市玉柴工业园管委会针对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经完成，且有意愿执行与公司签订的覆铜板、铜箔专用设备采购合同，目前玉柴工业园管委会正在寻找合适的合作方接手该铜箔以及电子材料项目。若后续广西超华方面恢复该项目执行，公司将与其协商，重新安排生产并交付。

## **2、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LZL-铜箔表面处理机购销合同，由公司向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业主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交付6台铜箔表面处理机。

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30%；甲方收到货物，外观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款50%；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款1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5%。

同时，合同中约定“验收方式：在业主（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确认，甲方收到业主的书面确认单后支付15%验收款。”

2022年，公司已向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交付6套铜箔表面处理机，并完成了相关设备安装工作。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累计收到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该项目的预付款、到货款4,800.00万元，已达合同金额的80%。

但因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安排，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铜箔表面处理机尚未开机试运行。因此，该项目最终验收尚未完成，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导致合同负债账龄超过1年。

鉴于覆铜板、电子铜箔行业景气度回升，预计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完成开机试运行，并办理终验手续。

## **3、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与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签订三台VOCs处理设备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2,640.00万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累计收到客户支付货款 1,584.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底将产品发往客户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由于该项目系公司与南亚电子首次合作，合作过程中对设备的技术细节沟通与讨论较多，客户对设备运行的验证时间较长，导致项目执行周期延长；同时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系我国台湾地区企业，所有项目资料均需寄往总部审批，导致该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慢，进而导致该客户合同负债账龄超过 1 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项目仍处于待验收状态，公司正积极与对方沟通，预计将于 2024 年年内办理验收手续。

#### （四）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 ⑦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的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结转金额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结转比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943.46	5,165.18	24.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859.68	8,659.31	39.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549.19	10,467.15	56.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因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大额合同负债。因客户资金、生产计划安排以及内部流程等原因，上述客户的大额合同负债对应的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尚未达到确认收入、结转合同负债的条件。

剔除上述长账龄客户的合同负债后，公司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结转金额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结转比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803.13	5,089.00	51.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994.58	8,204.56	82.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22.84	9,915.58	94.23%

如上表所示，剔除长账龄客户合同负债后，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4.23%和 82.09%，结转比例较高。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为 51.91%，主要因部分新签项目仍处于生产或安装调试周期，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及议价能力，分析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且增长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 2、对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发生额、预收款项余额等执行函证程序；
- 3、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对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的项目，检查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确认预收款金额及占合同金额比例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比例是否相符；
- 4、获取公司合同负债账龄明细表进行复核，对于大额或长账龄项目，检查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判断其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等；
- 5、获取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分析结转情况合理性；
- 6、走访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及付款安排是否与合同相匹配；
- 7、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与公司的预收政策、销售合同约定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

3、公司主要客户预收款规模与收入具有匹配性，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已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合同负债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具有匹配性，长账龄的合同负债具有合理性；

5、公司结转收入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 7.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占用、员工借款购房、票据找零、代股东记账及报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请公司：①按照具体内容列示说明各类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及金额，相关交易是否均已入账，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账户数量及对应的注销时间，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整改措施是否执行有效。②说明报告期内各项资金占用利息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利率是否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票据找零，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是否均已到期承兑，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公司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说明公司代控股股东宝昱投资，持股平台宝昱卓悦、宝昱岁月记账、报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财务账套混同

的情形，说明公司如何保证资金流水的独立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执行。⑤说明公司期后是否新发生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⑥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财务规范性的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内部控制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③对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当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不规范事项是否整改彻底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具体内容列示说明各类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及金额，相关交易是否均已入账，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账户数量及对应的注销时间，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整改措施是否执行有效。

#### （一）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账户数量及对应的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 7 张个人账户，上述个人账户均已于申报前注销，具体如下：

个人卡收款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银行	账号	主要用途	停止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期间	注销时间
1	钱研	实际控制人	兴业银行	6229****3119	收废料款、电水运营费	2021年7月	2022年5月
2	周黛	钱研表妹	浦发银行	6217****0034	收废料款、电水运营费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3	孙妮	废品管理员	兴业银行	6229****1211	收废料款、电水运营费	2021年8月	2022年4月
4	张飞	监事、项目转化部经理	招商银行	6214****7993	收废料款	2023年3月	2024年4月
5	吴转	财务经理（2022年11月离职）	浦发银行	6217****3381	收供应商赞助费	2022年3月	2022年6月

个人卡付款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银行	账号	主要用途	停止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期间	注销时间
6	薛倩文	销售人员	建设银行	6217****7767	付客户赞助费	2021年1月	2022年5月
7			招商银行	6214****4883		2022年1月	2022年5月

(二) 按照具体内容列示说明各类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及金额，相关交易是否均已入账

### 1、个人卡收款

#### (1) 废品销售

##### ① 公司生产厂区内废料销售款

在公司生产 VOCs 处理设备及含浸机过程中，切割钢板、钢管及各种钢制型材时会产生大小不等的钢材边角料，因切割后边角料过小不满足二次利用的条件，故形成废料。该废料属于公司生产过程的合理损耗，公司在收集废料后集中对外销售。由于该类销售金额通常较小，且销售废料的交易对方多为自然人或个体户。同时，报告期早期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因此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厂区内废料款的情况。

##### ② 项目现场废料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现场安装调试 VOCs 处理设备及含浸机过程中在搭设机架、组装炉腔和含浸机机体及焊接环节会产生少量钢材类废料。因为产生的废料较少，并且项目现场一般远离主城区，寻找较为正规的废品回收站存在困难，销售交易方多为自然人或个体户，故在销售现场废料时会出现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废品回收人员将废料款通过微信、现金或直接转账等方式交付至公司项目经理个人，项目经理收到废料销售款后再转给公司入账。

#### (2) 水费、电费及园区运营费用

公司在西安市阎良区的部分生产厂房系租用西安赛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比特”）的园区，除公司外，该园区内还包括西安嘉鹏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鹏航空”）。但该园区水表、电表均在公司处，嘉鹏航空无独立水表及电表，并且公司占用园区大部分实际使用面积，故嘉鹏航空与

公司口头约定每月按照抄表及实际使用面积与公司结算水费、电费及嘉鹏航空所承担园区运营费用,然后由公司统一将水费、电费、园区运营费用支付给赛比特。由于报告期早期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存在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嘉鹏航空水费、电费、园区运营费用的情况。

### (3) 供应商赞助费

公司在当年底或次年初通过函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供应商提出当年年会赞助的需求,收取的赞助费主要用于年会现场抽取礼品及员工福利。

报告期内,各类个人卡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废料款	1.00	0.01%	-	-	120.41	0.94%
收电水运营费	-	-	-	-	10.41	0.08%
收供应商赞助费	-	-	-	-	7.89	0.06%
<b>合计</b>	<b>1.00</b>	<b>0.01%</b>	<b>0.00</b>	<b>0.00%</b>	<b>138.71</b>	<b>1.08%</b>

上述款项均已转账至公司账户,废料款、水电运营费已分别调整至对应期间的其他业务收入,收取的供应商赞助费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 2、个人卡付款

公司的部分客户会在当年底或次年初通过函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提出当年年会赞助的需求。公司会结合本年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本年业务往来及业绩情况,确定赞助费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以个人卡形式代付客户赞助费,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客户赞助费	-	-	8.50	0.05%	6.40	0.05%
<b>合计</b>	<b>-</b>	<b>-</b>	<b>8.50</b>	<b>0.05%</b>	<b>6.40</b>	<b>0.05%</b>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报表按照业务实质发生时间进行调整,相关交易已调整至对应期间营业外支出。

综上，公司的各类个人账户收付款金额已入账。

### （三）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整改措施是否执行有效

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停止了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

2、上述个人卡均已注销，相关人员已出具不再使用个人卡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3、公司通过修订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各项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严禁员工以个人名义进行收付款的行为，所有款项的收取、支付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

综上，公司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有效，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各项资金占用利息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利率是否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各项资金占用利息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名称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利率	加权平均占用时间	利息
钱研	2020年	-	3,177.00	2,750.00	427.00	4.35%	121.15天	45.87
	2021年	427.00	2,100.00	2,527.00	-	4.35%	194.63天	58.62
钱世良	2021年	-	36.00	36.00	-	4.35%	327天	1.40
宝昱投资	2021年	-	400.00	400.00	-	4.35%	0天	-

注 1：加权平均占用时间=Σ借款占用时间\*借款金额/当期借款总额；

注 2：利息=借款金额\*加权平均占用时间\*4.35%/365；

注 3：宝昱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借款 4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归还，借款利息为 0。

2020 年至 2021 年，实际控制人钱世良、钱研及控股股东宝昱投资因资金周

转需要，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基于相关方实际资金占用天数，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资金占用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与个人账户相关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废品销售款、工厂园区内水费、电费及运营费用以及供应商年会赞助费的情形，相关持卡人取得资金后并未立即归还公司，存在一定期间的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类型
钱研	2020 年度	-	42.58	-	42.58	废料款、工厂园区内水费、电费
	2021 年度	42.58	126.29	163.70	5.17	废料款、工厂园区内水费、电费
	2022 年度	5.17	-	5.17	-	废料款
张飞	2021 年度	-	4.54	4.54	-	废料款
	2023 年 1-10 月	-	1.00	1.00	-	废料款
吴转	2021 年度	-	7.89	1.00	6.89	供应商年会赞助费
	2022 年度	6.89	-	6.89	-	供应商年会赞助费

个人账户相关的资金占用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其主要源自于经营活动而非财务活动，且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低、占用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并未计提该部分资金占用的利息。

公司将资金占用本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员工借款购房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员工苏千钧提供 42.00 万元借款用于个人购房，按照一年内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借款利息，苏千钧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归还 20 万元、24.64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2022 年后公司未再发生过该等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将资金占用本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资金占用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针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历史上的资金占用情形已于2023年3月全部清理、规范完毕，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

2、公司已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有效，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的资金占用。

三、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票据找零，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是否均已到期承兑，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公司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一）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的到期承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快资金流转、减轻现金压力，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采购中，当实际需支付的金额与拟背书转让票据金额不一致时，公司为了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收取供应商的票据找零或电汇找零。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的承兑、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10月				
发生时间	金额	频次	背书/承兑日期	到期日
1月	153.20	9	2023年1月、2023年3月	2023年1月、2023年2月、2023年4月、2023年6月、2023年7月
合计	153.20	9	-	-
2022年度				
发生时间	金额	频次	背书/承兑日期	到期日
1月	202.21	7	2022年1月、2022年5月	2022年5月

2月	85.00	4	2022年3月、2022年5月	2022年6月、2022年7月
6月	10.00	1	2022年7月	2022年12月
7月	77.30	5	2022年7月、2022年8月	2022年12月、2023年1月
8月	43.17	5	2022年8月、2022年9月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2023年2月
9月	140.06	10	2022年9月、2022年10月	2023年1月、2023年2月、2023年3月、2023年4月
11月	5.52	1	2022年11月	2023年4月
<b>合计</b>	<b>563.26</b>	<b>33</b>	-	-
<b>2021年度</b>				
<b>发生时间</b>	<b>金额</b>	<b>频次</b>	<b>背书/承兑日期</b>	<b>到期日</b>
1月	31.50	2	2021年1月	2021年5月、2021年6月
2月	102.81	9	2021年2月	2021年3月、2021年4月、2021年5月、2021年7月、2021年12月
3月	0.51	1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8月	44.63	7	2021年8月、2021年9月	2021年11月、2021年12月、2022年1月
9月	9.27	1	2021年9月	2022年2月
12月	60.00	7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2022年3月、2022年5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
<b>合计</b>	<b>248.72</b>	<b>27</b>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所涉及的票据均已背书或在到期日按时承兑收款。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 （二）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关于规范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票据的； （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序号	内容
	(四) 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六) 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七) 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均已背书或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找零票据均为合法票据，票据的取得均已给付对价，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以及上级行授权，在我部关于票据、反假货币、人民币流通的监管权限内，未发现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未被我部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 （三）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票据找零

公司现已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已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并完善了该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票据法》，提高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整改完毕，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代控股股东宝昱投资，持股平台宝昱卓悦、宝昱岁月记账、报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财务账套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如何保证资金流水的独立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一）保证资金流水的独立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账务处理、资金流水的过程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制度	具体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 制度	公司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及会计岗位不相容原则和会计业务设置工作岗位，配备与工作相适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得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公司财务人员在代理记账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账套记账，确保账务处理的独立性和准确性。财务系统中对各主体进行了严格区分，不存在账套混同的情况。各主体的业务凭证由对应的会计人员负责制单，制单后由会计主管复核并记账，确保不同主体的业务活动独立记账。
货币资金 管理办法	网银资金划拨或类似电子支付系统业务，严格执行分级次授权操作制度，授权操作级次不得低于三级（即至少要经财务经办人员、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领导三级授权方可汇划资金）。授权操作依据应与送达银行汇划手续一致，即应履行经办人员填单申请、有关部门核准、会计审核、领导按权限审批手续。手续不健全的电子支付业务，财会操作人员不得录入网银电子支付系统。银行授权卡及密码的使用和保管应符合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确保制单人员与审核人员分开，相关密码磁卡或其他身份认证资料应视同财务印鉴进行管理。	公司、宝昱投资、宝昱卓悦、宝昱岁月各自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严格分开管理，各公司资金往来均通过各自账户进行；公司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分级次授权操作；财务经理定期对各主体的银行账户进行对账。

经核查，宝昱投资的明细账及资金流水主要为投资活动发生的收支及与钱研的借款往来，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的明细账及资金流水主要为股权激励活动发生的收支，与宝昱科技业务活动无关，与宝昱科技之间不存在银行账户、财务账套混同的情况。

## （二）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2024年1月5日，宝昱投资、宝昱卓悦、宝昱岁月分别与西安宣言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财务咨询服务合同，聘请专人处理财务事项，合同的覆盖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根据当月财务沟通做出规划，确认下月销售及进项额度。2.每月按时做帐，报税，并向股东提供详细财务报表。3.应对税务局税务问询及处理相关事宜。4.应对工商局相关部门调查问询的相关事宜。5.研发企业包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整理统计，申报。6.根据业务投标需要提供相应财务报表。7.负责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年审工作。8.高新区企业每月报送区统计报表。”

宝昱投资、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的记账及报税事宜已按照合同约定交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完成，公司财务人员不再为前述主体记账及报税，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经核查，宝昱投资、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的记账凭证及报税记录，整改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五、说明公司期后是否新发生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

**（一）公司期后是否新发生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宝昱投资，持股平台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的日常财务核算工作量较少，公司财务人员存在代其记账和报税的情形，该等情况持续到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5 日，宝昱投资、宝昱卓悦、宝昱岁月分别与西安宣言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财务咨询服务合同，聘请专人处理财务事项，公司财务人员不再为前述主体记账及报税，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票据找零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二）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人员的合规意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有效，未再发生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三) 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等情况

### 1、核查范围

(1)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 2、核查程序

(1) 核查账户完整性

①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

②陪同企业财务人员前往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

③通过银联云闪付 APP 的一键查卡功能获取了相关自然人的个人银行卡报告，核查了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记录；

④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前往存在账户记录的银行打印开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并取得了其他自然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

⑤项目组人员交叉检查相关人员名下不同银行账户的互转情况以及与其他人员之前的银行转账记录，确认其对账一致，可识别账户均已纳入核查范围；

⑥获取对应人员签署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承诺。

(2) 核查大额资金流水

①确定核查标准

A、对于法人，核查单笔 2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全部银行流水，以及虽低于 2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流水；对于自然人，核查单笔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全部银行流水，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流水；

B、逐笔核查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间发生的异常资金

流水；

C、逐笔核查频繁的、一一对应的转入、转出交易。

②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A、通过对当事人进行访谈、获取相应的证据文件。对重点关注的资金流水，获取对应交易对方银行对账单以证实资金真实去向；

B、对借款相关的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形成闭环，形成闭环的，获取资金转入及转出的转账凭证；对于未形成闭环的大额借款，了解资金最终去向、获取借条、沟通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C、涉及大额支付的，获取资金用途的相关的证明文件，如购房协议、发票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报告期内各项资金占用利息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利率是否公允，公司利益是否受损；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报告期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整改完毕。

除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公司流水不存在异常。

六、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财务规范性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财务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废料款或支付客户赞助费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收取供应商的票据找零或电汇找零、代控股股东宝昱投资及持股平台宝昱卓悦、宝昱岁月记账及报税、员工借款购房、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尽管公司已针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内控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
----------	--

部门的处罚，进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内部控制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③对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当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不规范事项是否整改彻底审慎发表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对外收付款项的个人银行账户的数量、卡号、使用情况，分析形成原因及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等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全部资金流水，逐笔核查频繁、异常的流水，尤其是相关人员与其他方小额频繁的交易，了解对手方身份、交易的原因；

（3）访谈个人卡所有者，了解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个人卡使用背景及相关情况，取得个人卡账户的销户证明；

（4）获取公司个人卡持卡人出具的关于不再使用个人卡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5）获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6）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个人卡的规范整改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7）获取《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资金收付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8）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明细；

(9) 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款协议，核查资金占用是否归还、借款利息是否公允；

(10)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序时账，核查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情形；获取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明细，核查票据的到期兑付情况；

(12)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1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相关规定；

(14)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以及信用降低的风险；

(15) 获取公司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16) 获取《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了解公司代控股股东宝昱投资，持股平台宝昱卓悦、宝昱岁月记账、报税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17) 获取并查阅宝昱投资、宝昱卓悦、宝昱岁月账套及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账套混同的情况；

(18) 获取宝昱投资、宝昱卓悦、宝昱岁月与西安宣言企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财务咨询服务合同，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代股东记账、报税的整改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 7 张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涉及的交易均已入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所有个人账户均已注销，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整改措施执行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公允，相关利息收入已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所涉及的票据均已背书或在到期日按时承兑收款，不存在纠纷，虽然公司票据找零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票据找零；

(4) 公司建立了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运行有效，能够保证资金流水的独立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不存在银行账户、财务账套混同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 月，公司已规范整改，整改措施有效运行；

(5)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代股东记账和报税的财务不规范情况，上述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除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公司流水不存在异常；

(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财务规范性的相关内容。

## **(二) 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内部控制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 **1、个人卡收付款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比例如下：

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全部资金流水，逐项落实款项性质，确认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个人卡收付款核查比例及取得的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的资料
<b>个人卡收款</b>					
收废料款	发生金额	1.00	-	120.41	过磅单
	核查金额	1.00	-	120.41	
	核查比例	100.00%	-	100.00%	
收电水运营费	发生金额	-	-	10.41	电费清单及发票、费用结算明细
	核查金额	-	-	10.41	
	核查比例	-	-	100.00%	
收供应商赞助费	发生金额	-	-	7.89	供应商及主要人员名单
	核查金额	-	-	7.89	
	核查比例	-	-	100.00%	
<b>个人卡付款</b>					
付客户赞助费	发生金额	-	8.50	6.40	客户赞助邀请函、赞助费回函
	核查金额	-	8.50	6.40	
	核查比例	-	1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中介机构已取得报告期内所有的个人卡账户，个人卡账户涉及的交易均已入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个人卡收付款已整改完毕，所有个人卡账户已注销。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 2、资金占用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比例如下：

(1) 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账，与公司流水进行交叉核对；

(2) 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全部资金流水；

(3) 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进行逐笔核查，了解占用资金的原因、利息约定情况、占用的资金是否归还，核查比例达到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相关人员占用的资金已归还，利率公允，资金占用的情况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3、票据找零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比例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序时账，核查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情形；

(2) 获取报告期内票据不规范明细清单，了解发生相关交易的对手方信息、票据的到期日及背书、承兑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对不规范使用的票据的核查比例达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票据找零所涉及的票据均已背书或在到期日按时承兑收款，不存在纠纷。公司已规范整改票据找零行为，报告期后不存在相关情况。

### 4、代股东记账、报税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1) 获取《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

(2) 获取并查阅宝昱投资、宝昱卓悦、宝昱岁月账套及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账套混同的情况；

(3) 获取宝昱投资、宝昱卓悦、宝昱岁月与西安宣言企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财务咨询服务合同，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代股东记账、报税的整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代股东记账、报税的情况，但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银行账户、账套混同的情况，2024 年 1 月，相关股东已聘请专人处理财务事项，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 5、第三方回款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1) 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查看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对手方、金额、回款日期等内容；

(2) 对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收入实施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比

例达到 100%；

(3)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获取委托付款协议书；

(4) 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内的整改措施等。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15	11.03	35.00
营业收入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9%	0.06%	0.27%
第三方回款穿行测试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11.15	11.03	35.00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获取委托付款协议书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11.15	11.03	35.00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后，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 (三) 对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当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不规范事项是否整改彻底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票据找零、代股东记账和报税、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但上述不规范事项已在申请挂牌前整改完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完善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独立。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对财务不规范事项进行调查，当前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多位股东之间曾存在多项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生效日起至终止日期间并未被触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是否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③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④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⑤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宝昱卓悦、宝昱岁月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

件发表专项意见。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③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3.12 万元、214.67 万元、129.82 万元，以质保费用为主；研发费用分别为 721.12 万元、1,174.32 万元、927.23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匹配性；质保费用金额的确认依据，计提与实际发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⑤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利分配。2021 年 6 月、11 月先后分配利润 2,206.62 万元、80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②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③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新一代（珠海新一代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总额为 2,039 万元，合同内容为金属带覆膜生产线；2023 年 10 月，公司因看好下游金属食品覆膜发展，向珠海新一代投资 1,470 万元，持股比例 4.90%，对应珠海

新一代的估值为 3 亿元。请公司：①说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经营业绩情况、技术储备、在手订单、预计获取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入股珠海新一代收购对价估值的合理性及收购的必要性，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前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的未来安排计划。③说明公司与山东新一代合同的具体情况，合同时间、购买设备内容及数量、执行情况、对应的付款进度等，说明对珠海新一代投资及与其子公司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与公司交易相关设备的用途、原因，公司是否具备该产品对应的技术和生产能力。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金属带覆膜生产线的定价依据，该合同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定价是否公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65%、84.61%和 54.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倍、0.46 倍和 0.58 倍。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2023 年 10 月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期后主要负债的偿还情况。②补充披露最后一期应收账款回款变缓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③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末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说明营业外支出中对客户的年费赞助支出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⑥说明公司通过关联方杨凌安漠向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副教授杨旭东及其团队支付劳务报酬，而非直接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研发进度及成果情况。⑦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说明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⑧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⑨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两项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被委托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⑧至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 是否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方签署的协议所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24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签署了《<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股东、钱世良与和翎秦材、空天昱晖、浩鹏创投、西高投风石、高校科创基金、武天祥、田青青	2024年4月22日	1、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第7.1至7.7条、第7.8.4条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第5.1.7条修改为：“公司将董事会席位从5人增加到7人，投资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具体人员由各投资方商议决定”。 2、各方同意，若公司股票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资协议》第5.1.3至5.1.5条自动终止，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公司经营信息及财务报表。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股东、钱世良与和翎秦材、空天昱晖、浩鹏创投、西高投凤石、高校科创基金、武天祥、田青青、特发迈朴		1、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7.1 至 7.7 条、第 7.8.4 条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各方同意，若公司股票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资协议》第 5.1.3 至 5.1.5 条自动终止，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公司经营信息及财务报表。

上述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合法且真实有效。

**（三）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增资协议》第 7.1 至 7.7 条、第 7.8.4 条，该等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增资协议》第 7.1 条	7.1 反稀释条款 若公司后续新增注册资本或转让股权时的每股单价（“新低价”）低于投资方增资单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完全棘轮原则对投资方增资单价（为免疑义，投资方增资单价为 40 元/股）进行调整。为实现本第 7.1 条反稀释调整，投资方有权（i）要求公司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增发注册资本的方式，或（ii）要求核心创始人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使得投资方的增资单价等于新低价。上述反稀释调整不适用于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或转让股份。
《增资协议》第 7.2 条	7.2 优先认购权 7.2.1 公司在中国境内 A 股或境外知名的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前，核心创始人及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公司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认股通知（“增资通知”），载明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单位价格”）、拟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方及其他情况。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内容应包括计划进一步增资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权益证券的数量、价格与条件，及潜在认购方的身份）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其届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根据增资通知中列明的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份。 7.2.2 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7.2.3 上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股份。

条款	内容
《增资协议》第 7.3 条	<p>7.3 优先购买权</p> <p>7.3.1 公司在合格 IPO 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现有股东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拟出售股份”）时，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份；如有两名及以上投资方愿意购买拟出售股份的，则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但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员工激励除外。</p> <p>现有股东承诺，就上述股份出售事宜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优先售股通知”）投资方，该通知列明该股东拟转让的股份（“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人的名称等情况。为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应在收到优先售股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期限”）向股东及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优先售股通知中所列明单位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投资方拟购买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如果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拟购买的待售股份数额超过全部待售股份数额的，则应根据其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为避免歧义，如未完成实缴，则按实缴比例）进行分配。</p> <p>7.3.2 上述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p>
《增资协议》第 7.4 条	<p>7.4 共同出售权</p> <p>7.4.1 公司在合格 IPO 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受限股东”）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时，放弃或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共售权人”）有权按照其与受限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受限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数额，并以受限股东的出售价格与条件与受限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否则受限股东不得转让。特别的，若受限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此次转让行为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丧失控制权，则共售权人有权选择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p> <p>7.4.2 受限股东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应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转让股东，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p> <p>7.4.3 上述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p>
《增资协议》第 7.5 条	<p>7.5 清算优先权</p> <p>7.5.1 各方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投资方享有清算优先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收购、合并或其他形式的交易；</li> <li>（2） 转让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或业务；</li> <li>（3） 将公司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转让或排他性地许可予第三方；</li> <li>（4） 其他法律规定的清算事件。</li> </ol> <p>7.5.2 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p> <p>清算事件发生后，就法律规定最终可分配给股东的公司财产及相关可分配资产（“可分配资产”），投资方有权按照下列顺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先向投资方支付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投资</li> </ol>

条款	内容
	款；若可分配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款，则应根据投资人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为避免歧义，若未完成实缴，则按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2）第（1）项分配完成后，如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资产，按全体股东（含投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增资协议》第 7.6 条	7.6 分红权 各方同意，公司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定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则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应当按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增资协议》第 7.7 条	7.7 信息权 7.7.1 投资方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有关股东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此外，公司还应当及时向投资方及时提供如下资料 and 文件： （1）每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非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半年度财务报表； （2）每年结束后 150 日内，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7.7.2 公司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 7.7.3 持股 5% 以上投资方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公司合理通知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查看公司相关财务及业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及运营状况。除公司年度审计外，投资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公司后，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投资方合计每年最多可对公司进行一次审计。
《增资协议》第 7.8.4 条	7.8.4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或核心创始人利用公司之外的主体从事电子基材行业，包括但不限于覆铜箔基板、铜箔、食品级金属覆膜专用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的，投资方有权优先投资该主体。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或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各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方为 2023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入股的和翎秦材等 8 名投资人，其入股背景系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投资人有意投资公司。入股价格为 40 元/股，系参照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投资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五）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上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具体内容为：“如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公司挂牌申请，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或公司未能于2024年9月30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合格申报的情形，则在公司挂牌被否决或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2024年10月1日起，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上述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包含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手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恢复后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但上述恢复条款仅限于“新三板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否决或终止审查或被目标公司主动撤回”或不符合“规定时间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可以恢复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1、核查程序**

（1）查阅宝昱有限和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2）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对公司主要股东、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进行访谈；

（4）针对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或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随着挂牌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成功挂牌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可以恢复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相关的其他协议等事项访谈相关外部股东。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多位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为各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或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但上述恢复条款仅限于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材料，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可以恢复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关于股权激励。

(一)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及履行程序

宝昱卓悦、宝昱岁月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激励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对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宝昱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方案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健康发展

项目	主要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	<p>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系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由合伙企业自行管理，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钱研同时担任 2 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	<p>(1) 宝昱卓悦</p> <p>宝昱卓悦的股权激励计划就股份锁定期、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有关的规定如下：</p> <p>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限售期为其入伙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且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的期间。在限售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也不得将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进行处分（处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管理等形式上或实质上导致合伙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化的情形）。</p> <p>有限合伙人在限售期届满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由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1）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约定情形决定退伙的；（2）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约定情形退伙或被除名的；（3）发生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的禁止性情形的；（4）在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定登记为 C 等（合格）或 3 分（5 分制）以下；（5）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包括辞职、辞退、开除）从公司离职；（6）申请退伙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p> <p>有限合伙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出现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约定情形或申请退伙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由合伙企业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届时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比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税后所得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并作减资退伙处理。</p> <p>(2) 宝昱岁月</p> <p>宝昱岁月的股权激励计划就股份锁定期、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有关的规定如下：</p> <p>公司股份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有限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由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1）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约定情形决定退伙的；（2）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约定情形退伙或被除名的；（3）发生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约定的禁止性情形的；（4）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包括辞职、辞退、开除）从公司离职；（5）申请退伙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p> <p>有限合伙人在公司股份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至尚未满足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售要求前，出现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约定的（1）至（4）情形或申请退伙的，由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有限合伙人在公司股份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且满足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售要求后，出现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约定的（1）至（4）情形或申请退伙的，由合伙企业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届时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比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税后所得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并</p>

项目	主要内容
	作减资退伙处理。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1.60 元/注册资本
服务期限	入伙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且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的期间
激励份额	宝昱卓悦用于本次激励的股权对应的公司股权份额为 72.80 万元，宝昱岁月用于本次激励的股权对应的公司股权份额为 46.50 万元。
绩效考核指标	在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定登记为 C 等（合格）或 3 分（5 分制）以下的，由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不涉及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公司出现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本计划终止。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经公司证券事务部确定的其他方式，依法转让并按约定将转让份额取得的差额收益（差额收益=最终实际收益-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实际投入的投资款-按投资款 10%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给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宝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宝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钱研认缴 40 万元、宝昱岁月认缴 60 万元、宝昱卓悦认缴 160 万元。2022 年 1 月 29 日，宝昱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3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宝昱有限已收到钱研、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宝昱卓悦 160.00 万元，宝昱岁月 6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如下：（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且应予激励的重要员工；（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应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的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方案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对来媛等 45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经核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如下：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就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 5、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 (1)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且应予激励的重要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 (2)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管理费用	33.94	67.97	74.11	74.11	74.11
研发费用	79.22	77.22	85.33	85.33	85.33
营业成本	59.09	70.91	70.91	70.91	70.91
合计	172.25	216.10	230.35	230.35	230.35

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10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0万元、172.25万元和179.94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3) 股权激励计划对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仅占公司股份的6.79%，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世良、钱研合计控制公司94.25%股份的表决权；授予后，钱研担任宝显卓悦、宝显岁月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持股平台的表决权，因此钱世良、钱研合计控制公司95.00%股份的表决权。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五)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 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以及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并结合公司上市安排的预期预估服务期，并按照整体估值 2 亿元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依据相关人员的职能，计入当期费用或成本，并根据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将授予股份后发生离职的人员，对其历史期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在离职当期予以冲回。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之“（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7、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于 2022 年 3 月实施，以 2021 年末净资产作为依据，综合考虑 2021 年经营情况确定授予价格为 1.60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62 元/注册资本，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基本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0 亿元，对应 10.92 元/注册资本。授予价格低于评估值，是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让员工享受到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收益。

”

(七)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宝昱有限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

(2) 查阅激励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3) 取得激励员工签署的调查表；

(4) 取得激励员工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5) 访谈部分激励员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不会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八)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1)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为了提升公司活力和竞争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且应予激励的重要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

其中，宝昱卓悦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任职
1	钱研	1,248,000.00	1,248,000.00	48.75%	总经理
2	杨朋辉	179,200.00	179,200.00	7.00%	技术中心总监
3	来媛	179,200.00	179,200.00	7.00%	副总经理
4	张海平	179,200.00	179,200.00	7.00%	财务总监
5	吴虞	128,000.00	128,000.00	5.00%	涂布产品主管
6	王江虹	128,000.00	128,000.00	5.00%	生产厂长
7	张飞	51,200.00	51,200.00	2.00%	项目转化部经理
8	魏宏武	51,200.00	51,200.00	2.00%	品控部经理
9	史智宏	32,000.00	32,000.00	1.25%	副总经理
10	任琼	25,600.00	25,600.00	1.00%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11	海科科	25,600.00	25,600.00	1.00%	采购部副经理
12	赵勇	25,600.00	25,600.00	1.00%	项目经理
13	桑荣	25,600.00	25,600.00	1.00%	工控技术负责人
14	郑小春	25,600.00	25,600.00	1.00%	副厂长
15	张琥娟	25,600.00	25,600.00	1.00%	计划室副经理
16	魏占利	25,600.00	25,600.00	1.00%	主任工程师
17	魏娜娜	12,800.00	12,800.00	0.50%	质检主管
18	张宝顺	12,800.00	12,800.00	0.50%	工艺主管
19	尚超超	12,800.00	12,800.00	0.50%	生产组长
20	王超飞	12,800.00	12,800.00	0.50%	装配工程师
21	田书伟	12,800.00	12,800.00	0.50%	工程师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任职
22	刘恩成	12,800.00	12,800.00	0.50%	工程师
23	贾景全	12,800.00	12,800.00	0.50%	安装队长
24	田晓鹏	12,800.00	12,800.00	0.50%	工程师
25	钱阔	12,800.00	12,800.00	0.50%	生产组长
26	张进仓	12,800.00	12,800.00	0.50%	铆焊组长
27	刘伟林	12,800.00	12,800.00	0.50%	项目经理
28	张建荣	12,800.00	12,800.00	0.50%	生产组长
29	施建省	12,800.00	12,800.00	0.50%	工程师
30	焦红娟	12,800.00	12,800.00	0.50%	生产组长
31	黄继斋	12,800.00	12,800.00	0.50%	工程师
32	王维宣	12,800.00	12,800.00	0.50%	工程师
合计	-	<b>2,560,000.00</b>	<b>2,560,000.00</b>	<b>100.00%</b>	

宝昱岁月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任职
1	钱研	216,000.00	216,000.00	22.50%	总经理
2	杨朋辉	80,000.00	80,000.00	8.33%	技术中心总监
3	刘恩成	64,000.00	64,000.00	6.67%	工程师
4	来媛	64,000.00	64,000.00	6.67%	副总经理
5	史智宏	64,000.00	64,000.00	6.67%	副总经理
6	吴虞	48,000.00	48,000.00	5%	涂布产品主管
7	苏千钧	32,000.00	32,000.00	3.33%	行政专员
8	桑荣	32,000.00	32,000.00	3.33%	工控技术负责人
9	郑小春	32,000.00	32,000.00	3.33%	副厂长
10	顾强	32,000.00	32,000.00	3.33%	项目工程师
11	魏宏武	32,000.00	32,000.00	3.33%	品控部经理
12	尚超超	16,000.00	16,000.00	1.67%	生产组长
13	海科科	16,000.00	16,000.00	1.67%	采购部副经理
14	安凯	16,000.00	16,000.00	1.67%	电装工
15	张琥娟	16,000.00	16,000.00	1.67%	计划室副经理
16	张进仓	16,000.00	16,000.00	1.67%	铆焊组长
17	魏占利	16,000.00	16,000.00	1.67%	主任工程师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任职
18	孙妮	16,000.00	16,000.00	1.67%	人事行政专员
19	张昌绪	16,000.00	16,000.00	1.67%	焊工
20	张建荣	16,000.00	16,000.00	1.67%	生产组长
21	焦红娟	16,000.00	16,000.00	1.67%	生产组长
22	周钊	16,000.00	16,000.00	1.67%	电装工
23	黄继斋	16,000.00	16,000.00	1.67%	工程师
24	刘攀	16,000.00	16,000.00	1.67%	电装工
25	王维宣	16,000.00	16,000.00	1.67%	工程师
26	蒲斌	8,000.00	8,000.00	0.83%	布局工程师
27	穆战国	8,000.00	8,000.00	0.83%	焊工
28	刘强	8,000.00	8,000.00	0.83%	焊工
29	吕开放	8,000.00	8,000.00	0.83%	焊工
30	张峰	8,000.00	8,000.00	0.83%	焊工
合计	-	<b>960,000.00</b>	<b>960,000.00</b>	<b>100.00%</b>	

**(2) 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员工，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1) 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2 年 1 月，公司设立宝昱卓悦和宝昱岁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激励。授予时，公司参考 2021 年经营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综合考量，确认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整体估值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	静态市盈率
2 亿元	1,590.58 万元	12.57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时前后 6 个月，设备制造业的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购买方简称	并购标的	标的行业	并购重组市盈率
2021/9/10	弘亚数控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	7.89
2021/9/30	天海防务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91
2022/2/10	大富科技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	22.00
平均值				13.27
公司				12.57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整体估值 2 亿元，根据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 1,590.58 万元，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2.57 倍，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平均值接近。因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活跃、公开市场价格，流通性较弱，以管理层测算的 2 亿元估值作为公允价值，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平均值接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低估公允价值，虚增利润的风险。

鉴于公司不属于公众公司，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价格，接近授予日的时间段内亦不存在其他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为更加合理地反映和判断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公司聘请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估值进行了追加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D-0079 号《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

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整体估值的公允价值 19,000.00 万元，与授予日公司整体估值接近。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 (2) 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根据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成本，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宝昱卓悦和宝昱岁月合伙协议中约定，在公司上市且限售期届满前退伙的，“由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在公司上市且限售期届满的条件成就前，被激励对象无法获得可变收益，构成隐含服务期的约定。

公司权益工具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预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北交所上市，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于 2026 年 12 月解禁，对于持股平台设立时出资的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服务期限均为 58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各年度股份支付分摊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宝昱岁月	67.34	75.37	82.63	82.63	82.63
宝昱卓悦	104.91	140.72	147.72	147.72	147.72
合计	<b>172.25</b>	<b>216.10</b>	<b>230.35</b>	<b>230.35</b>	<b>230.35</b>

根据各年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相关人员的职能，计入当期费用或成本，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核算准确。

**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而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且满足限售要求前无法获得可变收益，构成隐含服务期。因此，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公司将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股权激励为换取员工服务且隐含了服务期，不满足非经常性损益偶发性的特点，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列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
- (2) 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 (3) 查阅公司评估报告，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复核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 (4) 获取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付款记录等，将合伙协议与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对照；
- (5) 获取公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5、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员工，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2) 公司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合理，计算准确，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3) 公司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期间费用。

(一) 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匹配性；质保费用金额的确认依据，计提与实际发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质保费用的会计处理，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关于质保费用的核算内容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的销售合同通常约定，给予客户 12 个月的产品免费保修期。公司对于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制定了相关的服务流程，公司收到客户在质保期内申请后，销售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初步解决方案，然后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费用归集在销售费用-质保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费分别为 121.23 万元、162.69 万元和 101.87 万元，主要系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相应的质保责任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质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5%、0.96%和 0.85%，占比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其售后维护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单个设备的售后维护义务难以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可靠计量，故各年度发生维修的产品不同会导致维护费用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公司的质保工作具有偶发性，无规律等特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质保期内对客户的质保工作具有偶发性、无规律等特点，故公司在设备销售时点上，关于未来是否实际需要承担免费质保义务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对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质保费确认预计负债，而是于售后服务费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质保费用金额的确认依据，计提与实际发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不预提质保费用，于质保义务实际发生时，依据维修时的领料、人工、差旅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质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威科技	2.86%	2.79%	3.10%
亚泰金属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宝昱科技	0.85%	0.96%	0.95%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东威科技，但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公司规模较小，服务客户较为集中，人工和差旅费用较低。

## (二) 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 1、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期间费用率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威科技	20.44%	18.98%	20.00%
亚泰金属	13.94%	9.23%	9.48%
可比公司平均	<b>17.19%</b>	<b>14.11%</b>	<b>14.74%</b>
宝昱科技	<b>14.51%</b>	<b>12.69%</b>	<b>11.99%</b>

注：可比公司2023年1-10月数据以2023年1-9月数据替代，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东威科技，高于亚泰金属，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

## 2、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威科技	7.77%	6.78%	7.86%
亚泰金属	1.72%	1.61%	1.62%
可比公司平均	<b>4.75%</b>	<b>4.20%</b>	<b>4.74%</b>
宝昱科技	<b>1.09%</b>	<b>1.26%</b>	<b>1.35%</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建滔集团、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生益科技等大客户，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高，设备单价较高，销售业务发生的频次相对较低，对销售人员的需求也较少，产生的费用较低，导致费用率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 3、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威科技	5.93%	4.40%	4.94%
亚泰金属	5.02%	5.05%	5.56%
可比公司平均	<b>5.47%</b>	<b>4.73%</b>	<b>5.25%</b>
宝昱科技	<b>5.24%</b>	<b>4.11%</b>	<b>4.75%</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均在5%上下浮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4、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威科技	7.85%	7.87%	7.50%
亚泰金属	1.92%	2.10%	2.28%
可比公司平均	<b>4.89%</b>	<b>4.98%</b>	<b>4.89%</b>
宝昱科技	<b>7.75%</b>	<b>6.90%</b>	<b>5.64%</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东威科技，高于亚泰金属，高于可比公司平

均水平，主要因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公司与东威科技研发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亚泰金属，主要由于亚泰金属主营产品及业务方向存在差异。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以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预算经费	实际发生费用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实施进度
		2023年 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业互联网在覆铜板工厂中的应用	100.00	0.39	11.14	62.50	取得软件著作权一项	已完成
干燥机及燃烧炉系统的优化开发	1,778.00	402.94	457.67	357.25	取得专利三项	进行中
CFR120型机组开发	139.00	24.80	112.78	-	取得专利一项	进行中
智慧无人化含浸机	1,032.00	278.88	359.17	102.46	取得专利两项	进行中
覆膜铝材专用设备开发	200.00	43.41	129.56	-	完成了覆膜专用设备样机的初步开发	进行中
高弹性模量PI膜试制	266.00	100.43	63.49	-	完成了PI材料制作设备的初步开发	进行中
聚酰亚胺专用设备开发	127.00	34.15	-	-	完成了聚酰亚胺材料制作设备的技术方案的制定	进行中
废弃物资源化回收设备的研发	150.00	42.23	-	-	暂无	进行中
5G上胶机（PTFE和碳氢树脂型）	150.00	-	19.56	117.31	取得专利两项	进行中
智能化电子铜箔表面处理机组的研究与开发	110.00	-	20.95	58.31	取得专利一项	已完成
GT/RC在线检测与自动控制的研究	85.00	-	-	16.97	完成了含浸机无人操作的技术储备	已完成
用F-SNCR生物法降低废气焚烧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	70.00	-	-	6.32	已申请专利一项	已完成
<b>合计</b>		<b>927.23</b>	<b>1,174.32</b>	<b>721.12</b>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工业互联网在覆铜板工厂中的应用	1、提高了覆铜板生产线智能程度，缩减异常停机时间； 2、缩短了客户开机准备时间。	覆铜板含浸机
干燥机及燃烧炉系统的优化开发	1、使客户在含浸机临时短暂停机期间，燃烧室降温速度相对较慢，在 30 分钟内重启无需燃烧机点火，减少客户的天然气消耗。 2、提高了燃烧炉换热效率。 3、加强了燃烧炉与干燥机之间多机互联，实现了燃烧炉多功能的自动化，并且减少了多机之间启停的干扰，减少了人工的使用。	覆铜板含浸机、VOCs 处理设备
CFR120 型机组开发	1、提升了表面处理机车速； 2、降低了电子基材的个别段张力。	高速表处理机组
智慧无人化含浸机	1、降低了含浸机张力波动； 2、含浸机自动化性能提升，降低了操作人员需求。	覆铜板含浸机、卷对卷类软性材料设备
覆膜铝材专用设备开发	完成了新产品的技术储备	金属覆膜专用设备
高弹性模量 PI 膜试制	1、完成了新型 PI 材料的工艺及设备开发； 2、PI 材料承载带由钢带更换为聚乙烯，降低了材料成本；	PI 材料生产设备
聚酰亚胺专用设备开发	完成了新产品的技术储备	聚酰亚胺专用设备
废弃物资源化回收设备的研发	完成了新产品的技术储备	废弃物资源化回收设备
5G 上胶机（PTFE 和碳氢树脂型）	改善了含浸机风路系统，提高了风速均匀性。	应用于含浸机
智能化电子铜箔表面处理机组的研究与开发	处理铜箔的厚度下降。	铜箔表面处理机
GT/RC 在线检测与自动控制的研究	提高了覆铜板生产线智能程度。	覆铜板含浸机
用 F-SNCR 生物法降低废气焚烧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	提升了对废气的脱硝效率。	VOCs 处理设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提高了公司含浸机、VOCs 处理设备等专用设备的各项性能以及处理能力，同时也拓展了新的产品方向，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及产品储备，帮助公司更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四）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研发人员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的设置，研发人员界定、权利和义务、日常管理、奖惩及保密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研发人员的考勤管理、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核算、审批流程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实现对研发人员的有效管理，确保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	-	-	-	1	5.88%
本科	29	87.88%	23	85.19%	14	82.35%
专科及以下	4	12.12%	4	14.81%	2	11.76%
合计	33	100.00%	27	100.00%	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 17 人、27 人和 33 人，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占比较高，研发人员数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与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数	33	27	17
研发项目数量 (项)	31	30	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数量分别为 17 项、30 项和 31 项，随着每年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对研发人员需求增加，研发团队不断扩大，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可以满足公司研发任务，与研发项目匹配程度较高。

公司设立研发部门，研发部门人员直接从事研发活动，将上述专门从事研发的员工认定为专职研发人员。上述认定的专职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专岗专职，和其他部门人员划分标准明确。公司研发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工作经验，能对公司研发项目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

确。

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具有涂覆、热能、机械传动等知识和经验，研发人员活动情况皆做了必要的工时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费用按项目工时占比进行了分配，不存在从事非研发工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但是存在少量的兼职研发辅助人员，主要为生产部门的相关人员。兼职研发辅助人员主要协助研发人员试制研发样品，推进研发项目成果落地。

## **2、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针对专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根据各研发项目人员名单按照不同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人员按项目填报工时，经由研发项目经理审批，每月由研发部门统计上报人员工时表，经人事部审核并计算各项目员工工时及薪酬，交至财务部复核并登记入账；针对兼职辅助研发人员，公司将其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与非研发工时进行区分，并将相关的工资薪金根据研发工时的占比情况进行分摊，计入研发费用中。

除此之外，公司研发费用还包括直接领料，折旧与摊销、委托研发及日常报销等。公司针对上述费用归集的审批流程和会计核算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研发项目按照实际领料情况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研发项目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研发项目与生产项目共同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实际使用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委托研发按照项目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完整，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均与研发活动相关，相关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 1、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业互联网在覆铜板工厂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0.39	11.14	62.50
干燥机及燃烧炉系统的优化开发	自主研发/ 合作研发	402.94	457.67	357.25
CFR120 型机组开发	自主研发	24.80	112.78	-
智慧无人化含浸机	自主研发	278.88	359.17	102.46
覆膜铝材专用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43.41	129.56	-
高弹性模量 PI 膜试制	自主研发	100.43	63.49	-
聚酰亚胺专用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34.15	-	-
废弃物资源化回收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23	-	-
5G 上胶机（PTFE 和碳氢树脂型）	自主研发	-	19.56	117.31
智能化电子铜箔表面处理机组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20.95	58.31
GT/RC 在线检测与自动控制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6.97
用 F-SNCR 生物法降低废气焚烧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	自主研发	-	-	6.32
<b>合计</b>	-	<b>927.23</b>	<b>1,174.32</b>	<b>721.12</b>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7.75%</b>	<b>6.90%</b>	<b>5.64%</b>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1	201910344448.8	一种上胶机废气高效循环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2	202211311251.2	一种上胶机烘干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3	202310132148.X	一种应用于 CCL 覆铜板厂上胶机塔区内低浓度废气处理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11日
4	202310896039.5	一种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5	202311325047.0	焚烧炉的热回收设备及其热回收控温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6	202311389821.4	一种有机废气的焚烧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7	202311402450.9	一种有机废弃物的焚烧装置及工作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8	202311485934.4	一种低浓度废气处理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9日
9	202311488544.2	一种燃烧机切换机构和燃烧炉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10	202311496530.5	一种用于燃烧炉的燃机机构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11	202311518524.5	覆铜板边缘毛刺打磨机	发明	2024年2月2日
12	202311545877.4	一种低浓度废气浓缩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9日
13	202311680200.1	覆铜板打磨装置	发明	2024年2月6日
14	201520909058.8	一种高空除霾降温的模拟降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15	201821288476.X	一种可伸缩、可自清洗的废液喷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16	201821288988.6	一种用于焚烧炉的燃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17	201821299012.9	一种有机废水雾化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18	201821341674.8	一种工业废气、废水焚烧热能回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19	201821342359.7	一种直燃式废气焚烧炉废气预热温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20	201920590582.1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21	201920591072.6	一种上胶机废气高效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22	202021803664.9	一种电子铜箔表面处理功能槽间张力检测系统和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23	202022901830.5	一种铜箔表面处理机中液下辊隔离连接装置及表面处理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24	202122204935.X	一种超薄电解铜箔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25	202221555660.2	一种高效燃尽的燃烧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26	202221558663.1	一种新型风嘴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27	202221583442.X	一种转向箱四辊设计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28	202221583817.2	一种新型可调节式的风嘴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29	202221813332.8	一种用于托盘自动码垛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30	202222345715.3	一种在线快速更换燃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31	202222345722.3	一种复合铜箔增厚设备导电辊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32	202320699590.6	一种卧立混合上胶机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3	202311772007.0	一种在线切换吸附转轮的分子筛和废气处理系统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34	202410004713.9	一种用于覆铜板生产中的转运托盘的码垛装置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35	202410004714.3	一种托盘码垛用转盘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36	202311553371.8	一种工业废弃物焚烧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37	202311756271.5	一种电解铜箔生产用折弯装置及其定位组件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38	202410077120.5	用于玻璃纤维表面处理的焖烧设备及其控温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39	202410017794.6	一种覆铜箔层压板磨边装置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40	202410220840.2	塑料膜拉伸成型设备及塑料膜拉伸成型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41	202410150810.9	一种有机废气焚烧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6.90%和 7.75%。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投入，研发费用投入占比逐年增加。

截至目前，公司有 22 项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1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积累了覆盖覆铜板含浸机、VOCs 处理设备、玻纤布表面处理机、铜箔表面处理机和食品级金属覆膜设备等多项产品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发展方向相一致。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系技术迭代以及对原有产品的不断升级优化，具有技术创新性。

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公司掌握了废气高效循环技术、双工位自动换卷技术、大推力挤液技术、高精度张力控制技术、上胶机烘干系统及控制方法、焚烧炉的热回收设备及其热回收控温方法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 2、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公司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①	927.23	1,174.32	721.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②	-	1,042.25	666.95
差异金额③=①-②	-	132.07	54.17

公司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不满足加计扣除条件的累计任职不满 183 天研发人员薪酬、研发相关的房屋租赁费、差旅会议费、股份支付等其他费用等。

###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质保费用明细，分析其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及明细账，了解公司质保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质保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
- （4）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台账、研发项目资料，复核公司研发项目预算，已归集费用的准确性；
- （5）访谈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进展，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以及产品的影响；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工时台账、人员花名册，访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参与研发项目的生产工人的具体情况；
-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获取公司研发相关会计核算方法，了解研发费用核算以及分配的具体方法；
- （7）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对比申报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发

生的研发费用的差异。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质保费用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公司质保费用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提高了公司含浸机、VOCs处理设备等专用设备的各项性能以及处理能力，同时也拓展了新的产品方向，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及产品储备；

（4）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引；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结构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分配准确，符合准则规定；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5）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费用不符合税务加计扣除范围或标准，向税务机关申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匹配。

## 四、关于股利分配。

### （一）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营运资金较为充足。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从实际出发，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下，按照《公司章程》适时实施分红，有利于将股东

利益与公司利益绑定在一起，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1、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 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

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公司历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其他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或约定，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章程规定	现金分红决定是否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
<p>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是
<p>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资金情况、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稳妥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是

(2) 公司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合计	50,322.17	37,982.75	30,140.40	11,694.16
负债合计	27,247.71	32,137.61	27,321.02	8,099.69
资产负债率	54.15%	84.61%	90.65%	69.26%
净利润	1,089.37	2,437.51	1,742.22	923.45
未分配利润	3,292.90	2,309.10	887.97	2,28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72.66	31.92	3,098.99	4,184.50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	-	-	800.00	2,206.62

注：2020 年的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以来，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且积累了一定的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呈现逐期增强的趋势，流动性风险较低。2020 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以覆盖两年现金分红金额。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符合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财务结构、资金情况、盈利能力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红规模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 (1) 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4.15%	84.61%	90.65%
流动比率（倍）	1.31	1.11	1.11
营业收入（万元）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净利润（万元）	1,089.37	2,437.51	1,742.2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分红后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33.20%、39.91%，公司生产运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92.90 万元，不存在利润分配过度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全体股东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不存在区别对待新老股东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明确：“股票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由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并未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 （三）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020年、2021年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东	金额	用途
2020年利润分配	宝昱投资	2,200.00	宝昱投资收取分红款后借款给钱研，钱研取得借款后直接用于购买手机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11月，钱研赎回部分理财款，其中，640万元用于支付增资款、700万元用于归还之前占用的宝昱科技资金占款，剩余的资金仍在钱研理财户中。 2021年12月，钱研赎回手机银行购买的理财款1,107.43万元，卖出报告期外购买的大额存单821.56万元，向宝昱投资还款1,930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宝昱投资账面资金余额约为1,870万元。
	钱研	6.62	理财
	合计	2,206.62	-
2021年利润分配	宝昱投资	797.60	宝昱投资收取分红款后借款700万给钱研，钱研用于归还通过杨凌安溪占用宝昱科技的400万款项、163.70万元用于归还废料款、121.86万元归还资金占用利息。 剩余100万资金留存在宝昱投资银行账户，用于理财。
	钱研	2.40	理财
	合计	800.00	-

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的主要用途为钱研归还历史上的资金占款及利息、支付投资款、理财等情形，不存在用于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重大异常情形。

###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现金分红方案及公司挂牌前滚存未分

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 查阅《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核查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 查阅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分析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的影响，判断现金分红是否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4) 获取公司股东宝昱投资、钱研分红后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取得现金分红的最终用途并获取相关证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是在综合考虑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及股东获取合理回报诉求等因素后做出的决策，历次股利分配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结合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进行现金分红，历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新老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的主要用途为钱研归还历史上的资金占款及利息、支付投资款、理财等情形，相关分红款项不存在用于资金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重大异常情形。

## 五、关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 说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1、珠海新一代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珠海新一代的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利平	货币	225.00	225.00	34.66
2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	125.00	19.26
3	杜懿霖	货币	92.78	92.78	14.29
4	王陈勇	货币	75.00	75.00	11.55
5	山东骏远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1.73	61.73	9.51
6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1.81	31.81	4.90
7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27.78	27.78	4.28
8	杜文斌	货币	10.00	10.00	1.54
合计			<b>649.09</b>	<b>649.09</b>	<b>100.00</b>

(1) 王利平

王利平，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4196201\*\*\*\*，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5756446835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后五楼5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3.51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39.77
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8.71
4	唐英	有限合伙人	575.00	6.73
5	黄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5
6	陕西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5
7	陕西华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5
8	吴月娥	有限合伙人	375.00	4.39
9	张惠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1
10	高文慧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2
11	安雅琴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2
合计			<b>8,550.00</b>	<b>100.00</b>

### （3）杜懿霖

杜懿霖，男，199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0103199806\*\*\*\*，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 （4）王陈勇

王陈勇，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402198903\*\*\*\*，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5）山东骏远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山东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骏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CB4KD248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朗源路南宇安路西50米
法定代表人	杜懿霖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山东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岁红	180.00	60.00
2	杜懿霖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6）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22864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1日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45
2	深圳市尚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25
3	广州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35
4	深圳市新嘉洲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7
5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81
6	周忠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
9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
10	黄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
11	何修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
12	雷兆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2.18
13	赵宗兴	有限合伙人	722.27	1.97
14	刘德军	有限合伙人	659.54	1.80
15	辛艳霞	有限合伙人	618.19	1.68
16	叶茂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
17	陈少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
18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
19	袁或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
20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
21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2
22	孙亚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2
23	魏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2
合计			<b>36,700.00</b>	<b>100.00</b>

#### (7) 杜文斌

杜文斌，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0303196611\*\*\*\*，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经核查，珠海新一代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公司与珠海新一代及相关主体签署《关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向珠海新一代投资1,47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31.8056万元。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为3亿元，系各方根据前轮融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投资系公司单独投资，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 结合经营业绩情况、技术储备、在手订单、预计获取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入股珠海新一代收购对价估值的合理性及收购的必要性，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前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的未来安排计划

1、结合经营业绩情况、技术储备、在手订单、预计获取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入股珠海新一代收购对价估值的合理性及收购的必要性

### (1) 珠海新一代当前经营状况

珠海新一代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61.61
净资产	5,420.10
营业收入	146.17
净利润	-529.58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珠海新一代仍仅有一条位于珠海的试验生产线，主要从事试用性质的小批量来料加工。子公司山东新一代的生产线预计最早于 2024 年下半年方能投入运营。在国际及国内食品接触材料关于双酚 A 强制性禁令出台晚于预期的背景下，珠海新一代虽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但尚未迎来大规模商业化市场机会，因而长期以来呈现营业收入较少且持续亏损。

### (2) 珠海新一代技术储备、在手订单、预计获取订单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珠海新一代拥有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珠海新一代创始股东王利平毕业于西北大学化工系 1978 级，是我国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领域知名专家。据公开信息显示，“珠海新一代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国标 GB/T 43951-2024《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的制定”。珠海新一代目前与台湾旺旺集团、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大地伟业环保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善申华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存在

试用性质的来料加工业务，暂无大批量生产订单。

综上，珠海新一代属于典型的专家创业企业，2019 年即已参与相关国家标准制定，技术地位突出。

### **(3) 入股珠海新一代收购对价估值的合理性及收购的必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世良与珠海新一代创始股东王利平、杜文斌讨论食品级金属覆膜项目始于 2013 年，彼时由于宝昱科技尚处于设立之初，因此公司聚焦于市场成熟的覆铜板行业，受限于产能及资金瓶颈，公司并未参与珠海新一代设立及后继业务拓展，但仍长期保持业务交流。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公司对外融资 1.596 亿元，新增股东除认可公司目前在电子材料设备行业的投资价值以外，均高度看好公司核心技术的横向产业化前景，集中体现为看好公司在食品级金属覆膜、锂电隔膜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前景。在此背景下，2023 年 10 月公司以参股并委派董事的方式深化了与珠海新一代在食品级金属覆膜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参股珠海新一代不仅体现了公司创始股东基于前期技术积累进行产业横向延伸的合理诉求，同时公司本次与食品级金属覆膜企业珠海新一代进行深度合作也符合新增外部股东投资逻辑，相关投资行为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本次增资前，珠海新一代唯一的外部投资机构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旗下基金，其余股东均为珠海新一代创始股东或其关联公司。

2014 年以及 2016 年，东方富海以其管理基金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先后向珠海新一代增资，增资投后估值 3 亿元。东方富海系国内一线创投机构，其估值具有参考意义。公司本次增资定价基于珠海新一代历史增资价格、珠海新一代业务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1,47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对应估值为 3 亿元，定价合理。

## **2、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监管准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 重大影响的判断“投资方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依据《关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六条 董事会及投后管理”，公司有权派遣一名董事，行使董事职权。2023年10月，公司委派钱研担任珠海新一代董事。

综上判断，公司对珠海新一代的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当前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的未来安排计划

珠海新一代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61.61
净资产	5,420.10
营业收入	146.17
净利润	-529.58

目前珠海新一代仅有一条位于珠海的试验生产线从事试用性质的小批量来料加工，国际及国内食品接触材料关于双酚 A 强制性禁令尚未正式出台，尚未迎来大规模商业化市场机会，因而长期以来呈现营业收入较少且持续亏损。

公司本次投资珠海新一代是为了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2023 年度新股东增资后，公司资金较为充裕，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根据投资规模、持股比例及投资领域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看好金属食品覆膜行业未来发展前景，预计会长期持有珠海新一代股权。

(三) 说明公司与山东新一代合同的具体情况，合同时间、购买设备内容及数量、执行情况、对应的付款进度等，说明对珠海新一代投资及与其子公司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与公司交易相关设备的用途、原因，公司是否具备该产品对应的技术和生产能力

#### 1、公司与山东新一代合同概况

2023年4月，公司与山东新一代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采购1000mm金属带覆膜生产线1台，合同总价2,039万元。

合同约定：

“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T/T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款项，即人民币6,117,000元

2.交货款：在交货前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T/T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款项，即人民币6,117,000元

3.余款为合同总额的40%，共计8,156,000元，在设备验收后的当月开始按如下进度付款每个月月底前付650,000元，共计11个月，累计付款7,150,000元；第12个月付清尾款1,006,000元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7个月

2.包装：包装均为乙方标准包装，由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山东威海），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给甲方；保管由甲方负责

4.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日之前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名称、数量、预计交货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和交货日期；

5.现场施工：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厂内设备的吊装、转运所需的车辆和工具，并安排人员协助新设备的安装，

6.乙方人员自行解决安装、调试等全部现场施工期间的食宿问题。

.....

1.乙方在完成现场安装后，向甲方提供《调试申请单》，甲方签字确认后由双方联合对设备进行调试；

2.在调试过程中由乙方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3.调试完成后，由双方现场人员确认调试结果并签署《调试确认单》。

4.设备正常运行 30 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用户方应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因乙方产品为大型成套设备，当设备可满足连续运行且不影响正常生产合格产品时，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且甲方对设备的验收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产品责任，如乙方设备质量出现问题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立即进行验收或未在该期限内书面明确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无法验收的，则应视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共同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至正常验收合格为止。对设备存在的需整改项可由用户于验收单中列明或另附补充附件，乙方签字确认并按约整改完毕。整改完毕经用户确认后另行计算质保期。

5.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自甲方提出要求后 30 日内将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理后仍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设备验收标准为：《1000mm 金属带覆膜生产线技术规格书》。

”

## **2、合同执行情况及付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收到合同款项 800 万元，设备仍处于生产中，预计将于 2024 年下半年完成交付。

## **3、该购销合同与公司珠海新一代的投资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023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新一代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中未约定任何投资事项，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公司分别收到山东新一代支付的货款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共计 800 万元。

2023年10月，公司向珠海新一代投资1,470万元，投资协议未约定任何设备购销事项。

由合同签约及执行情况可知，公司向珠海新一代投资在后，即公司于山东新一代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半年后才进行投资，截至目前的主要收款也发生于投资协议签约前约3个月，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款项形成资金回流的情形。同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来源于珠海新一代或其关联方的收入。

综上，该购销合同与公司向珠海新一代投资协议相互独立，双方的设备购销与参股事宜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4、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属带覆膜生产线销售的情况下，与山东新一代合作提供相关设备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该产品对应的技术和生产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多轴联动卷对卷专用设备及其配套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电子材料行业客户提供卷装基材的热机电一体化非标专用设备及服务。

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主要包括高精度连续运转多轴联动传动系统技术、有机废气燃烧热能回收技术两大技术体系。基于前述技术体系，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电子基材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能力，并与建滔集团（HK.0148）、生益科技（SH.600183）、金安国纪（SH.002636）等国内覆铜板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食品级金属覆膜专用设备仍主要应用公司高精度连续运转多轴联动传动系统技术，与公司覆铜板专用设备、铜箔专用设备在底层技术上具有相通性。另外，公司食品级金属覆膜专用设备在生产模式上与公司现有其他专用设备无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具备食品级金属覆膜专用设备对应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公司与山东新一代合作提供相关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金属带覆膜生产线的定价依据，该合同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向山东新一代销售金属带覆膜生产线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参考日本及韩国同类产品的售价，不存在利用双方投资关系抬高交易价格的情形。

该生产线目前尚处于工厂生产阶段，截至 2024 年 4 月末项目已归集成本 401.91 万元，考虑到后继生产成本及安装调试成本，预计该合同毛利率为 30% 左右，与公司其他专用设备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向珠海新一代销售金属带覆膜生产线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预计合同毛利率与公司其他专用设备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珠海新一代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查阅珠海新一代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查阅公司与珠海新一代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4）访谈珠海新一代现有股东。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珠海新一代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根据前轮融资价格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投资系公司单独投资，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六)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访谈珠海新一代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获取珠海新一代 2023 年财务报表、在手订单，了解珠海新一代的技术储备，市场开拓情况，历次增资的估值情况；

(2) 获取珠海新一代 2016 年、2023 年增资的投资协议，了解其历次增资的估值情况；

(3) 获取公司与山东新一代的销售合同，成本预算情况，相关付款情况；

(4) 核查公司主要技术储备，确认金属覆膜设备与公司其他设备的技术关联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入股珠海新一代是基于对下游金属覆膜行业的看好，投资具备估值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珠海新一代派驻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珠海新一代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未能实现盈利，公司未来计划长期持有珠海新一代股权；

(3) 公司与山东新一代的交易与公司珠海新一代的投资相互独立，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相关设备主要用于金属覆膜产品的生产，公司具备该产品的技术与生产能力；

(4) 公司向山东新一代销售的设备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合同毛利率约 30% 左右，与公司其他专用设备毛利率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六、关于其他问题。

(一)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65%、84.61%和 54.15%, 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倍、0.46 倍和 0.58 倍。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2023 年 10 月末大幅降低的原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结合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 分析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期后主要负债的偿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主要因公司销售专用设备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比例较高, 导致尚未验收项目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8,549.19 万元、21,859.68 万元和 20,943.46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4%、57.55%和 41.62%。

因此, 公司预收客户货款产生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系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10 月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 主要因当期公司完成一轮融资, 收到投资款 1.60 亿元, 使得期末总资产增加至 50,322.17 万元, 较上期末的 37,982.75 万元大幅增加, 因此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威科技	29.18%	46.94%	48.49%
亚泰金属	68.65%	73.58%	77.95%
平均	48.91%	60.26%	63.22%
宝昱科技	54.15%	84.61%	90.65%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因公司资产规模较小, 但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应付票据	544.33	2.00%	1,221.63	3.80%	1,932.34	7.07%
应付账款	2,482.39	9.11%	3,000.51	9.34%	1,382.95	5.06%
合同负债	20,943.46	76.86%	21,859.68	68.02%	18,549.19	67.89%
其他流动负债	1,528.31	5.61%	1,659.47	5.16%	2,638.45	9.66%
合计	25,498.49	93.58%	27,741.30	86.32%	24,502.94	89.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89.69%、86.32%和 9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各期合计金额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9%、5.93%和 3.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3.67%	1,004.59	3.13%	771.94	2.83%
长期借款	-	-	900.00	2.80%	1,000.00	3.66%
合计	1,000.00	3.67%	1,904.59	5.93%	1,771.94	6.4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偿债风险较低。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均已偿还，未发生违约情形。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11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46 和 0.58，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13、36.19 和 21.69，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股东投入的增加，公司净资产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

(二) 补充披露最后一期应收账款回款变缓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357.01	4,399.78	3,739.66
期后回款金额	1,619.08	2,111.17	3,458.46
回款比例	22.01%	47.98%	92.4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92.48%、47.98%和22.01%。最后一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回款变缓主要原因为，1、公司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设备验收时已支付较大比例款项，剩余款项受其内部资金安排计划的影响，付款时间有所延迟；2、主要客户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该客户系国有企业，资金预算执行严格，回款进度有所放缓。

”

(三)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末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

公司2022年5月完成股改，现已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23年 10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322.17	37,982.75	30,140.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74.46	5,845.15	2,81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74.46	5,845.15	2,819.38
每股净资产（元）	9.62	2.92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2	2.92	1.62
资产负债率	54.15%	84.61%	90.65%
流动比率（倍）	1.31	1.11	1.11
速动比率（倍）	0.58	0.46	0.65
<b>项目</b>	<b>2023年1-10月</b>	<b>2022年度</b>	<b>2021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净利润（万元）	1,089.37	2,437.51	1,74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9.37	2,437.51	1,74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2.89	2,476.90	1,59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2.89	2,476.90	1,590.58
毛利率	26.02%	30.55%	26.7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88%	42.58%	4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31%	43.27%	3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23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23	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4.18	4.34
存货周转率（次）	0.53	0.72	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72.66	31.92	3,09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02	1.7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27.23	1,174.32	721.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5%	6.90%	5.64%

”

#### （四）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结合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总额平均值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总额平均值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

#### （五）说明营业外支出中对客户的年费赞助支出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会在当年底或次年初邀请公司参加当年年会，并请求公司予以赞助年会相关奖项。公司作为合作伙伴，通过适当赞助这些活动，能够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维护合作关系的稳定和长期发展。

经查询，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也存在支付客户或收取供应商年会赞助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披露详情	款项性质	核算科目
汉维科技	836957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2020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8.4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付客户年会赞助费增长。”	支付客户年会赞助费	营业外支出
鸿铭股份	301105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支付商业伙伴的年会赞助费。”	支付客户年会赞助费	营业外支出
本润股份	870887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外支出-年费赞助费 800.00 元”	支付客户年会赞助费	营业外支出
安培龙	301413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	收取供应商年费赞助费	营业外收入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披露详情	款项性质	核算科目
		入分别为 252.85 万元、1.25 万元和 13.39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年会赞助费用。”		
思科赛德	874253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5 万元、4.63 万元和 2.17 万元，主要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供应商年会赞助款和供应商赠品。”	收取供应商年费赞助费	营业外收入
五轮科技	833767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7.56%%，主要原因为：供应商年会赞助 17,888.00 元。”	收取供应商年费赞助费	营业外收入

由上表可见，参与合作伙伴年会并予以赞助属于常见的商业活动，且其他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均将相关费用作为日常经营活动以外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核算。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公司对客户的年费赞助费，各期发生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4.90 万元、11.79 万元和 8.60 万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因此列报于营业外支出，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说明公司通过关联方杨凌安漠向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副教授杨旭东及其团队支付劳务报酬，而非直接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研发进度及成果情况**

**1、公司通过关联方杨凌安漠向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副教授杨旭东及其团队支付劳务报酬，而非直接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杨凌安漠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周黛。

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杨凌安漠信息科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MA6TQJ5K3G
投资人	周黛

注册资本	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股东构成	投资人 100% 持股
登记机关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博学路种子产业园 1 号楼 2 层 204 室 B035 号
邮政编码	712100
企业联系电话	15809215289
企业电子邮箱	15809215289@qq.com
经营范围	工业智能制造领域中应用控制软件程序的设计、开发；高端装备制造中热能动力系统的数据分析计算及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改善投资环境，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示范区出台《加快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示范区片区发展的若干政策》和《杨凌示范区关于支持“三个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2019-2021 年）》等一系列招商优惠政策。公司和杨旭东及其团队综合考虑杨凌示范区招商引资政策力度、配套设施建设、营商环境及办理相关手续的难易程度后决定成立杨凌安漠信息科技中心，主要为宝昱科技提供生箔机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等技术服务。

2022 年 9 月底，基于宝昱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及自身战略规划，公司决定不再继续与杨旭东团队合作，未来新增生箔机控制系统项目将由公司自主完成，杨旭东团队不再参与，遂决定将杨凌安漠注销。2022 年 8 月 16 日，杨凌税局出具清税证明，杨凌安漠存续期间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2 年 9 月 15 日，取得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关联方杨凌安漠向杨旭东及其团队支付劳务报酬主要考虑招商引资政策，个人独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 2、交易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研发进度及成果情况。

杨旭东团队主要负责公司生箔机控制系统的设计、出厂前调试、现场安装及调试等技术服务工作。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向杨旭东提供技术资料，杨旭东收到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并列出现硬件采购清单交由公司采购。待生产加

工完成后，杨旭东带领团队进行出厂前的调试和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其中出产前调试主要检验接线和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是在客户现场实际完成接线工程后，启动控制系统查验设备运行状态，确保满足交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杨凌安溪向杨旭东团队支付劳务报酬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而非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编号	客户验收数量	客户验收日期	单价	劳务报酬
2151KZ-04	24	2022 年 2 月	0.72	17.18
	12	2022 年 7 月	0.72	8.59
	12	2022 年 12 月	0.72	8.59
2151KZ-07	18	2022 年 8 月	0.72	12.88
合计	<b>66</b>			<b>47.24</b>
2021 年度				
项目编号	客户验收数量	客户验收日期	单价	劳务报酬
2051KZ-02	8	2021 年 7 月	1.61	12.88
2151KZ-01	10	2021 年 7 月	0.72	7.16
2151KZ-02	18	2021 年 10 月	0.72	12.88
2151KZ-03	16	2021 年 11 月	0.72	11.45
2151KZ-05	40	2021 年 12 月	0.72	28.63
2151KZ-06	36	2021 年 12 月	0.72	25.77
合计	<b>128</b>			<b>98.76</b>

公司销售的生箔机控制系统为定制化设备，专业化程度较高，目前市场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类似供应商及完全可比的产品。因此，杨旭东团队主要依据项目技术复杂程度、工期、投入人工工时等因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按件收取劳务费，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杨旭东团队劳务服务平均单价变动较小，杨旭东团队在 2021 年 7 月之前为公司提供生箔机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安装调试服务收取劳务费较高，2021 年 7 月后，受部分地区因公共卫生事件封控等因素影响，杨旭东团队仅负责生箔机控制系统的设计及出厂前调试工作，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由宝昱科技单独完成，因此单件劳务费用较之前下降。

综上，杨旭东团队在公司生箔机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等环节为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相关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核算而非研发费用。报告期内，杨旭东团队不存在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情况。公司与其交易价格参考历史经验、人员投入、工期等多种因素协商决定，交易价格公允。

(七)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说明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1、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

(1) 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10月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	本期投资	本期处置	期末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4	5.04	5.04	35.05
天添利普惠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200.67	2,287.55	1,900.00	588.22
华夏理财龙盈天天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34	1.49	101.83	-
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88	300.00	0.88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64.75	3,723.00	541.75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同业存单及存款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1.86	1,001.86	-
天添利普惠计划（公司优享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83	-	200.83
兴业银行现金宝（1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7.07	-	2,007.07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进取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62.7	7942.34	120.36
合计		<b>336.05</b>	<b>18,132.17</b>	<b>14,974.07</b>	<b>3,494.16</b>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	本期投资	本期处置	期末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4,262.04	5,427.00	35.04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12	500.12	-
天添利普惠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	3,246.94	3,046.27	200.67
浦发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28	-	2,013.28	-
双币存款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91.46	691.46	-
华夏理财龙盈天天理财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34	100.00	100.34
合计		<b>3,213.28</b>	<b>8,900.90</b>	<b>11,778.13</b>	<b>336.05</b>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	本期投资	本期处置	期末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800.00	9,600.00	1,200.00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0.88	3,705.69	4,946.57	-
天添利普惠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1,285.61	-	1,285.61	-
浦发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13.28	2,000.00	2,013.28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100.00	-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00	4,500.00	-
合计		<b>2,526.49</b>	<b>23,118.97</b>	<b>22,432.18</b>	<b>3,213.28</b>

②报告期末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5 月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	本期投资	本期处置	期末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700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1	0.13	10.10	5.04
天添利普惠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0.01	-	0.01	-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添利小微)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89	-	0.89	-
天添利普惠计划(公司优享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70.11	980.00	90.11

兴业银行现金宝（1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79	14.29	858.00	1,171.08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进取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1.74	0.10	646.39	5.45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800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20	-	100.20
科工浦发-天添利进取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1.86	770.00	231.86
招行日日金10号C8950C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40.38	170.00	170.38
<b>合计</b>		<b>2,682.44</b>	<b>2,527.07</b>	<b>3,435.39</b>	<b>1,774.12</b>
<b>2023年11-12月</b>					
<b>理财产品名称</b>	<b>产品类型</b>	<b>期初</b>	<b>本期投资</b>	<b>本期处置</b>	<b>期末</b>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5	-	20.04	15.01
天添利普惠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588.22	1.14	589.35	0.01
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88	-	-	0.89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1.75	-	541.75	-
天添利普惠计划（公司优享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83	0.66	201.49	-
兴业银行现金宝（1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7.07	7.72	-	2,014.79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进取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36	1,021.38	490.00	651.74
<b>合计</b>		<b>3,494.16</b>	<b>1,030.90</b>	<b>1,842.63</b>	<b>2,682.44</b>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公司无固定理财产品购买时间，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即利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在资金需求时，随即赎回相应金额的理财产品。

## （2）投资理财产品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风险级别低、流动性较好、管理人为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产品。公司根据自身现金收支预算、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的流动性、安全性和过往收益率等多维度因素来选择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和购买金额。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后续财务部专人负责登记、跟踪理财产品的续期、赎回以及价值

变化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补充确认。

### (3) 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 ①对报告期内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理财的投资收益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18.20	52.86	47.82
利润总额	1,152.01	2,717.74	1,986.71
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1.58%	1.94%	2.4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别为 47.81 万元、52.86 万元和 18.2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1.94%和 1.58%，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较小。

#### ②对期后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后，公司购买理财的投资收益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1-12 月
投资收益	5.27	24.24
利润总额	267.92	589.29
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1.97%	4.11%

报告期后，2023 年 11-12 月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24 万元和 5.2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和 1.97%，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较小。

## 2、说明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以规范申购、赎回银行理财中的相关流程，确保申购理财产品过程的准确性，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

营和投资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应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资金计划并在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上确定现金理财规模。公司现金理财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但可在额度及计划周期内循环使用。”

公司进行投资“仅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高利率存款等保本付息品种以及银行代理的本国中央政府债券的低风险品种（不含证券、期货、地方债券、企业债券等任何衍生品种）。”并且“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效益应高于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水平。购买银行结构类理财产品，产品结构应相对简单，理财合同中应约定合作银行保证本金的安全，合作银行原则上要求为公司战略合作银行，应优先选择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的银行”

公司财务部为理财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理财投资相关事宜。财务部负责对拟委托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产品类型、规模、期间、产品投资投向、预期收益进行分析及评估，报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出纳根据审批结果支付理财资金，出纳建立理财台账，登记金额、日期、购买银行等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所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进行短期投资，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旨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期限通常较短、可即时赎回，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和较高的流动性。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未来公司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银行货币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不会进行中、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 **3、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之“(七)”之“1、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

（八）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包含 4 名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空天昱晖、特发迈朴、西高投凤石及高校科创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故上述机构股东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九）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两项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被委托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的两项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干燥机及燃烧炉的优化研发	为提高公司现有干燥机及废气焚烧系统的总体性能及环保排放水平,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相关理论验证以及仿真试验,并提供相关改进方法。	对公司现有的干燥机及废气焚烧系统进行优化。	1、公司: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西安交通大学:完成现场数据收集,对现有设备排放情况进行建模、模拟,提出优化排放指标的相关改进建议,协助公司进行设备结构优化定型和升级。 3、在本技术开发过程中,双方均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公司应作为专利权人。西安交通大学可使用该专利技术成果进行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但不得将专利细节透漏第三方知晓,双方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专利技术授权及转让。	已完成	未形成任何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主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该委外项目系对具体产品的方案优化,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	1、公司向西安交通大学支付 150 万元固定研发费用,2018 年-2023 年每年支付研发费人民币 30 万元,每年在 7 月 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 2、西安交通大学应公司要求外出工作的交通费、住宿费由公司承担; 3、除上述委托研发费用约定外,双方无其他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4、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委托研发费用。
航天发射场推进剂加注废气焚烧技术研究	为研发航天发射场推进剂加注废气焚烧设备,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相关废气焚烧污染物排放特性的研究,并针对性的开展相关设备的优化,为公司研发相关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对研发航天发射场推进剂加注废气的氧化和反应特性进行研究,为公司开发相关废气处置设备提供支撑。	1、公司: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西安交通大学:完成相关技术调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设备的设计、优化、改进、调试、现场测试等工作,并提交研究报告。 3、在本技术开发过程中,双方均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公司应作为专利权人。西安交通大学可使用该专利技术成果进行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但不得将专利细节透漏第三方知晓,双方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	进行中	未形成任何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主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该委外项目系对具体产品的方案优化,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	1、公司向西安交通大学支付 50 万元固定研发费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研发费人民币 25 万元。乙方完成所有研究内容后,经甲方认可,乙方向甲方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研发费人民币 25 万元; 2、西安交通大学应公司要求外出工作的交通费、住宿费由公司承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随意进行专利技术授权及转让。				担； 3、除上述委托研发费用约定外，双方无其他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4、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委托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关系良好，双方对研发成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态势，并不断投入研究创新技术体系并优化生产工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3.58%；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 22 项发明专利。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21.12 万元、1,174.32 万元和 927.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6.90%和 7.7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暂未通过委托研发产生知识产权成果，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2) 分析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复核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计算，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核查主要负债偿还情况；

(3)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检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

(4) 获取公司年会赞助费相关支出明细以及赞助函等单据，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营业外支出的相关规定；

(5) 访谈杨旭东，了解杨凌安泮成立的背景，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内容、成果，支付酬劳的方式，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以及杨凌安泮注销的原因；获取杨凌安泮银行开户清单、工商注销及税务注销资料；

(6) 获取与杨凌安泮及杨旭东相关劳务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获取杨凌安泮自成立至今的流水；

(7)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检查并复核公司理财记录台账；查阅公司与理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8) 测算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的影响。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2023 年 10 月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期后主要负债均正常偿还；

(2) 公司已补充披露最后一期应收账款回款变缓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最后一期应收账款回款变缓主要系受下游客户审批流程及资金计划等影响所致；

(3) 公司已补充披露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

(4) 公司已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以及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

(5) 营业外支出中对客户年会赞助费支出系维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所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列入营业外支出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公司通过关联方杨凌安溪向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副教授杨旭东及其团队支付劳务报酬，而非直接合作具备合理性；双方交易金额公允；报告期内，杨旭东及其团队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相关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核算，报告期内，杨旭东团队不存在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情形；

(7)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利润表影响较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来公司会在确保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按照相关内控制度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十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⑧至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国有股东的认定；

(2) 查阅公司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获取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的委托研发协议、付款凭证等；访谈公司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合作背景、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等情况；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系统，核查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2)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关系良好，暂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申请进入层级为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的议案》，将挂牌方案调整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宝昱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予以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钱 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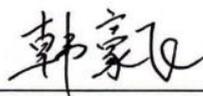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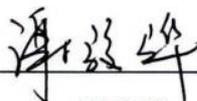
姜振华



韩豪飞



孟钢



谢骏骅



闫晨欣

项目负责人：



汪兵

